

# 監理審查分組 第二階段研究工作報告

# 目 錄

壹、重點摘要.....	5
貳、前言 .....	9
參、主管機關基本監理準則.....	11
一、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附錄一）與實施方法（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 附錄二） .....	11
二、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 and Bank’s External Auditors, 附錄三） .....	15
三、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Supervisory Guidance on Dealing with Weak Banks, 附錄四） .....	19
肆、銀行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基本原則.....	23
一、內部控制評估原則( 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附錄五） .....	23
二、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Internal Audit in Banks and the Supervisor’s Relationship with Auditors, 附錄六） .....	26
三、強化公司治理（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附錄七） .....	30
四、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Sound Practices for Banks’ Interactions with Highly Leveraged Institutions, 附錄八） .....	31
五、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附	

錄九 ) .....	34
伍、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	39
一、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附錄十 ) .....	39
二、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 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 Part B, 附錄十一 ) .....	41
三、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Derivatives, 附錄十二 ) .....	45
四、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isk, 附錄十三 ) .....	50
五、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 附錄十四 ) .....	53
六、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 Supervisory Guidance for Managing Settlement Risk I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附錄十五 ) .....	56
七、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for Electronic Banking, 附錄十六 ) .....	60
八、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附錄十七 ) .....	61
九、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 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附錄十八 ) .....	63

#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66
附錄二	有效銀行監理之實施方法-----	72
附錄三	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92
附錄四	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101
附錄五	內部控制評估原則-----	106
附錄六	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120
附錄七	強化公司治理-----	130
附錄八	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132
附錄九	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138
附錄十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153
附錄十一	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	163
附錄十二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170
附錄十三	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177
附錄十四	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185
附錄十五	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192
附錄十六	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201
附錄十七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214
附錄十八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219

## 壹、重點摘要

巴塞爾委員會第三版諮詢文件監理審查程序附錄（p153）列示二十篇與銀行風險管理、監理相關的指導文件（附表一），茲按主管機關基本監理準則；銀行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基本原則；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等三項主題重點摘錄於本文，並將詳細內容整理於附錄。各項主題重點摘要如下：

### 一、主管機關基本監理準則

- （一）有效的銀行監理體系，包括銀行核准設立及持續監理，督促銀行遵守法令及安全穩健經營原則，及對監理人員之法律保障，均應立法明訂，各監理機關間資訊分享及資訊保密，亦應妥適規範（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 （二）法律或監理法規應提供銀行遵守之最低穩健標準的架構，監理機關並應確保所管轄銀行之財務強度及績效資訊對外公開揭露（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
- （三）監理機關和外部稽核對於其個別角色與職責之共識，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相互溝通，有助於提高銀行財務報表之稽核和銀行監理之有效性。外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須恪守相關的道德規範和稽核準則，包括：具有專業素養、以獨立超然、公正客觀的審慎態度，妥適的規劃與監督（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 （四）銀行監理機關的工作是要及早發現問題，立即採取充分適當的糾正行動，如預防性的糾正行動及處理失敗銀行的機制，另注意處理速度、考量成本效率、透明化、合

作及彈性、避免道德危險等（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 二、銀行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基本原則

- （一）內部控制係銀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持續有效執行的程序，以確保銀行有效率、有效果的使用其資產，並保護銀行資產免遭致損失；並提供可靠、完整、並具及時性之資訊供決策者製作決策參考；及使所有銀行業務之執行均遵照相關之法律及規章、監理機關之要求 及銀行本身之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評估原則）。
- （二）銀行內部稽核設置目的在於協助金融機構提昇營運績效，利用有系統的專業方法，獨立客觀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劃分是否有效運作，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組織達成預期目標。故有效之內部稽核功能可使銀行管理階層及銀行監理機關，為達成內部控制制度品質，提供有用之資訊來源（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 （三）有效的董事會應清晰定義其本身與高階管理人員的權力與關鍵責任；董事會成員應能執行判斷並獨立於管理階層、大股東、或政府的看法，並有效運用內外部稽核人員提供之重要控制功能，以透明方式從事公司治理；並確保報酬制度與銀行的價值、目標、策略、及控制環境一致（強化公司治理）。
- （四）銀行與高槓桿機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必須先有一套明確的信用風險策略，包括妥善的書面記錄及保存、完整的

財務資訊、審慎檢視徵信資料、信用風險抵減、現在及未來暴險額的衡量、信用額度的訂定，持續監控授予高槓桿機構之暴險額及高槓桿機構風險屬性之變動情形（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 (五) 穩健之「認識你的客戶」(Know-your customer, KYC)作業程序應視為銀行有效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 KYC 之安全保護措施，不限於簡單之帳戶開立及紀錄憑證存查，並須研訂受理客戶政策及分層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計畫，對高風險帳戶作更周延之評估，並包括監視交易頻繁帳戶之可疑活動在內（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 三、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 (一) 安全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包括建立妥適的信用風險管理環境；在安全穩健授信程序下作業；維持妥善的信用管理、風險衡量和監控的作業流程；確保信用風險的適切控管（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 (二) 銀行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應經監理機關事先核准，最低標準包括銀行的風險管理系統應有健全的觀念並確實執行；有足夠數量的熟練行員使用複雜的模型；提出使用內部模型衡量風險合理準確性的證明；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
- (三)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程序應要整合到全行的風險管理系統中，其基本項目包括合理的風險衡量方法、風險限額的詳細結構、管理風險承受度之準則及參數、強大的風

險控制、監控及報告的管理資訊系統（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四）健全的利率風險管理包括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的適當監督、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適當的風險衡量及監督系統、綜合的內部控制與獨立的外部稽核等四項基本要素（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五）銀行流動性管理的關鍵要素包括完善的資訊管理系統、不同情境下的淨資金需求分析、資金來源的多樣化、緊急應變計畫（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六）銀行外匯交割風險的管理涉及交易、授信、作業、法律、風險評估、分行管理及同業往來等部門，銀行應訂定明確的風險衡量及管理程序，俾能有效彙計各類交易對手之風險暴額（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七）電子銀行業務之安全控管機制包括適當的授權機制、邏輯層及實體層的存取控管機制、妥善的安全架構，可有效的區隔銀行內、外部的使用者（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八）在進行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前，銀行應進行風險評估及實地調查作業，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計畫（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九）健全之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應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環境及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等作業程序（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 貳、前言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監理審查程序四項原則，巴塞爾委員會表示係依據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發表之《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和一九九九年十月發表之《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制定的現行監督指導原則的補充。為利監理機關與銀行充分了解相關監理審查與銀行風險管理之規範，巴塞爾委員會於第三版諮詢文件（CP3）監理審查程序附錄（p153）列示二十篇與銀行風險管理、監理相關的指導文件，如附表一。

為提供國內監理機關及銀行未來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參考，本分組將巴塞爾委員會發表之二十篇文獻，按主管機關基本監理準則（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銀行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基本原則（內部控制評估原則、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強化公司治理、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以及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信用風險管理原則、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三項主題重點摘錄於本文，並將詳細內容整理於附錄（共十八篇文獻，其中第十三篇『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係根據第五篇修正、第十四篇『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係根據第六篇修正，爰不重覆第五篇與第六篇之內容）。

附表一：與銀行風險管理、監理相關的指導文件（巴塞爾委員會發表）

1. 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PartB - 內部模型法）	1996.1，定稿
2. 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1997.9，定稿
3. 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	1999.10，定稿
4.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1994.7，定稿
5. 利率風險管理	1997.9，定稿
6. 電子銀行風險管理	1998.3，定稿
7. 內部控制評估原則	1998.9，定稿
8. 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1999.1，定稿
9. 強化公司治理	1999.8，定稿
10. 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2000.2，定稿
11. 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2000.9，定稿
12. 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2000.9，定稿
13. 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2003.9，徵求意見稿
14. 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2003.7，定稿
15. 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2001.8，定稿
16. 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2001.10，定稿
17. 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2002.1，定稿
18. 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2002.3，定稿
19.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2003.7，定稿
20.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2003.2，定稿

## 參、主管機關基本監理準則

### 一、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附錄一 )與實施方法(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 附錄二 )

#### (一) 先決條件 ( 原則一 )

有效的銀行監理體系，應是每一個參與銀行監理工作之監理機關均訂定明確的職責及目標，並對建立合適的銀行監理法律架構，包括銀行核准設立及持續監理，督促銀行遵守法令及安全穩健經營原則，及對監理人員之法律保障，均應立法明訂，各監理機關間資訊分享及資訊保密，亦應妥適規範。

#### (二) 銀行執照核發及股權結構

- 1、以銀行名稱核准設立並接受監理之金融機構，其所准許經營之業務應明確規範，「銀行」名稱之使用，應盡量加以限制 ( 原則二 )。
- 2、核發銀行執照之主管機關，應有權訂定核發標準，並對未符合標準者駁回其設立申請。核發執照之審核過程，至少應就銀行股權結構、董事及高階主管、營運計畫、內部控制、及財務預測(含資本組成內容)等項目加以評估。若股東或母機構為外國銀行，則應徵得其母國監理機關事先同意 ( 原則三 )。
- 3、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審核並駁回已開業銀行申請移轉大額股權或有控制影響力股權給其他個人或機構 ( 原則

四)。

- 4、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訂定審核銀行重大購併或投資案之標準，並確保銀行集團或組織架構不會使銀行暴露於不當風險中，或妨礙有效監理（原則五）。

### （三）審慎監理法規

- 1、銀行監理機關應對所有銀行訂定審慎且適當之最低資本適足性規範，該規範應能反映銀行承擔風險程度，並應定義有吸收損失能力之資本組成內容。國際性銀行之最低資本規範，不應低於「巴賽爾資本協定」所訂標準（原則六）。
- 2、監理制度之重要任務之一，係獨立評估銀行辦理授信及投資之政策、作業規範及程序，及其後續管理（原則七）。
- 3、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訂定並遵循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評估其資產品質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之適足性（原則八）。
- 4、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具備管理資訊系統，使管理人員能辨認資產組合風險集中情形，且對單一借款人或關聯借款人集團訂定審慎限額，以限制銀行對其暴險（原則九）。
- 5、銀行監理機關為防範利害關係人借款弊端，須訂定銀行以非常規條件辦理利害關係公司及個人借款之規範，以使該些授信接受有效監控，並採其他適當措施以控制或降低風險（原則十）。

- 6、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辨認、監督及控制國際性放款及投資業務之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並提足適當損失準備以因應該項風險（原則十一）。
- 7、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建立能正確地衡量、監督及適當控制市場風險之制度，必要時，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對市場暴險訂定特定限額，及(或)要求計提特定資本（原則十二）。
- 8、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實施完整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適當之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監督)，以辨認、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的其他重大風險，及維持相當資本因應之（原則十三）。
- 9、銀行監理機關應規定銀行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建立適合之內部控制，其包括訂定明確的授權及分層負責，資產負債交易、資金收付及會計處理之職務分工及核對，資產安全維護，適當且具獨立性之內部或外部稽核，內部控制及法規之遵循測試機制（原則十四）。
- 10、銀行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建立適當之政策、作業規範及程序，包括「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以提升金融體系之職業道德及專業水準，及避免銀行故意或非故意地被利用涉入犯罪案件（原則十五）。

#### （四）持續性銀行監理方法

- 1、有效的銀行監理制度，應同時包括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

(原則十六)。

- 2、銀行監理機關須定期與銀行管理階層聯繫，並徹底瞭解銀行經營狀況(原則十七)。
- 3、銀行監理機關應有一套方法，以蒐集、檢視及分析個別銀行及銀行集團之申報報告及統計報表(原則十八)。
- 4、銀行監理機關應有一套透過實地檢查或外部稽核報告以獨立驗證監理資訊之方法(原則十九)。
- 5、銀行監理機關應有能力以合併基礎監理銀行集團(原則二十)。

#### (五) 銀行資訊規範(原則二十一)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每一銀行均依照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會計處理，保持適當會計紀錄，使監理機關瞭解銀行財務狀況及業務獲利能力之實貌。各銀行應定期揭露能公允反應營運實況之財務報表。

#### (六) 監理機關之職權(原則二十二)

當銀行未能符合審慎法規(例如最低資本適足比率)、違反法令規定或影響存款人權益時，銀行監理機關應衡酌訂定適當之監理標準，以採取立即導正措施，甚至包括直接或建議撤銷銀行執照。

#### (七) 跨國銀行業務

- 1、銀行監理機關應對積極從事國際性業務之銀行採行全球合併監理，以對其各地分支機構(主要為國外分行、合資

機構及子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適當監督之及督促其遵循穩健規範（原則二十三）。

- 2、合併監理之重要任務，是與該銀行有關之各個監理機關（主要是母國監理機關）建立聯繫及資訊交流管道（原則二十四）。
- 3、銀行監理機關對於外國銀行在當地經營業務，應與本國銀行適用相同監理標準，並將各該外國銀行母國監理機關為採行合併監理所需之資訊與其分享（原則二十五）。

## 二、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 and Bank's External Auditors, 附錄三)

### (一) 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職責

- 1、董事會及其聘任之管理階層負有執行銀行業務之主要職責。確保下列各項：
  - (1) 受託擔任銀行職務者具有崇高的專業素養及品德，且由資深人員擔任要職；
  - (2) 依不同銀行業務訂定妥適的政策、作業準則及程序，且予以遵循；
  - (3) 建立妥適的管理資訊系統；
  - (4) 備有妥適的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 (5) 遵循法定及管理指令，包括償債能力及流動性相關指令；

(6)適當保護股東、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

- 2、內部稽核部門應不涉入銀行受檢業務，獨立於每日內部控制程序以外。銀行每項業務及每一部門、子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均應涵蓋於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內。內部稽核部門應配置適當的員額，由未涉入經營權責且具適當才能與專業素養之人員為之。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陳報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況，及內部稽核目標之達成情形。管理階層應制定並核准作業程序以確認查核注意事項，且於適當情況下，執行內部稽核部門之建議事項。

## (二) 銀行外部稽核之角色

- 1、外部稽核之查核係以固有風險、控管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檢測結果為依據，持續執行作業程序。此作業程序至少應涵蓋：檢查、觀察、詢問及確認、評價及分析程序。尤其是財務報表上放款、投資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及交易價值、重大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等之確認與適當揭露。此外，並應考量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內容，及其對外部稽核人員作業程序之性質、頻率及範圍之影響。
- 2、任何可能肇致下列情事之事實或決策，外部稽核人員應立即向監理機關呈報：
  - (1) 重大違反法令或管理規章情形；
  - (2) 影響銀行永續經營能力；及



(3) 導致財務報表更正之情事。

### (三) 銀行監理機關之角色

- 1、監理機關除核發營業執照外，並有權檢核或駁回任何重大所有權移轉案，或控管銀行與其利害關係人之交易；銀行未能遵循審慎監理規定或有違反法令規章情事時，監理機關應有充分之職掌及時採取強力導正措施。
- 2、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應依其業務性質、範圍及規模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以協助銀行達成管理階層之目標，並確保銀行按步就班且有效執行業務，包括恪遵管理政策、資產維護、防制舞弊及疏失、維持會計憑證正確完整，及定期編製可靠之財務報表。
- 3、監理機關應確保外部稽核人員為：
  - (1)取得適當執照且具良好聲譽者；
  - (2)具備相關專業與素養者；
  - (3)取得專業認證者；
  - (4)獨立超然表達對受檢銀行之查核意見者；
  - (5)客觀且公正者；
  - (6)遵循相關道德規範者；

### (四) 銀行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之關係

- 1、監理機關主要關切在於維護銀行體系之穩定、促進個別銀行之安全與穩健、及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因此重點在於監控銀行目前及未來之經營的可行性，並評估其財務

報表及經營績效。外部稽核之關切主要在於向股東或董事會陳報財務報表之情形，因此其主要考量為管理階層採用永續經營假設之妥適性。

- 2、在內部控制方面，監理機關關切的是穩健內部控制制度之延續性，以做為安全審慎管理銀行業務之基礎；外部稽核關切的是內部控制之評估，以決定在計劃及執行查核程序時，系統之可信賴度。
- 3、在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方面，監理機關確信每一銀行均依照會計政策與實務準則，妥善保存會計憑證，定期發佈或提供財務報表，公平允當反映其財務狀況；外部稽核之關切為是否允當且充分保存可靠之會計憑證，俾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得據以對該等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 **(五) 對外部稽核提出額外要求以協助監理程序之執行**

- 1、特定監理工作之執行，應於明確架構範圍內，依據相關法令或銀行與監理機關間所訂契約規範為之。對監理機關提供完整正確資訊之基本職責仍由銀行管理階層為之，外部稽核之職責在於陳報特別作業程序之資料或適用情形，無須為監理機關承擔任何責任。
- 2、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間資料之傳遞往往透過銀行為之，外部稽核與監理機關間所召開之任何會議應有銀行人員代表出席，稽核人員聯繫事項副本應檢送銀行管理階層，外部稽核其他報告陳報監理機關前應取得銀行之核

准。

#### (六) 銀行監理機關與會計師專業團體持續交換意見之必要性

- 1、監理機關與會計師專業團體可透過定期性討論會，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在討論過程中，監理機關應有機會對一般會計或稽核標準表示意見，而有助於改進銀行財務報表之稽核標準。最好是銀行業者之協會參與該等議題之討論。
- 2、監理機關與會計師專業團體間之討論會，亦有利於囊括重大稽核議題及當前會計問題之檢討，如對新種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創新與證券化方面，應採用之適當會計方法。該等討論會有助於銀行採用最適當的會計制度。

### 三、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Supervisory Guidance on Dealing with Weak Banks, 附錄四)

#### (一) 監理準則

##### 1、*Speed* 速度 (準則一)

銀行監理和法規管理的寬容加速惡化弱質銀行的問題。監理機關未能在較早階段處理問題，將增加最後處理的困難與處理成本，並有可能擴大引起系統性風險。

##### 2、*Cost-efficiency* 成本效率 (準則二)

銀行監理機關在選擇可以達成監理目的之各種行動時應有最小成本標準之規範。所謂成本係指處理弱質銀

行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外生成本，如造成金融體系不安定之成本。

### 3、*Flexibility* 彈性（準則三）

銀行監理機關面對一家弱質銀行應能有充分之職權加以處理，且有充分的彈性可以運用。

### 4、*Consistenc* 一致性（準則四）

銀行監理行動之一致性，才不會扭曲銀行競爭環境。在遇到金融危機時，也可以減少混亂和不確定性。

### 5、*Avoiding moral hazard* 避免道德危險（準則五）

銀行監理行動不應創造誘因使銀行從事其無須負責而導致增加處理成本之行為。當銀行陷入困難時，股東之損失不得因此而獲得補償，如此會鼓勵其他銀行不必審慎經營，另銀行監理行動亦不能保護銀行高階主管的利益。

### 6、*Transparency and cooperation* 透明化及合作（準則六）

銀行本身以及銀行監理機關應致力於高度資訊透明化，銀行及銀行監理機關應分享資訊，對彼此計畫採取之行動應高度透明化，避免產生誤解而採取錯誤之因應措施。為了避免扭曲金融業務的競爭，所有的銀行不管大小均應受到相同的法規管理及金融監理。

## （二）問題的起因和徵兆

- 1、Poor lending practices 不良貸放制度
- 2、Excessive loan concentrations 放款過度集中

- 3、 Excessive risk taking 獲取過度的風險
- 4、 Overrides of exist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渺視已存在的政策和程序

### (三) 有效銀行監理之條件

#### 1、 註冊

增加新業務，併購或投資以及銀行所有權之變動等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允許。

#### 2、 安全與健全經營準則

有關資本適足性之規定、流動性、關係人放款、放款集中等均應加以規範，如有違反準則之情事，應訂有罰則以及應採取之措施均應有明白規定。

#### 3、 內部控管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要求應符合銀行的規模

#### 4、 有效公司治理之要求

#### 5、 定期申報銀行經營狀況的規定，方便銀行監理機關作表報稽核

#### 6、 及時糾正銀行經營偏差之措施

#### 7、 銀行會計標準符合國際認定之會計作業習慣和規則

#### 8、 銀行外部稽核的範圍和標準應加以規範

對不遵守規範之會計師應訂有罰則，包括銀行監理機關有權不同意其擔任銀行外部稽核。法律應提供管道方便會計師直接將重大發現報告銀行監理機關。

#### **(四) 巴賽爾委員會提出建議**

- 1、處理弱質銀行銀行監理機關應早做準備**
- 2、監理機關採取任何銀行監理行動須要有清楚的目的，並且要有一套清清楚楚外界可以解讀的銀行監理制度**
- 3、預防勝於治療**

銀行定期申報制度及場外監控預警制度加上定期及不定期實地檢查、定期的外部稽核及內部稽核，已提供一個很好的基礎。

- 4、銀行監理機關須能區分問題之前因後果**
- 5、銀行會倒，這一點須讓社會大眾清楚認知**

## 肆、銀行內控、內稽與風險管理基本原則

### 一、內部控制評估原則（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附錄五）

#### （一）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管文化

##### 1、董事會（原則一）

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評估整體營運策略及重要政策；瞭解銀行營運風險，據以訂定銀行可承擔的風險限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風險；核定銀行組織架構；督導高階管理階層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對銀行建立並維持妥適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負最後之責。

##### 2、高階管理階層（原則二）

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之營運策略及政策；研訂作業程序以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風險；維持權責劃分及報告系統明確之組織架構；確保授權辦法得以有效執行；制訂妥善之內部控制政策；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之適足性及有效運作等。

##### 3、控管文化（原則三）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提升全體員工高尚廉潔之道德水準；在組織內建立人人重視內部控制並身體力行之文化；讓全體員工瞭解自己在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所擔負的任務，並善盡其責。

## (二) 風險認知與評估 (原則四)

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應能確切辨識並持續評估各種有礙銀行目標達成之主要風險。評估之風險應涵蓋合併後的整個銀行組織面臨的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市場、利率、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商譽風險等，並對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的修正，以適切監控任何新的或先前未控制的風險。

## (三) 牽制與分工

- 1、內部控制作業係屬銀行日常營運不可分割的一個環節。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需要建立一套適切的控制架構，並對各個業務層級訂定控管作業程序，包括：高階主管之覆核工作；由其他部門或科作適當之業務節制；實體財產(如：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控管；暴險限額遵循情形之查核，違規事項改善情形之追？；權責劃分制度；以及會計帳目核驗與調節制度 (原則五)。
- 2、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必須有適當的分工牽制，及不指派員工擔任有利益衝突或互為牽制之工作。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地方，應加以辨識，施以縝密且獨立的監控，使其影響減至最低 (原則六)。

## (四) 資訊與溝通

- 1、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必須能夠充分提供廣泛的內部財務、業務及法規遵循等資訊，以及外部有關決策所需之事件及狀況等市場資訊。資訊必須正確可靠、具時效性、



易於取得，並以統一格式為之（原則七）。

- 2、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必須具備足堪信賴且能夠涵蓋全行重要業務之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利用電子工具保存及處理資料者)；且該系統必須安全穩定，由專責單位獨立監控管理，並配置緊急備援措施（原則八）。
- 3、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以確保所有行員充分了解並忠實遵循其職責有關的政策與程序，並將其他相關資訊送交適當人員（原則九）。

#### （五）監控作業與缺失改善

- 1、銀行內部控制的整體有效性，應做持續性的監控。主要風險的監控應為日常營運的一環，由營業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辦理評估（原則十）。
- 2、內部控制制度應具備周詳有效的內部稽核建置，指派受過精良訓練的適任人員獨立作業。內部稽核在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監控工作上，應有直接陳報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職權（原則十一）。
- 3、業務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部控管人員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失，應及時陳報適當的管理階層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原則十二）。

#### （六）監理機關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原則十三）

監理機關應要求所有銀行，不論其規模大小均必須建立適合其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業務性質、複雜性及風

險性的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隨著經營環境及情勢變化而作調整。監理機關若判定某一家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以或未能有效控管風險(例如：未能符合本文所列的各項原則)，則應對該行採取適當的導正措施。

## 二、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 Internal Audit in Banks and the Supervisor's Relationship with Auditors, 附錄六 )

### (一) 內部稽核功能之工作與目標

- 1、銀行董事會具有基本職責以確信高階管理階層建制並維持妥適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銀行業務活動個別風險的衡量系統、審核銀行是否已發展一套連結銀行資本水準與風險之系統、監視銀行對法令規章、監理政策、與內部計畫、政策及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董事會應檢核內部控制制度及資本評估程序，且至少每年一次（原則一）。
- 2、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擬定用以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銀行風險的作業流程。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及資本評估程序之範圍與績效，且至少每年一次（原則二）。
- 3、內部稽核功能為持續監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資本評估程序之一部分，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有效履行前揭職責（原則三）。

## (二) 內部稽核之原則

- 1、銀行應具有恆常的內部稽核功能。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高階管理階層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銀行得依照其經營規模及作業性質，持續信賴妥適之內部稽核功能。這些措施包括對內部稽核部門提供適足之資源及人力，以達成其目標（原則四 - 持續性）。
- 2、銀行內部稽核功能對其稽核之業務活動須獨立超然，亦不受每日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影響。亦即內部稽核在銀行中被賦予適當地位，並抱持客觀且公正態度執行其任務（原則五 - 獨立功能）。
- 3、銀行應訂定稽核章程，以提高內部稽核部門在銀行中的地位及職權（原則六 - 稽核章程）。
- 4、內部稽核部門必須客觀且公正，亦即該部門應抱持摒棄偏見及干預之態度，執行其職務（原則七 - 公正性）。
- 5、內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功能整體之專業能力，攸關銀行內部稽核功能之妥適性（原則八 - 專業能力）。
- 6、內部稽核範圍必須涵蓋銀行每項業務及每個單位（原則九 - 業務範圍）。
- 7、在銀行內部資本評估程序架構內，內部稽核對連結銀行資本水準與風險之風險管理系統及監視內部資本政策遵循情形之方法，應定期執行獨立之檢核（原則十 - 銀行內部資本評估程序）。

### (三) 內部稽核之機制

- 1、內部稽核包括擬定稽核計劃、檢查與評估現有資料、溝通檢查結果、及追蹤考核建議事項與議題改善情形（原則十一 - 作業方法及稽核類型）。
- 2、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應負有確保該部門遵循穩健內部稽核準則之職責（原則十二 - 內部稽核部門之管理）。

### (四) 監理機關與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稽核之關係

#### 1、監理機關與內部稽核部門之關係

- 銀行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內部稽核部門之工作，若其符合要求，得據此辨識潛在風險之範圍（原則十三）。
- 監理機關應定期與銀行內部稽核人員聯繫，討論所提出之風險範圍及採取之措施。同時，有關銀行內部稽核部門與銀行外部稽核人員間合作事宜，亦須討論之（原則十四）。
- 監理機關應定期與受監管銀行之內部稽核主管召開政策議題之討論會（原則十五）。

#### 2、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之關係（原則十六）

監理機關應鼓勵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協商，俾利於兩者合作事宜更具效率。

#### 3、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之關係（原則十七）

外部稽核人員為銀行監理機關執行之工作，必須有

法律或契約為基礎。監理機關對外部稽核人員指派之任何工作，應與其日常稽核工作相輔相成，且為其能力所及。

#### 4、監理機關、外部稽核及內部稽核之協調合作（原則十八）

監理機關、外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著重於使所有相關單位所作之貢獻更有效率且績效顯著。協調合作係以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召開之會議為基礎。

#### （五）稽核委員會（原則十九）

常設性稽核委員會之創設係用以解決董事會執行職務中可能發生窒礙難行之處，以確保妥適的內部控制制度得以建構與維持。此外，該委員會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及外部稽核。因此，建議銀行應成立常設性稽核委員會，特別是已涉及複雜業務活動者。銀行旗下之子公司應衡酌在董事會下成立稽核委員會之妥適性。

#### （六）內部稽核之委外作業（原則二十）

不管內部稽核作業有否委外處理，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對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允當且有效運作，仍應負有最後的職責。

### 三、強化公司治理(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附錄七)

#### (一) 建立策略性目標(strategic objectives)及一套在銀行組織內傳佈的公司價值

董事會應建立指引銀行持續活動的策略，並核准其本身、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雇員的公司價值。公司價值應認知及時且坦白地討論問題，特別是，禁止公司內部交易與外部交易活動的貪污與行賄的價值觀。

#### (二) 設立且執行銀行組織內清晰的責任

董事會應清晰定義其本身與高階管理人員的權力與關鍵責任，認知董事會應對銀行績效負最後責任的事實。

#### (三) 確保董事會成員適任、清楚地了解他們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並不受管理階層或外在關切的不當影響

董事會成員應能執行判斷並獨立於管理階層、大股東、或政府的看法。此外，董事會合格成員應能夠從其他業務引進可能改進管理策略的新方法。合格的外部董事在公司面臨壓力之時，也能夠成為管理專才的重要來源。

#### (四) 確保高階管理人員的適當監督

高階管理人員是公司治理的重要成分，董事會提供高階管理人員的制衡，同樣地，高階管理人員應擔任特定業務與活動之線上管理人員的監督角色。

#### (五) 有效運用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所提供之重要控制功能

稽核人員角色對公司治理過程是重要的，董事會應

認知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為他們重要的代理人，尤其，董事會應利用稽核人員的工作，作為獨立查核由管理階層得到有關銀行運作與績效的資訊。

#### **(六) 確保報酬制度與銀行的價值、目標、策略、及控制環境一致**

董事會應核准高階管理人員與其他重要人員的報酬，確保這樣的報酬與銀行的文化、目標、策略、及控制環境相一致，這將有助於確保高階管理人員與其他重要人員以銀行最大利益為行動考量。為避免創造過度風險承擔，薪資應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訂定，使他們不會過度依賴短期績效。

#### **(七) 以透明方式從事公司治理**

透明化能加強健全公司的治理，因此，如：銀行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人員結構、基本組織架構、與關係企業交易的性質及範圍等資訊應公開揭露。

### **四 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Sound Practices for Banks' Interactions with Highly Leveraged Institutions, 附錄八)**

#### **(一) 明確的信用風險策略**

銀行與高槓桿機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必須先有一套明確的信用風險策略，該信用風險策略必須與其整體信用風險策略一致。

## （二）廣泛蒐集並審慎分析徵信資料

- 1、銀行必須先取得高槓桿機構的財務資訊及其相關風險資料，以便充分瞭解高槓桿機構的風險全貌和其風險管理原則。並基於各種假設情境分析高槓桿機構未來的償付能力，建置一套核予高槓桿機構額度的方法及程序。
- 2、進行任何交易前，銀行必須熟悉該高槓桿機構在市場上之風評及信用狀況。銀行評估高槓桿機構穩健與否之指標，除盈餘外，該機構之策略、風險管理品質之良窳、人員的素質及人員的流動率等皆是重要的參考指標。銀行應充分瞭解高槓桿機構衡量、管理及監控市場、信用和流動性風險之程序及作業流程。

## （三）信用暴險額之衡量

- 1、與高槓桿機構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銀行應發展有意義的信用暴險衡量技術。對於以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標的，且按日核算保證金的交易，其無擔保暴險額之計算方法，銀行應致力研發。
- 2、銀行應對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進行壓力測試，且該技術應精益求精。壓力測試必須能考慮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彼此間的關聯性。

## （四）訂定暴險限額

- 1、有效的暴險限額是建立在良好的暴險衡量方法上。銀行應針對個別交易對手建置整體信用風險限額，並在可比較的基礎上，包括不同風險限額。



- 2、銀行應監控實際產生的風險限額與原始所設訂限額之差異，此外，銀行應有一套調整暴險額之作業流程。暴險限額必須能夠反應流動性風險，並參考壓力測試的結果。

#### **(五) 擔保品的徵取、提前終止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

- 1、銀行倘無法自高槓桿機構取得充分的財務資訊，則應考慮徵提超額擔保品。惟銀行應注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擔保品價值貶落的相關性。
- 2、銀行應於契約上訂定提前解約條款，以防交易對手之信用大幅貶落。並訂定信用保護條款，以防止高槓桿機構突然大幅改變交易策略 提高槓桿比率或風險過於集中。
- 3、銀行必須了解一般同業都訂有信用保護條款，一旦高槓桿機構發生問題，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所以若信用保護條款不能事前遏阻高槓桿機構的不當交易，則該條款的效用恐將有限。

#### **(六) 持續監督高槓桿機構的暴險部位、槓桿比率、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程序**

- 1、銀行應建置有效的監督制度，以評估高槓桿機構的信用狀況並掌控其暴險變化情形，並考慮在市況最壞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種種後果。
- 2、銀行應定期覆審高槓桿機構信用狀況，覆審頻率至少每季一次。並有完善的擔保品管理系統，擔保品最少須每日評價一次。
- 3、針對高槓桿機構信用暴險額進行壓力測試時，須納入市

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壓力測試的結果須提供充分的資訊，呈報高階主管憑以判斷是否須採取降低風險的行動，並列入監控的項目。

## 五、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附錄九 )

### (一)「認識你的客戶」(Know-your customer, 以下簡稱 KYC) 作業標準之要件

銀行研擬之 KYC 作業計畫應涵蓋確切之要件，此類要件應來自銀行風險管理與控制程序，且應包括 1、受理客戶政策 2、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3、持續監視高風險帳戶及 4、風險管理。

銀行不僅應確認客戶身分，且應監視帳戶交易活動，以確定並掌握未符合正常或預期之客戶或帳戶類型所從事之交易。KYC 應作為銀行風險管理與作業程序之重點，且透過法規遵循之查核及內部稽核予以增強。

#### 1、受理客戶政策

銀行應研擬明確之受理客戶政策與作業程序，包括敘明可能會使銀行承受較高風險之客戶類型。在研擬政策方面，如客戶背景、國籍、社會地位、關係人帳戶、業務活動或其他風險指標等因素，應予以考量。銀行應研擬分級受理客戶政策與作業程序，俾更翔實評估高風險客戶。

## 2、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銀行應制定有系統之作業程序，以確認新客戶身分，且在未充分審核確認新客戶身分作業前，不宜與其建立銀行業務關係。

–銀行應「訂定可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並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憑證」。銀行對現有紀錄憑證應辦理定期查核，以確保紀錄憑證經常更新並具關聯性。

–銀行應研擬「明確規定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所應留存紀錄憑證之交易種類與期限之作業標準」。該作業準則對銀行監視客戶關係及瞭解客戶往來業務為不可或缺的，且必要時，可提供業務糾紛、法律行動或財務調查引發刑事訴訟之證據。

### (1) 一般確認身分要求事項

銀行需要取得所有必要資料，以充分確認每位新客戶身分與業務往來之目的及希望往來業務之性質。銀行若得知申請往來客戶所以被他行拒絕往來之任何理由，則對該客戶應加強審核。

### (2) 特定確認身分議題

- ①信託、指定及受託帳戶：對信託身分之確認，應包括受託人、清算人/讓與人及受益人。
- ②企業組織：銀行對申請往來客戶應瞭解公司結構、確定資金來源，並確認受益所有人與有權控制資金者之身分。
- ③居間業務：銀行採用居間人執行相關業務時，應審慎評估

其「適任且適格」，且應依照本文件所制定之標準規範執行必要之審慎評估作業。

- ④由專業諮詢管理人開立帳戶：在評估諮詢管理人之審慎評估作業流程方面，銀行應適用前述有關居間業務之準則，以確定專業諮詢管理人是否足以信賴。
- ⑤政界人士：銀行為確認新客戶是否為政界人士，應充分蒐集新客戶資料，且檢核公開可使用之資料。銀行受理政界人士開立帳戶前應先調查其資金來源，且應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
- ⑥非臨櫃客戶：銀行對非臨櫃客戶與親自前往晤談客戶，應採取一致的有效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及持續監視作業標準。
- ⑦通匯銀行業務：銀行應全力蒐集存匯行有關資料，俾供充分瞭解其業務性質。考量因素，包括：存匯行之管理階層、主要業務活動、營業處所與防制洗錢暨偵查作業之資料；帳戶用途；任何利用通匯銀行服務之第三機構身分之確認；以及存匯行所在地之法規制訂與平時監督情形。

### 3、持續監視高風險帳戶

- (1) 持續監視作業為有效 KYC 作業程序重要之一環。銀行若瞭解客戶正常及合理帳戶往來情況，以致於具有辨識常態帳戶往來類型以外交易之方法，方可有效控制及降低風險。
- (2) 銀行監視作業範圍應具有風險敏感性，對所有帳戶應建妥可用以偵查異常或可疑業務活動類型之系統，並透過對特

定等級或類型帳戶設定限額方式予以執行，且對超過此等限額交易應特別注意。

(3) 銀行應對高風險帳戶制定重要指標、留意客戶背景(如國籍與資金來源)、涉入交易種類及其他風險因素。針對高風險帳戶：

– 銀行應確保其備有妥適之管理資訊系統，俾供經理人員及遵循法令主管及時諮詢之需，藉以辨識、分析及有效監視高風險客戶之帳戶。

– 銀行應研擬明確之政策或內部準則、作業程序與控管制度，並對與銀行有業務往來關係之政界人士或其崇高社會地位者，或與前述人士有密切關係之個人或企業，提高警覺。

#### 4、風險管理

(1) 有效之 KYC 程序在於定期執行適當之管理階層監管作業、制度與控管系統、權責劃分、訓練計畫及其他相關政策。

– 銀行董事會應充分承諾依據妥適之作業程序擬定有效 KYC 作業計畫，並確保其有效性。

– 銀行應訂有明確之權責劃分，以確保其政策與作業程序得以有效管理，且至少符合本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作業準則。

– 銀行應以書面明確訂定通報可疑交易之管道，並傳洽全體行員。

(2) 銀行內部稽核及法規遵循功能在評估與確保遵循 KYC 政策

與作業程序上負有重責，包括透過單純法規遵循檢視，持續監視職員表現，以及對用來提醒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之例外報告進行評估。

- (3) 內部稽核在獨立評估風險管理與控管系統上扮演著重要角色。管理階層應確保已妥適配置之員額係熟諳內部稽核功能之政策與作業程序。此外，內部稽核人員應主動追蹤其檢查意見與缺失之改善情形。
- (4) 銀行應備有持續之行員訓練計畫，俾供行員接受適當之 KYC 作業程序訓練。不同部門行員之訓練時程與內容，應符合銀行本身需求，但重要的是應使所有相關行員充分瞭解 KYC 政策需求所在，且能與 KYC 政策之執行目標一致。而推動該項認知之銀行文化，為成功執行 KYC 政策之關鍵

## (二) 金融監理機關之角色

依據目前國際 KYC 作業標準，本國金融監理機關須制定監管銀行 KYC 作業計畫之監理實務準則。金融監理機關除制定基本要件供銀行遵循外，應負責監視銀行採取妥適之 KYC 作業程序，並持續維持其道德與專業標準。

## (三) 跨國實施 KYC 作業標準

全球金融監理機關應致力於研擬並實施本國 KYC 作業標準，使其完全符合國際作業標準，以避免潛在之法規套利行為，並維護國內與國際銀行體系之健全。在母國與地主國所訂定之最低 KYC 作業標準有所歧異時，註冊管轄區內之分行與子銀行應採用較嚴格之作業標準。

## 伍、各項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 一、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附錄十 )

#### (一) 建立妥適的信用風險環境

- 1、董事會應負責核定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和重大的信用政策，並定期檢討之。信用風險策略應能兼顧銀行對風險的忍耐力(tolerance)及在承擔各種風險的情況下所期望獲得的利潤(原則一)。
- 2、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定的信用風險策略，並研訂一套辨識、衡量、監視和控管信用風險的政策及作業流程，以肆應銀行各項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以及個別授信案件與整體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原則二)。
- 3、銀行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及業務固有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引進及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即備妥適當的作業處理程序和控管措施，並取得董事會或適當委員會的核准(原則三)。

#### (二) 在安全穩健的授信程序下作業

- 1、銀行的信用交易應在安全穩健且定義明確的授信標準下，充分瞭解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並掌握其申請用途、種類及還款來源(原則四)。
- 2、銀行應就銀行簿、交易簿及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之授信，在可相比

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額，訂定全面性有意義的授信限額（原則五）。

- 3、對於首次申請或展期案件的核准，銀行應有一套明確的處理程序加以規範（原則六）。
- 4、所有信用交易均應本於公平交易原則，避免利益衝突。對於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的授信，尤應特別留意並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監視，以控制或降低關係貸款的風險（原則七）。

### （三）維持妥善的信用管理、風險衡量和監控系統作業

- 1、銀行對各項風險資產組合，應持續辦理事後管理的工作（原則八）。
- 2、銀行應有一套適當的系統，用以監視各個授信戶履約情形及信用狀況，並研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是否適足（原則九）。
- 3、銀行應針對其業務特質、規模和複雜性，研訂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並據以管理其信用風險（原則十）。
- 4、銀行應建立管理資訊系統，充分提供各項授信內容及風險集中情形等資訊，俾管理階層得以運用各種分析技術衡量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業務固有的信用風險（原則十一）。
- 5、銀行應建立一套監控系統，以充分掌握整體授信內容及品質（原則十二）。
- 6、銀行評估個別案件及授信整體事宜時，應考慮到經濟環



境未來可能之變化，並在極端不利的假設下，評估其信用暴險的變化情形（原則十三）。

#### （四）確保銀行適切控管信用風險

- 1、銀行應建立一套獨立系統以維持辦理授信覆審工作，並將覆審結果直接陳報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原則十四）。
- 2、銀行應確保核貸過程均管理得宜，且信用暴險符合審慎規範與內部自訂的限額。銀行應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作業實務，以確保有關政策、作業流程和限額制度的例外事項能適時陳報適當的管理人員（原則十五）。
- 3、銀行應建立一套系統，以管理問題授信案件及其他有關的催收清理工作（原則十六）。

#### （五）監理機關的職責（原則十七）

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落實整體風險管理工作，建立一套辨識、衡量、監視和控管信用風險的系統；獨立評估銀行有關授信核貸與事後持續追蹤管理的策略、政策、操作實務和處理程序等事項，並考慮對單一授信戶或同一關係戶的信用暴額規定一審慎合理的限額。

## 二、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 Part B, 附錄十一）

### （一）銀行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應經監理機關事先核

准，監理機關核准的最低標準：

- 銀行風險管理系統應有健全的觀念並確實執行
- 銀行應有足夠數量的熟練行員使用複雜的模型
- 在監理機關審核下，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衡量風險應能提出合理準確性的證明
- 銀行應定期執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s)

## (二) 質的標準

- 1、銀行需具有獨立的風險控制單位，負責設計並執行風險制度，並須與交易部門獨立。
- 2、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就模型所做的風險衡量與資產組合每日實際價值的變動做回顧檢定(back-testing)。
- 3、風險控制單位每日呈報之報告必須由足夠授權的高級人員核閱，必要時可立即強制減少交易員部位及降低銀行整體的風險部位。
- 4、銀行內部風險衡量模型必須與銀行每天的風險管理緊密結合。
- 5、風險衡量系統的操作應與內部交易及風險額度相結合。
- 6、銀行應依據風險衡量模型所產生的每日資料定期做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呈報高級管理人員，並與董事會及管理人員設定之政策及額度一致。
- 7、銀行應定期確認風險衡量系統作業符合暨定的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 8、銀行本身的稽核應對風險衡量系統定期做獨立的查核，整體風險管理作業查核至少每年一次。

### (三) 量的標準

- 1、風險值(Value at risk)應逐日計算
- 2、計算 VAR 的信賴水準應為 99 百分位數、單尾檢定
- 3、計算 VAR 的持續價格衝擊應採十天的價格變動，即持有期間最少為十個營業日
- 4、過去觀察期間無論是採權數法或其他方法，有效觀察期間最少一年
- 5、最少每三個月應更新其資料庫，當市場價格有重大變化時，應即重新檢視。當監理機關認為價格波動度大幅上升時，得要求銀行以較短的觀察期計算風險值。
- 6、銀行可依前述所訂風險因子的規格自行選用不同基礎的模型，計算出經營的重大風險，例如: variance-covariance matrices, historical simulations, or Monte Carlo simulations
- 7、在廣義風險族內(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銀行得自行考量認定實證的相關數。
- 8、銀行每日必須維持依下列兩者計算較高者之資本需求：
  - 依自有模型規定參考所計算出來之前一日風險值
  - 每日往前推六十個營業日的每日風險值之平均數乘以乘數因子(Multiplication factor)。
- 9、乘數因子由各國監理主管機關視評估個別銀行的風險管

理制度的品質而定，最低為 3。另外銀行對其模型的事後績效表現將直接增加在該因子上，該增加的因子對高預測品質的模型將有正面的誘因。該增加因子依回顧檢定的結果，範圍介於 0-1 之間。

#### (四) 壓力測試

- 1、銀行模擬的壓力情況需涵蓋的因素包括交易簿的組合產生極大的損失或獲利，或對那些風險控制非常困難的部位。這些因素包括所有主要風險中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範圍涵蓋各種不同的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
- 2、銀行壓力測試應同時對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市場不利干擾做量及質的測試。量的標準需對銀行可能在壓力下的風險暴露做合理的模擬假設；質的標準需強調壓力測試的兩個主要目標，一是評估銀行資本吸收潛在最大的損失的能力，另一個是銀行可能採取的降低風險並保存資本的步驟。
- 3、壓力測試的結果應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應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設定之政策與額度一致。如測試結果顯示對某些狀況有異狀時，主管機關得督促銀行採取適當的措施管理這些風險(例如對該部位進行避險或降低風險暴露規模)。

#### (五) 外部驗證

外部稽核或監理機關驗證模型的正確性時，最低限度應包含下列步驟：

- 確認銀行依質的標準所做內部查核結果為正常
- 確認計算過程使用之公式及選擇權與其他複雜工具的報價由合格的單位驗證，且獨立於交易部門之外
- 查核自有模型的架構與銀行的業務經營及交易涵蓋的地區是否適當
- 查核銀行內部衡量系統回顧檢定的結果，確認模型能在一段時間內提供可靠的潛在損失金額
- 確認風險衡量系統中的資料流程及作業程序是透明化並易於接觸

### 三、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Derivatives，附錄十二）

#### （一）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的監督

##### 1、董事會

董事會應核准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這些政策應與經營策略、資本強度、管理專業及所欲承擔之風險一致。董事會也應取得暴險的資訊，並定期重新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關風險暴露及管理作業，董事會應鼓勵其成員與高階主管間作雙向討論，高階主管與其他成員亦同。

##### 2、高階主管

高階主管的責任是確認銀行已採取適當的政策及作

業程序管理長期及每日的風險，其責任包括：核訂負責管理風險之單位、充分衡量風險的系統、適當的風險承受度、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報告程序。

### 3、獨立的風險管理功能

衡量、監督及控管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應由與衍生性交易活動獨立的人員及高階主管來管理。負責衡量與追蹤風險的人員，應對衍生性商品的風險有充分的了解，因此也應該有一個吸引及留住具這類資格員工的薪資政策。

## （二）風險管理程序

### 1、風險衡量

- (1) 銀行應建立一個能明確衡量各項風險的方法，而非只採單一之衡量方法。風險的衡量及其程序應能充分精確的反應銀行所面臨的各項風險，風險衡量的標準及權限控管之架構，應該讓所有相關人員了解。
- (2) Mark-to-Market 是精確衡量暴險的方法，一般機構能做到每天監控信用風險、交易部位及市場的變動；少數機構能做到即時的部位監控。
- (3) 風險衡量也應包含任何市場上可能的偶發事件所引起的極端不利甚或是極差(worst-case)的情況。
- (4) 壓力測試不限於計算潛在的損失或利得，甚應包含特殊情形下所採取的各項行動之量化分析。

## 2、風險權限

- (1) 衡量整體的風險限額及風險承擔的準則的系統，是風險管理程序中最基本的一項。此系統應設定風險承擔的範圍及可對於部位超限之警示。權限管理系統應與全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資金適足性一致，且能提供所有相關的資訊，作為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決策依據。
- (2) 衍生性交易應對於各種主要風險訂定全球的權限，在可行的情形下，應將各項權限分配到各事業單位。超過權限時，應讓高階管理者知悉，並取得授權者之核可。

## 3、報告系統

- (1) 一個準確且即時的管理資訊系統是衍生性交易中重要的一環，此系統應監控並將所衡量的風險報告給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交易部位及損益至少須每日報告給管理人員。
- (2) 銀行管理資訊系統應將各項風險指標轉換為易讀且易懂的報告。

## 4、評估及檢視管理

- (1) 風險衡量的方法及模型重新評估的頻率及程度，應視暴險程度、市場變動及金融創新的狀況而定，但對於較大的交易項目，至少須每年重新評估一次或比市場變動更頻繁，以確保其適當性及一致性。此內部評估可由外部稽核或其他具資格的外部機構來做。假設必須不斷的進行修正。

(2)對於新產品的開發也應建立一個有效評估及檢視風險的程序，新產品也必須給予風險權限並透過內部評估系統之評估，讓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了解新產品可能帶來的風險。

### (三) 內部控制與稽核

- 1、為掌握所有內控程序，在產品發展階段，內部稽核即應積極參與。且內部稽核在評估風險的衡量、報告及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時，應是獨立及有效的。
- 2、內部稽核對內部控制適當性的評估，包含內部控制系統的了解、文件化、評估及測試等。
- 3、企業應將內部控制當作主要的業務項目，各項內部作業程序都應被檢視與評估，如：
  - 交易記錄及處理方式的政策及程序
  - 重評價的資料來源及其品質
  - 權限報表及超限之核准程序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審核程序及權限

### (四) 各項風險之風險管理實務

#### 1、 *credit risk (including settlement risk)*

- 為控制交割及交割前的風險，應建立所有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限額，在交易對手的額度未取得核准前，不得進行任何交易。
- 與放款相同，OTC 的衍生性商品也有信用風險存在，



對於這種長期的暴險及衍生性商品的複雜性，在交易前應審慎考量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

## 2、*Market risk*

- 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主要為風險值法 (VaR , Value-at-risk) , 根據給定的價格波動機率分配 , 計算出在一定期間內可能的損失或獲利。所有部位及其暴險值 , 應至少每日計算一次。
- 市場風險應訂定風險限額 , 此限額應取得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的核准。停損點的訂定也是控管市場風險的重點。

## 3、*Liquidity risk*

- 銀行應依整體流動性狀況 , 訂定特定市場的流動性限額及準則。
- 流動性風險控管準則的訂定 , 應考量銀行本身的信用狀況、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以及市場產生壓力的狀況。另 OTC 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會因提前解約 , 而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

## 4、*Operations risk*

-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援作業與系統開發及維護 , 系統的支援及作業的能力應能支應各式的衍生性交易。

## 5、*Legal risk*

從事衍生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有合法的交易資格，交易簽訂前，應適當的評估合約的強制力。

## 四、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isk, 附錄十三）

### （一）健全利率風險管理實務基本要素

- 1、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的適當監督
- 2、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
- 3、適當的風險衡量及監督系統
- 4、綜合的內部控制與獨立的外部稽核

### （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利率風險的監視

#### 1、董事會（準則一）

銀行董事會為履行其責任應核准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定期被告知銀行的利率風險部位，以評鑑利率風險之監視及控管。

#### 2、高階主管（準則二）

高階主管應確認銀行的業務結構與擬承擔的利率風險水準應有效的被管理，為此，應建立適當的政策及作業程序來控管並限制這些風險，並具有各項資源來評估與控制利率風險。

### 3、獨立的風險管理功能（準則三）

銀行應明定委員會或其成員對利率風險管理的權責，並確認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有足夠的的權責區分以避免可能之利益衝突。銀行應明定權責的風險管理、監督及控管等職掌，這項權責需由銀行開創利率部位的功能單位完全獨立出來，並將暴露之風險直接向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報告。較大型或產品較複雜的銀行必須有單獨的單位負責設計與管理銀行利率風險。

#### （三）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

- 1、銀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的明確界定，並與銀行業務的性質及複雜度一致是很重要的。這些政策應以合併為基礎，並應及於個別子公司之層級，特別是當關係企業各有法律地位及資金交流可能有所限制時（準則四）。
- 2、銀行確認新產品及業務所含的利率風險，並確信在引入或辦理之前已具有適當的作業程序控制風險是很重要的。董事會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應事先核准重要的避險或風險管理措施（準則五）。

#### （四）風險衡量與追蹤制度

##### 1、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利率風險衡量制度能夠掌握實質上有利率風險的所有來源，並且在評估利率變動之影響與銀行的業務範圍一致，這對風險衡量制度是很重要的。風險主管及

銀行管理人員對風險衡量制度中的假設應很清楚（準則六）。

## 2、 額度

銀行必須建立並實施作業額度，並維持與銀行內部政策一致之風險部位（準則七）。

## 3、 壓力測試

銀行應衡量當市場不利的情況下（包括主要假設失靈）所蒙受的損失，並在建立及檢討利率風險政策及額度時，將這些壓力測試的結果列入考慮（準則八）。

## 4、 利率風險追蹤及報告

銀行必需有適當的資訊系統即時的向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利率風險部位的追蹤與報告。銀行利率風險部位之詳情報告應由董事會定期加以評估（準則九）。

## （五） 內部控制（準則十）

銀行對其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必需有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應該定期評估這些控制作業的適當性與正確性。負責評估作業程序的人員在評估指定的功能時，應該具有獨立性。

## （六） 監理機關應有之資訊（準則十一）

銀行應就其風險管理作業的適足性與正確性定期實施獨立的查核。這項查核應陳送有關監理機關。此等資訊應適當表列各投資組合中到期日及幣別，包括表外交

易，及其他相關因素，如交易及非交易業務之區別等。

#### **(七) 資本適足 ( 準則十二 )**

銀行應依其承擔利率風險程度保持適足支應資本。

#### **(八) 公開揭露利率風險 ( 準則十三 )**

銀行應對公眾揭示其利率風險部位及管理方針之資訊。

#### **(九) 監理機關對銀行利率風險部位之管理措施**

- 1、監理機關應評鑑銀行所採用內部評估系統是否能通當地掌控其部位之利率風險，如果銀行所採用內部評估系統不能通當地掌控其部位之利率風險，銀行必須將其改善至要求的標準。為使監理機關能監視跨銀行之利率風險部位，銀行必須提供其內部評估系統依據一個標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結果，以經濟價值之變動表達 ( 準則十四 )。
- 2、如果監理機關認為一家銀行無足夠資本來支應其部位之利率風險時，便應考慮採取矯正措施，要求銀行減少該風險或增加支應資本，或兩者並行 ( 準則十五 )。

### **五、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 附錄十四 )**

#### **(一)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 1、銀行應對每日的流動性管理建立一致性的策略，策略應

傳達於整個組織。高層管理部門與相關人員對於其他風險，如何影響銀行整體流動性策略，應有通盤的瞭解（原則一）。

- 2、銀行流動性管理策略與重大政策應經董事會核准。高層管理部門應採取必要步驟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流動性狀況。當銀行的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改變時，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原則二）。
- 3、銀行應有適當的管理架構俾有效執行流動性管理策略，該架構應有高層管理部門的持續參與。高層管理部門應建立妥適的策略與程序，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銀行應建立個別期間的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之（原則三）。
- 4、銀行須有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高層管理部門以及其他相關人員（原則四）。

## （二）淨資金需求之監測

- 1、銀行應建立持續監測淨資金需求的程序，包括評估銀行所有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以確認將來發生淨短缺的可能性，並應包含表外承諾項目之資金需求。（原則五）。
- 2、銀行應在不同的假設情形下分析流動性（原則六）。
- 3、銀行應經常檢討其流動性管理假設，以決定該項假設前提是否繼續適用（原則七）。

## （三）資金管道之管理（原則八）

銀行應建立及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維持債務分散與確保其資產出售能力，並定期檢視之。資金來源集中會增加流動性風險，故銀行應分別在個別基礎及信用工具形式上，檢討其對特定資金來源的依賴程度、資金供給者的性質及地理因素等。

#### (四) 緊急應變計劃 (原則九)

銀行應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處理流動性危機的策略，以及彌補現金流量缺口的程序。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兩個主要問題：有無危機處理策略？緊急事故發生時，有無適當的資金取得程序？

#### (五) 外幣流動性管理

- 1、銀行應對主要貨幣的流動性部位建立監測系統，除評估外幣總流動需求及可容許之國內貨幣計價承諾所造成的差額外，銀行應分別針對每種貨幣進行策略分析 (原則十)。
- 2、依原則十之分析，銀行應分別就外幣總量及重要幣別，對個別期間之現金流量差額設定限額，並定期檢視 (原則十一)。

####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 (原則十二)

銀行應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建立一套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這套制度必須能定期獨立地檢視與評估本身的有效性，並作適當的修正或補強。有關這項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結果，應提報監理機關。

## **(七) 公開揭露在提升流動性風險管理上所扮演的角色 (原則十三)**

銀行應有一套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資訊的適當揭露，使大眾瞭解銀行的組織及其健全性。經驗顯示，如果銀行平時提供較多連續性資料，在緊急狀況下，市場將較易瞭解銀行的真實狀況。

## **(八) 監理機關的角色 (原則十四)**

監理機關應對銀行之流動性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運作，進行獨立評估，並要求銀行建立有效制度以衡量、監測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監理機關應能由各銀行取得充分、適時的資訊，俾以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同時亦須確認銀行有適當的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

## **六、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Supervisory Guidance for Managing Settlement Risk I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附錄十五)**

### **(一) 高階管理階層的職責**

- 1、銀行對於外匯交割風險管理的作業程序，應配合該行的業務量及組織編制。外匯交割風險的管理，會牽涉到交易、授信、作業、法律、風險評估、分行管理及同業往來等部門。銀行應訂定明確的風險衡量及管理程序，俾能有效彙計各類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額。
- 2、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本身能夠充分掌握銀行所面臨的外



匯交割風險，並對管理該類風險的各級人員明確劃分其權責。

## (二) 外匯交割暴額的存續期間

- 1、外匯交割暴額存續期間，應自賣出貨幣的付款指示已確定無法取消(已逾片面取消截止期限)起，至買入貨幣收受入帳時止。
- 2、片面取消付款的截止期限是決定外匯交割風險暴險存續期間的重要因素，與同業訂定的往來約定書必須明定雙方合意的取消付款截止時間。

## (三) 外匯交割暴額之衡量

- 1、衡量外匯交割暴額，銀行須按幣別，分別就不同的片面取消付款截止期限及調節處理時間計算。要精確衡量外匯交割暴額，必須辨識不同貨幣交易的暴險存續期間和當日的暴險變化。
- 2、銀行所採用的估算法，管理階層應明確說明其衡量交割暴額的方法，並證明該方法不致嚴重低估該行交易暴額；銀行亦須全盤瞭解片面取消付款的截止期限與調節每種交易貨幣的處理期間。

## (四) 限額之訂定與使用

- 1、銀行應確保交易對手的交割暴額，在審慎的限額內。外匯交割暴額的訂定，應符合適當的信用控制程序，包括：信用的評估與覆審，以及交易對手最大暴額的核給。
- 2、銀行所訂外匯交割暴險限額應具有拘束力。遇有因作業

出狀況而發生超額情事時，應事先獲得授信管理部門有權人員的核准；若來不及，亦應儘速取得事後追認。

#### （五）辨識交割失敗之程序

銀行應有一套處理程序，迅速辨識交割失敗、通知授信部門、籌措到期資金以及採取防範措施避免重蹈覆轍。銀行也應檢討一連串交易對手交割失敗的事件，以確定是因為作業出狀況或交易對手信用出問題。

#### （六）外匯交割暴險之管理

- 1、銀行應積極管理外匯交割暴險。例如，與往來同業協議較佳的往來條件及改進內部作業程序，妥善安排片面取消付款的截止期限，以縮短暴險的存續期間。
- 2、縮短款項收妥的確認時間，使最大暴險額接近最小暴險額，也可提昇交割暴險管理的績效。另徵提擔保品和淨額交割契約，皆為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可降低銀行對特定交易對手的特定交易暴險。

#### （七）淨額交割之運用

銀行簽訂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淨額交割契約，可減少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淨額交割係指在同一機構有同種貨幣要交割的收、付雙方可就交易金額收、付相抵後的淨額進行交割。

#### （八）淨額交割及其他安排的剩餘風險之管理

適當運用淨額交割，可減低外匯交割風險，淨額交割及其他安排雖可明顯降低外匯交割風險，但仍無法全部

消除信用風險，且流動性、法律及作業風險可能還在。

### （九）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的應變範圍，從內部作業發生、個別交易對手違約 到市場發生重大事件等可能對銀行產生負面影響的事故。在外匯交割風險方面，其適當的緊急應變計畫，包括：確保適時的取得付款狀態屬收訖或待解款項（in process）等重要資訊；研訂該資訊取得的程序及尋求往來同業的支援。

### （十）內部稽核

銀行建置的內部稽核應涵蓋外匯交割程序，以確保其作業程序足以將交割風險減至最低。稽核的頻率應與外匯交割風險的大小相稱。稽核報告應提交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以及適當的管理階層。

### （十一）監理機關的角色

- 1、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能夠適當衡量、監視及控管外匯交割風險。監理機關應要求從事外匯交易的銀行，訂定符合本文指導原則的適當方法，以管理外匯交割暴額。
- 2、監理機關應評估各銀行所訂的風險管理辦法及其實施情形，並列為經常性監督工作項目；若評估結果，判定銀行的外匯交割風險管理未能適切有效控管該行所承擔的風險，則應採取適當的導正措施。
- 3、由於外匯交割程序會跨越國界，各國監理機關必須將外匯交割風險的問題或有關個別機構與國內市場的大事，

提出來與他國作資訊分享，以避免交割問題擴及其他市場。

## **七、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for Electronic Banking, 附錄十六）**

### **（一）董事會和管理階層之監督**

-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須對電子銀行業務所衍生的風險，設立有效管理及監測的機制，包括訂定明確責任歸屬、政策及控管等，以管理相關風險（原則一）。
- 2、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須審議並核准銀行安全控管措施（原則二）。
- 3、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須對委外廠商及其他支援電子銀行業務之機構設立完善的監測及管理流程（原則三）。

### **（二）安全控管措施**

- 1、對於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交易的客戶，銀行應採取適當措施驗證客戶的身分及交易權限（原則四）。
- 2、銀行須使用交易認證方式，以確保電子銀行交易之不可否認性及明確權責（原則五）。
- 3、銀行須將電子銀行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等領域的各個職責明確劃分（原則六）。
- 4、銀行對電子銀行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等領域的授權控管及進入特權須嚴格規範（原則七）。

- 5、銀行須確保電子銀行交易、紀錄及相關資訊的完整性(原則八)。
- 6、銀行須確保所有電子銀行交易均可清楚稽核追蹤(原則九)。
- 7、銀行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護重要電子銀行業務資訊的機密；且須視其所傳送之資訊及(或)儲存於資料庫資訊之機密程度，採取相對稱的機密維護措施(原則十)。

### (三) 法規及信譽風險評估

- 1、銀行應確保在其網站提供充分的資訊，使潛在客戶在進行電子銀行業務交易之前，即可對該銀行的身分及法律地位有判斷依據(原則十一)。
- 2、銀行應採行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於提供電子銀行業務商品或服務時，遵守該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客戶機密維護規定(原則十二)。
- 3、為使電子銀行系統與服務能持續有效運作，銀行須具有足夠處理能力及備有緊急應變計畫(原則十三)。
- 4、銀行須訂定意外事故應變計畫，以管理及降低不可預期事件(包括內部及外部攻擊)對電子銀行系統及服務所帶來之衝擊(原則十四)。

## 八、**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附錄十七)**

## (一)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風險管理

- 1、在進行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前，銀行應進行風險評估及實地調查作業，此外，銀行亦應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計畫（原則一）。
- 2、銀行從事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時，應於銀行網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訊息，俾交易者可以了解該銀行之本質、國籍及是否取得當地銀行執照（原則二）。

## (二) 對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監理準則

### 1、母國監理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 (1)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對母國監理機關在監理本質上並無變化，但它必須評估銀行是否了解進行是項業務的風險。因此建議監理機關的監理準則應更透明，並充分表明其對銀行的期望。
- (2) 明確、透明的監理準則，可協助他國監理機關了解銀行母國監理機關的舉措是否已足夠。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有適當的辨識、管理跨國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的流程，及有效的實地調查作業，以便判斷是否符合當地法規，並比較兩國之監理標準。

### 2、當地監理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 (1) 監理機關接獲外國銀行申請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如認為該案有監理之必要時，建議監理機關應考慮下列事項：

？ 該銀行之母國監理機關是否進行有效的監理工作

- ？ 兩國監理機關間對該銀行業務行為是否存在合適的監理事務溝通管道
  - ？ 與該行之母國監理機關討論相關監理事務，必要時可以研議一套彼此間合作的模式
  - ？ 應與該銀行洽談其在該國進行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的目的與計畫
  - ？ 應告知銀行當地法律的特殊要求事項
  - ？ 告知銀行所屬母國監理機關：將要求該銀行符合之當地法規項目。
- (2) 當銀行母國監理機關未能對其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作有效監理時，當地監理機關可依巴塞爾委員會所公告之相關監理準則研議替代方案。惟如當地監理機關同意核發該外國銀行執照時，當地監理機關之監理職責即應加重，亦即不僅是擔任所在地監理機關（host supervisor）的角色。當然，當地監理機關亦可因此拒絕銀行的申請案。

## 九、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附錄十八）

### （一）發展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 1、董事會應將銀行作業風險之重要層面，視為應加強管理之風險，並定期檢視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應

提供明確的作業風險定義，並訂定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督、控制/沖抵之原則（原則一）。

- 2、事會應確保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由獨立且經適當訓練、具專業能力之內部稽核，執行有效且周延之查核。內部稽核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原則二）。
- 3、高階管理者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應於銀行內貫徹執行，且各階層人員應瞭解其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職責。高階管理者亦應擬訂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作業流程及程序（原則三）。

## （二）風險管理：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

- 1、銀行應辨識及評估其所有主要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作業風險。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銀行亦應確保相關作業風險受到適當的評估程序所監管（原則四）。
- 2、銀行應定期執行監督作業風險型態及重大暴險損失之作業。高階管理者及董事會應取得相關資訊之定期報告，以輔助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原則五）。
- 3、銀行應訂定政策、作業流程及程序，以控制並降低主要作業風險。銀行應定期檢視其風險限額及控管策略，且自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型態角度，採用適當策略調整其作業風險組合（原則六）。
- 4、銀行應備妥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劃，以確保持續營



運之經營能力，並限制嚴重營運中斷情況下之損失（原則七）。

### （三）金融監理機關的角色

- 1、金融監理機關應要求所有銀行，不論其規模大小，建置可用以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重大作業風險之有效架構，作為其整體風險管理方法的一部分（原則八）。
- 2、金融監理機關應直接或間接對銀行有關作業風險之政策、作業流程及實務，執行定期且獨立之評估。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其具有可隨時掌握銀行發展情況之適當機制（原則九）。

### （四）揭露的程度（原則十）

銀行應充分揭露相關訊息，俾利市場參與者評估其作業風險管理之方法。

## 附錄一：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

項目	原則內容	說明
<b>先決條件</b>		
原則一	有效的銀行監理體系，應是每一個參與銀行監理工作之監理機關均訂定明確的職責及目標，並對建立合適的銀行監理法律架構，包括銀行核准設立及持續監理，督促銀行遵守法令及安全穩健經營原則，及對監理人員之法律保障，均應立法明訂，各監理機關間資訊分享及資訊保密，亦應妥適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法律明訂每一監理機構清楚、可行且一致之責任及目標，且具業務獨立性，以避免遭受政治壓力。</li> <li>2. 在不影響其自主權、完整性及獨立性下，配置適當資源(包括人員、資金及技術)。</li> <li>3. 適當之銀行法架構，包括銀行應遵循之最低標準、賦予監理機關充分彈性訂定穩健監理法規、賦予監理機關蒐集及獨立驗證銀行資訊之權力、賦予監理機關對不符規範銀行採行各種懲罰之權力。</li> <li>4. 對於監理人員及監理機構執行監理任務時，以法律保障其免於遭受損害。</li> <li>5. 各個監理機關間應建立合作及資訊分享之制度，並應訂定正式協議，以確保監理資訊之保密及僅用於有效監理。</li> </ol>
<b>銀行執照核發及股權結構</b>		
原則二	以銀行名稱核准設立並接受監理之金融機構，其所准許經營之業務應明確規範，「銀行」名稱之使用，應盡量加以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大眾吸收存款之業務，應僅限於經核准設立並受監理之銀行可經營。</li> <li>2. 應限制「銀行」名稱之使用，以避免誤導民眾。</li> </ol>
原則三	核發銀行執照之主管機關，應有權訂定核發標準，並對未符合標準者駁回其設立申請。核發執照之審核過程，至少應就銀行股權結構、董事及高階主管、營運計畫、內部控制、及財務預測(含資本組成內容)等項目加以評估。若股東或母機構為外國銀行，則應徵得其母國監理機關事先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照機關及監理機關不同時，兩者在執照核發過程應密切合作，監理機關應有法定權限就執照核發提出意見，供執照核發機關衡酌。</li> <li>2. 股權結構：發照機關應評估具控制力之直接及間接主要股東，其過去經驗、正直誠實、名望及其財務支援能力。若銀行為大型集團之一部分，應再評估銀行主要股東之其他利益及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以避免銀行受股東控制成為其融資來源。並監理機關並應確認無任何妨礙有效監理該銀行之法律或其他障礙。</li> </ol>

項目	原則內容	說明
		<p>3. 營運計畫及內部控制：應包括適當公司治理及相互牽制功能。</p> <p>4. 財務預測及資本適足：監理機關應評估資本適足性及財務預測可行性，多數國家採取最低資本額要求。若主要股東為企業，並應評估該企業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強度。</p> <p>5. 若股東或母機構為外國銀行，應考慮其母國監理機關是否有能力採行合併監理。</p>
原則四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審核並駁回已開業銀行申請移轉大額股權或有控制影響力股權給其他個人或機構。	監理機關應訂定規範，要求銀行一定比率之股權移轉(一般為 5% 至 10% 間)時應通知監理機關，一定比率以上之股權移轉應取得監理機關同意。
原則五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訂定審核銀行重大購併或投資案之標準，並確保銀行集團或組織架構不會使銀行暴露於不當風險中，或妨礙有效監理。	監理機關應明訂哪些投資項目及金額須事先取得核准或事後報備。
<b>審慎監理法規</b>		
原則六	銀行監理機關應對所有銀行訂定審慎且適當之最低資本適足性規範，該規範應能反映銀行承擔風險程度，並應定義有吸收損失能力之資本組成內容。國際性銀行之最低資本規範，不應低於「巴賽爾資本協定」所訂標準。	當銀行有資產品質不佳、風險集中或其他不利財務狀況之情形時，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提高資本適足比率。對於低於最低標準之銀行，應確認銀行已採取可行且立即之資本恢復計畫，或採行其他監理限制措施。
原則七	監理制度之重要任務之一，係獨立評估銀行辦理授信及投資之政策、作業規範及程序，及其後續管理。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之授信及投資作業是客觀且符合穩健原則，避免利益衝突及外界不當壓力，並建立持續監督制度。
原則八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訂定並遵循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評估其資產品質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之適足性。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定期檢視其資產評估及準備提列政策，並一致地採行。又若銀行徵提保證或擔保品，應確認其已建立持續性評估保證支援強度及擔保品價值之機制。
原則九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具	1. 監理機關一般規定單一借款人、關聯借

項目	原則內容	說明
	備管理資訊系統，使管理人員能辨認資產組合風險集中情形，且對單一借款人或關聯借款人集團訂定審慎限額，以限制銀行對其暴險。	款人集團或其他重大風險集中之限額，通常以銀行資本之百分比表示，一般而言，暴險上限最多為資本之 25%。 2. 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申報超過一定限額(如資本之 10%)以上之暴險。
原則十	銀行監理機關為防範利害關係人借款弊端，須訂定銀行以非常規條件辦理利害關係公司及個人借款之規範，以使這些授信接受有效監控，並採其他適當措施以控制或降低風險。	1. 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範，包括要求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設定限額、要求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將該些借款自資本減除、或要求徵提擔保品。 2. 帶給銀行特殊風險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申報主管機關或被禁止。 3. 監理機關應有權衡量判斷銀行與其他團體間是否存在利害關係。
原則十一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辨認、監督及控制國際性放款及投資業務之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並提足適當損失準備以因應該項風險。	
原則十二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建立能正確地衡量、監督及適當控制市場風險之制度，必要時，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對市場暴險訂定特定限額，及(或)要求計提特定資本。	
原則十三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實施完整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適當之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監督)，以辨認、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的其他重大風險，及維持相當資本因應之。	其他重大風險包括： 1. 利率風險：監理機關應監督銀行利率風險之控管，且取得銀行充分且即時資訊，包括期間分佈、幣別、及區分交易與非交易目的等，以評估利率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監理機關期望銀行維持適當流動性，有多樣化之資金來源，並維持適當水準之流動資產。 3. 作業風險：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已採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或降低作業風險(例如保險或緊急應變計畫)。

項目	原則內容	說明
原則十四	銀行監理機關應規定銀行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建立適合之內部控制，其包括訂定明確的授權及分層負責，資產負債交易、資金收付及會計處理之職務分工及核對，資產安全維護，適當且具獨立性之內部或外部稽核，內部控制及法規之遵循測試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四項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架構(職責定義、放款授權、決策程序)</li> <li>● 會計處理程序</li> <li>● 職務分工牽制(職務分工、交叉核對、雙重控管、雙簽)</li> <li>● 資產及投資之實體控制</li> </ul> </li> <li>2. 應賦予內部稽核適當地位，並有適當報告系統，以維護其獨立性。</li> <li>3. 銀行應有獨立的法規遵循機制，監理機關應確認該機制確已發揮效能。</li> </ol>
原則十五	銀行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建立適當之政策、作業規範及程序，包括「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以提升金融體系之職業道德及專業水準，及避免銀行故意或非故意地被利用涉入犯罪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採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之建議，包括辨認客戶、保存紀錄、加強偵測與報告可疑交易、及衡酌是否與無防制洗錢措施或措施不足國家進行交易。</li> <li>2. 銀行應將可疑交易及重大詐欺案件報告監理機關，監理機關應確定該案件已通知適當司法機關，並考慮採取行動以避免其他銀行遭受影響，並瞭解詐欺活動之型態，以確保銀行已採取控管措施。</li> </ol>
<b>持續性銀行監理方法</b>		
原則十六	有效的銀行監理制度，應同時包括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	
原則十七	銀行監理機關須定期與銀行管理階層聯繫，並徹底瞭解銀行經營狀況。	
原則十八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一套方法，以蒐集、檢視及分析個別銀行及銀行集團之申報報告及統計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應蒐集資訊，除基本財務報表外，尚包括各項暴險報告、準備提列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等。</li> <li>2. 場外監控可及早確認個別銀行潛在問題，並考瞭解該類金融機構整體趨勢變化。</li> </ol>
原則十九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一套透過實地檢查或外部稽核報告以獨立驗證監理資訊之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應就檢查頻率及範圍，訂定明確原則，並應研訂檢查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實地檢查在明確目標下徹底且一致地執行。</li> </ol>

項目	原則內容	說明
		2. 為監理目的運用外部稽核時，應確認其經充分訓練、專業且具獨立性，且監理機關應保留對指派特定外部稽核之否決權。
原則二十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能力以合併基礎監理銀行集團。	1. 監理機關對銀行集團之監理，無論採直接或非直接方式，應涵蓋銀行及非銀行業務，並考慮非銀行業務對銀行可能產生之風險。 2. 監理機關應清楚銀行集團之整體架構，以決定適用之監理方法。 3. 監理機關應與負責監督銀行集團中特定企業之其他監理機關合作。
<b>銀行資訊規範</b>		
原則二十一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每一銀行均依照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會計處理，保持適當會計紀錄，使監理機關瞭解銀行財務狀況及業務獲利能力之實貌。各銀行應定期揭露能公允反應營運實況之財務報表。	1. 若銀行申報監理機關報表有重大錯誤、誤導或以隨便態度應付，監理機關(及司法機關)應對該銀行或個人採取適當行動。 2. 銀行應建立及採行適當之申報系統，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3. 對於特定敏感性資料，監理機關仍應保密，並告知銀行保密範圍。
<b>監理機關之職權</b>		
原則二十二	當銀行未能符合審慎法規(例如最低資本適足比率) 違反法令規定或影響存款人權益時，銀行監理機關應衡酌訂定適當之監理標準，以採取立即導正措施，甚至包括直接或建議撤銷銀行執照。	1. 導正措施視情節嚴重程度，包括口頭或書面與銀行管理階層溝通、限制業務、暫停核准新業務或投資、限制或暫停股利發放、限制資產移轉及買回庫藏股，撤換或限制控制性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權限。 2. 所有導正措施應直接通知銀行董事會。 3. 當銀行無法繼續營業時，監理機關可要求健全銀行接管或合併，若仍無法處理，應有權關閉該銀行。
<b>跨國銀行業務</b>		
原則二十三	銀行監理機關應對積極從事國際性業務之銀行採行全球合併監理，以對其各地分支機	監理機關應確認母銀行已適當監控其國外分行、合資機構及子公司，監控內容包括內部控制遵循情形、定期取得適當資訊及定期

項目	原則內容	說明
	構(主要為國外分行、合資機構及子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適當監督之及督促其遵循穩健規範。	驗證資訊之正確性。
原則二十四	合併監理之重要任務，是與該銀行有關之各個監理機關(主要是母國監理機關)建立聯繫及資訊交流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間通常會簽訂雙邊協議，定義資訊交流內容及情況。若資訊交流協議無法達成，監理機關應禁止其銀行至該國經營業務。</li> <li>2. 母國監理機關應評估當地國銀行監理之性質及內容，若對當地國監理不滿意或信賴時，須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實地檢查、要求銀行總行或外部稽核提供額外資訊，若仍無法滿意，母國監理機關應要求關閉該國分支機構之營運。</li> </ol>
原則二十五	銀行監理機關對於外國銀行在當地經營業務，應與本國銀行適用相同監理標準，並將各該外國銀行母國監理機關為採行合併監理所需之資訊與其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地國監理機關應確認外國銀行之母國監理機關已對其國內外機構採行合併監理。</li> <li>2. 若當地國法令有禁止與母國監理機關資訊共享及合作時，當地國監理機關應修改之，以利合併監理。</li> </ol>

(本文摘譯自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1997 年 9 月發布“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譯者:央行金檢處 潘雅慧

## 附錄二：有效銀行監理原則實施方法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原則一 (1)	有效的銀行監理體系，應是每一個參與銀行監理工作之監理機關均訂定明確的職責及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定銀行及監理機關有關法律，並清楚闡述監理機關責任及目標。</li> <li>2. 法律或監理法規提供銀行應遵守之最低穩健標準的架構。</li> <li>3. 各金融監理機關間之協調合作有清楚機制，且有證據顯示確實施行。</li> <li>4. 監理機關參與有效解決問題銀行之時機及方法的決策。</li> <li>5. 銀行法必要時須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及因應金融產業及監理實務改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設定目標，並透過透明化之報告及評估過程，定期評估其符合責任及目標之績效。</li> <li>2. 監理機關確保所管轄銀行之財務強度及績效資訊對外公開揭露。</li> </ol>
原則一 (2)	每一監理機關均應擁有作業獨立性及適當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明顯證據顯示有政府或產業力量介入，妨礙各監理機關運作之獨立性，及取得與配置完成任務所需資源之能力。</li> <li>2. 監理機關及其職員基於其專業及正直具可信度。</li> <li>3. 各監理機關應在不損害其自主性或獨立性及執行有效監理與監督下，取得適當財源，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資水準足以吸引及留住適格職員；</li> <li>● 有能力聘任外部專家，以處理特殊情況；</li> <li>● 訓練預算及計畫提供職員經常性之訓練機會；</li> <li>● 足夠電腦或其他設備預算，以提供職員評估銀行業所需工具；</li> <li>● 適當實地檢查工作之旅行預算。</li> </u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監理機關首長之任命有最低任期期限，僅有法律規定之特別原因才得於任期中解職。</li> <li>2. 各監理機關首長於任期中解職之原因應對外公開。</li> </ol>



原則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3)	<p>建立合適的銀行監理法律架構有其必要，包括銀行核准設立及持續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明訂負責核發及撤銷銀行執照之主管機關。</li> <li>2. 法律賦予監理機關訂定穩健監理法規之權力（不需改變法律）。</li> <li>3. 法律賦予監理機關得自銀行以特定格式及適當頻率取得銀行資訊之權力。</li> </ol>	
(4)	<p>建立合適的銀行監理法律架構有其必要，包括督促銀行遵守法令及安全穩健經營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賦予監理人員督導銀行遵循法令及安全穩健之權力。</li> <li>2. 法律賦予監理人員在形成其意見時可採用品質判斷。</li> <li>3. 監理人員可自由調閱銀行檔案，以評估其遵循內部法規、限額及外部法律與規範情形。</li> <li>4. 依監理人員判斷，認為銀行未遵循法律及規範，或可能從事不安全穩健之作業實務時，法律賦予監理人員下列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取或要求銀行採取立即導正措施；</li> <li>● 給予各項制裁，包括廢止銀行執照。</li> </ul> </li> </ol>	
(5)	<p>建立合適的銀行監理法律架構有其必要，包括對監理人員之法律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監理機關及其職員因履行職務措施而遭致法律訴訟時，法律提供其保障。</li> <li>2. 監理機關及其職員對其履行職務辯護所產生費用，應給予適當保障。</li> </ol>	
(6)	<p>各監理機關間資訊分享及資訊保密，亦應受適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金融體系安全之所有監理機關間，應有一套合作及資訊共享機制。</li> <li>2. 本國監理機關與對銀行營運同負監理責任之外國監理機關</li> </ol>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間，亦應有一套合作及資訊共享機制。</p> <p>3. 監理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提供機密資訊給其他金融部門之監理機關；</li> <li>● 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提供給其他監理機關之機密資訊，接收機關亦以機密方式處理；</li> <li>● 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提供給其他監理機關之機密資訊，僅能用於監理用途。</li> </ul> <p>4. 除法院命令或立法機關授權外，監理人員可拒絕提供所持有機密資訊。</p>	
原則二	<p>以銀行名稱核准設立並接受監理之金融機構，其所准許經營之業務應明確規範，「銀行」名稱之使用，應盡量加以限制。</p>	<p>1. 「銀行」名稱應在法律或監理法規中清楚定義。</p> <p>2. 以銀行名稱核准設立並接受監理之金融機構，其所准許經營之業務應由監理機關或在法律或監理法規中明確規範。</p> <p>3. 不論何種情況，「銀行」名稱或其他衍生名詞如「銀行業」(banking)，僅限於經核准且受監理之機構使用，以避免誤導一般大眾。</p> <p>4. 僅經核准及受監理之機構得向大眾吸收銀行存款。</p>	
原則三	<p>核發銀行執照之主管機關，應有權訂定核發標準，並對未符合標準者駁回其設立申請。核發執照之審核過程，至少應就</p>	<p>1. 核發銀行執照之主管機關，有權依據法律或監理法規所訂條，訂定執照核發標準。</p> <p>2. 核發執照與持續性監理應採用一致標準。</p> <p>3. 若不符核照標準或提供資訊不當，發照機關有權駁回申請。</p>	<p>1. 申請時評估，包括必要時股東提供額外財務支援之能力。</p> <p>2. 至少一位董事須充分瞭解銀行預定從事金融業務。</p> <p>3. 發照機關應有一套程</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銀行股權結構、董事及高階主管、營運計畫、內部控制、及財務預測(含資本組成內容)等項目加以評估。若股東或母機構為外國銀行，則應徵得其母國監理機關事先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發照機關確認銀行之法律及管理架構不會妨礙有效監理。</li> <li>5. 發照機關審核主要股東合適性、股權結構透明度及設立資本來源：</li> <li>6. 最低設立資本額之規定訂定應適用於所有銀行。</li> <li>7. 發照機關應評估銀行董事、高階主管人選之專業能力及正直。適格標準包括(1)具備與銀行欲從事業務相稱之金融業經營知識及經驗；(2)無犯罪紀錄或監理機關負面評價，使不適擔任銀行重要職務。</li> <li>8. 發照機關評估銀行預定策略及營運計畫，並確認已建立適當之公司治理制度。</li> <li>9. 營運架構應包括適當經營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及適當監督銀行各項業務，並反映擬從事業務之範圍及複雜程度。</li> <li>10. 發照機關審核申請銀行之擬制財務報表及預測，包括評估適當財務強度以支援策略性計畫，及主要股東財務資訊。</li> <li>11. 發照機關及監理機關不同時，監理機關應有權就申請案提出意見，供執照核發機關衡酌。</li> <li>12. 外國銀行設立分行或子公司，應先取得母國監理機關之同意（或無反對意見聲明）。</li> <li>13. 若發照或監理機關發現依據不實資訊核發執照，可撤銷該執照。</li> </ol>	<p>序，以監督新設立銀行執行其營運及策略目標之進展，並確定符合發照時監理機關所訂要求。</p>
<p>原則四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審核並駁回已開業銀行申請移轉大額股權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或監理法規應明確定義「大額股權」。</li> <li>2. 股權或投票權變動超過特定門檻，或有控制影響力股權變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應透過銀行定期申報或實地檢查，取得銀行主要股東之名稱及持股數，若可能，</li> </ol>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有控制影響力股權給其他個人或機構。	<p>應取得監理機關核准或立即通知之。</p> <p>3. 若銀行大額股權或控制權變動不符發照標準時，監理機關有權駁回其變動計畫，或禁止該投資案之投票權行使。</p>	尚包括確認股份交付保管信託之受益人。
原則五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訂定審核銀行重大購併或投資案之標準，並確保銀行集團或組織架構不會使銀行暴露於不當風險中，或妨礙有效監理。	<p>1. 法律或監理法規明文規定何種購併及投資種類及金額(絕對金額或占資本一定比率)，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p> <p>2. 法律或監理法規應提供各股權申請案核准與否之判斷標準。</p> <p>3. 與發照審核標準一致，監理機關訂定核准購併或投資案之客觀標準，以避免銀行承擔過度風險，或妨礙有效監理。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又足夠財務及組織資源，以掌控該項購併或投資。</p> <p>4. 法律及監理法規應明文規範，與銀行業務關係密切且投資金額占資本額比例較小之購併或投資，僅需事後通知主管機關。</p>	
原則六	銀行監理機關應對所有銀行訂定審慎且適當之最低資本適足性規範，該規範應能反映銀行承擔風險程度，並應定義有吸收損失能力之資本組成內容。國際性銀行之最低資本規範，不應低於「巴賽爾資本協定」所訂標準。	<p>1. 法律或監理法規要求銀行計算並持續地維持最低資本適足比率。至少，國際性活躍銀行來說資本定義、計算方法及比率規定，應不低於巴賽爾資本協定所訂標準。</p> <p>2. 法定資本比率應反映個別銀行風險狀況，特別是信用及市場風險。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風險均應涵蓋在內。</p> <p>3. 法律或監理法規應規定資本內容，確保資本組成內容可用以吸收損失。</p> <p>4. 資本適足比率應採用合併基礎計算。</p>	<p>1. 不論國內及國際性銀行，資本定義應與巴賽爾資本協定大致一致。</p> <p>2. 監理機關明確規範當資本比率低於最低標準時應採取之措施。</p> <p>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建立一套內部程序，以評估與風險組合相當之整體資本適足性。</p> <p>4. 資本適足性規範考慮銀行整體經營環境，最低比率規定可高於</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5. 法律或監理法規明確授權監理機關，於銀行資本比率低於最低標準時得採取措施。 6. 要求銀行定期(至少每半年)申報監理機關資本比率及資本內容。	巴賽爾資本協定要求。 5. 資本適足比率應同時計算銀行集團中個別銀行及集團合併比率。 6. 法律或監理法規規定銀行最低資本額。
原則七	<b>監理制度之重要任務之一，係獨立評估銀行辦理授信及投資之政策、作業規範及程序，及其後續管理。</b>	1. 監理機關要求及定期查核銀行高階主管及董事會核准、執行並定期檢視授信及投資穩健標準、政策、作業方式及程序。 2. 監理機關要求及定期查核，確認該些政策、作業方式及程序包含已建置適當且良好控制之信用風險環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且完備紀錄之授信及投資程序；</li> <li>● 維持適當授信管理、衡量及持續性監督/報告程序；</li> <li>● 確保適當控制信用風險。</li> </ul> 3. 監理機關要求並定期查核銀行授信決策無利益衝突或非常規交易，且未遭受外界團體之壓力。 4.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授信評估及核准標準，至少應傳達予所有授信相關人員。 5. 監理機關可充分調閱授信及投資組合資料，及與銀行授信主管接觸。	1.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授信政策中規定，超過一定金額或資本一定比率之授信或投資，應經銀行更高階主管核准。高風險或與非銀行主要業務活動之授信或投資，亦應適用同樣程序。 2.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以提供放款及投資組合之基本資料。 3. 監理機關查核銀行管理階層監督掌控授信對象之總債務狀況。 (參見「信用風險管理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July 1999))
原則八	<b>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訂定並遵循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評估其資產品質及放款損失準備</b>	1. 法律(或監理法規)或監理機關訂定法規，要求銀行定期覆核其授信個案、資產分類及準備提存情形，或由法律或監理法規建立一般性架構，並要求銀行訂定處理問題授信之特別政策。	1. 放款逾期一定天數以上(如 30、60、90 天)，應列入應予評估資產。對即將到期放款再融資，以避免列入逾期者，並不視為放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提列之適足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銀行之資產分類與準備政策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接受監理機關或外部稽核之查核。</li> <li>3. 資產分類及準備提列系統應涵蓋資產負債表外暴險。</li> <li>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採行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放款損失準備及轉銷確實反應預期還款情形。</li> <li>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有適當之作業程序及組織資源，以持續性監督問題授信及逾期放款催收。</li> <li>6. 當監理機關認為銀行問題資產有惡化情形時，有權要求銀行強化其授信作業、授信貸放標準、準備提列水準及整體財務強度。</li> <li>7. 銀行定期申報監理機關有關授信與資產分類，及其準備提列之詳細資料。</li> <li>8.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建立機制，以持續性評估保證人強度及擔保品價值。</li> <li>9. 當放款所有到期本金及利息極有可能無法依契約條件全數收回時，即應認定為價值減損 (impaired)。</li> <li>10. 擔保品評價應反映可實現價值淨額。</li> </ol>	<p>款品質已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對於大額授信逐案評價、分類及提列準備。(參見「放款會計及公開揭露之健全原則」(Sound Practices for Loan Accounting and Disclosure), July 1999)</li> </ol>
原則九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具備管理資訊系統，使管理人員能辨認資產組合風險集中情形，且對單一借款人或關聯借款人集團訂定審慎限額，以限制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明確定義「密切關係集團」(closely related group)，以反映真正暴險。監理機關有權(可於法律中規範)就個案闡釋關係集團之定義。</li> <li>2. 法律、監理法規或監理機關對單一借款人或其關係人之大額暴險設定限額。「暴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之授信及其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須遵循下列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險超過銀行資本10%以上，應視為大額暴險。</li> <li>● 對每一民營且非銀行之借款人或關係集團之大額暴險限額，應為銀行</li> </ul> </li> </ol>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對其暴險。	<p>交易。</p> <p>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建置管理資訊系統，以使高階主管即時得知銀行資產組合或銀行整體之風險集中情形。</p> <p>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高階主管監督各項限額，並確認無超逾個別及整體限額。</p> <p>5. 監理機關定期取得有關資訊，以評估銀行授信暴險集中情形（包括部門別及地區別）。</p>	資本之 25%。
原則十	銀行監理機關為防範利害關係人借款弊端，須訂定銀行以非常規條件辦理利害關係公司及個人借款之規範，以使該些授信接受有效監控，並採其他適當措施以控制或降低風險。	<p>1. 法律或監理法規中完整定義「利害關係團體」。監理機關有裁量權，以判斷銀行與其他團體是否存在利害關係。</p> <p>2. 法律或監理法規中規定，對利害關係團體之授信條件不得優於非利害關係之交易對手。</p> <p>3. 監理機關規定銀行對利害關係團體之交易超過特定限額或產生特別風險時，應取得銀行董事會核准。</p> <p>4.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執採有關作業程序，以免授信評估或決策人員從中獲利。</p> <p>5. 法律或監理法規規定，或授權監理機關訂定一般性或個案性之利害關係人放款限額，或於評估資本適足性時自資本扣除該項放款，或要求徵提擔保品。</p> <p>6.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建立資訊系統，以得知對利害關係團體放款之個別金額及總額，並透過獨立授信管理程序以監控之。</p> <p>7. 監理機關取得並評估銀行對利害關係團體借款總額資訊。</p>	<p>1. 「利害關係團體」定義應廣泛且一般性，包括關係企業、主要股東、董事會成員、高階主管、公司重要成員及親近家屬、關係企業相關人員、銀行內部人士及股東所控制企業。</p> <p>2. 比照個別借款人、集團或關係借款人之嚴格規範，訂定利害關係團體之總暴險限額。</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原則十一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以辨認、監督及控制國際性放款及投資業務之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並提足適當損失準備以因應該項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之政策及程序可以辨認、監督及控制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國家及移轉暴險應按個別國家分別監控。銀行應監控及評估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之變化，並採取適當對策。</li> <li>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建置遵循前述政策之資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li> <li>3. 監理機關監督銀行提列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適當準備。國際上多種可接受做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理機關訂定依每一國家暴險額固定比率提列；</li> <li>● 監理機關訂定個別國家之比率範圍，銀行在該範圍內決定個別國家適用之準備比率；</li> <li>● 銀行自行決定準備提列之比率或準則，並由外部稽核及監理機關判斷是否適足。</li> </ul> </li> <li>4. 監理機關適時取得及評估個別銀行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之充分資訊。</li> </ol>	
原則十二	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建立能正確地衡量、監督及適當控制市場風險之制度，必要時，銀行監理機關應有權對市場暴險訂定特定限額，及(或)要求計提特定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採行適合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li> <li>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訂定各項市場風險(包括外匯業務)之適當限額。</li> <li>3. 監理機關有權對銀行市場暴險要求計提特定資本或特定限額。</li> <li>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採行遵循政策之資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核是否符合風險限額。</li> <li>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採行系統及控制，以確保所有交易均即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論透過實地檢查，或內部或獨立外部專家，監理機關須確保銀行高階主管瞭解所從事業務或產品隱含之市場風險，並定期檢視及瞭解風險管理資訊報告所代表之意涵。</li> <li>2. 監理機關覆核銀行管理資訊之品質，並確認管理資訊是否足以適當反映銀行之市場風險部位及暴險。監</li> </ol>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掌握，且銀行資產組合依據可信賴且審慎之市場資訊，經常地重評價。</p> <p>6.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執行模擬分析、壓力測試及突發事件應變計畫，並定期驗證或測試衡量市場風險系統。</p> <p>7. 監理機關有足夠專業知識，以監督銀行複雜之市場風險性業務。</p>	<p>理機關特別檢視壓力測試模型情形所用之假設，及銀行因應突發事件之應變計畫。</p> <p>3. 監理機關若無適當專業技術及能力，應不允許銀行採用複雜模型以計算法定資本需求。</p>
<p>原則十三</p>	<p>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已實施完整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適當之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監督)，以辨認、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的其他重大風險，及維持相當資本因應之。</p>	<p>1. 監理機關要求各銀行施行完整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重大風險。該些管理程序應適合其業務規模及性質，並依銀行風險組合及外部市場之變化而定期調整。該些管理程序包括適當之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監督。</p> <p>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風險管理程序已涵蓋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及所有其他風險，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動性：良好之管理資訊系統、集中式流動性控管、不同模擬情況下之淨資金需求分析、資金來源分散程度、壓力測試及突發事件應變計畫。流動性管理應依本國幣及外幣分別管理。</li> <li>●利率風險：良好之管理資訊系統及壓力測試。</li> <li>●作業風險：內部稽核、防治舞弊作業程序、作業中斷應變計畫、重要系統修改程序及經營環境重大改變之因應程序。</li> </ul> <p>3. 監理機關發布有關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準則。</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4. 監理機關訂定銀行流動性風險準則，並考量未動用授信承諾、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負債之影響。</p> <p>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限額及作業程序已傳達給適當人員，且有相關單位對遵循限額及作業程序負主要責任。</p> <p>6. 監理機關定期查核銀行是否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資本計提、流動性準則及品質標準。</p>	
原則十四	<p>銀行監理機關應規定銀行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建立適合之內部控制，其包括訂定明確的授權及分層負責，資產負債交易、資金收付及會計處理之職務分工及核對，資產安全維護，適當且具獨立性之內部或外部稽核，內部控制及法規之遵循測試機制。</p>	<p>1. 公司法或銀行法明確規範董事會對公司治理原則負其責任，以確保其對銀行各項風險管理採行有效地控制。</p> <p>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採行適合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之內部控制。該些控制係董事會責任，包括組織架構、會計處理程序、相互牽制、及安全維護資產與投資。</p> <p>3. 為建立堅強之控制環境，監理機關須要求銀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瞭解其業務隱含風險，並對建立控制環境負其督促及法律上責任。故監理機關須評估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是否有與銀行規模及業務性質相當之足夠能力，及因應銀行風險組合及外在市場發展之變化。監理機關有權更換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以達上述目的。</p> <p>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之後台/控制部門相對於前台/業務部門，有足夠能力及人力配置。</p> <p>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有適當稽核部門，以(1)確保遵循政策及作</p>	<p>1. 董事會架構採單一架構國家(相對於分設監督董事及執行董事之雙重架構董事會)，監理機關要求董事會成員需包含數名有經驗之非執行董事。</p> <p>2. 監理機關要求內部稽核部門對稽核委員會報告。</p> <p>3. 單一架構董事會之國家，監理機關須要求稽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有經驗之非執行董事。</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業程序，及(2)覆核現行政策、作業方式及內部控制是否充分及適當。稽核部門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分自由地查核銀行所有業務及支援部門；</li> <li>● 具適當獨立性，包括對董事會報告系統，及在銀行內具相當地位，以確保高階主管對其建議做適當回應及採取行動；</li> <li>● 有充分人力資源，且稽核人員經適當訓練並具相關經驗；</li> <li>● 稽核方法能辨認銀行重要風險，並據此配置稽核人力。</li> </ul> <p>6. 監理機關應調閱內部稽核報告。</p>	
原則十五	<p>銀行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建立適當之政策、作業規範及程序，包括「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以提升金融體系之職業道德及專業水準，及避免銀行故意或非故意地被利用涉入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建立適當政策、作業方式及程序，以增進銀行職業道德及專業標準，並避免銀行有意或無意地被用為犯罪工具，其包括預防及偵測犯罪活動或舞弊，並將有嫌疑活動報告適當主管機關。</li> <li>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有書面化且嚴格執行認識客戶政策，作為其防治洗錢計畫一部分。銀行對客戶識別、交易內容及往來期間之記錄保存，應訂定清楚規則。</li> <li>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採行正式程序，以確認潛在嫌疑交易，包括對大額現金存提款需取得額外核准，或對特殊交易採取特別程序。</li> <li>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指派資深主管，賦予明確責任，以確保銀行政策及作業程序至少符合當地法令及防治洗錢規定。</li> <li>5.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明確作業程序，要求向負責防治洗錢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令或監理法規須符合國際上穩健準則，例如 1990 年發布 (1996 修訂) 之金融行動工作小組四十項建議議。</li> <li>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員工業經防治洗錢適當訓練。</li> <li>3. 監理機關有法定責任將任何嫌疑交易報告給相關司法機關。</li> <li>4. 監理機關可直接或間接地與有關國家監理機關分享嫌疑或真實犯罪行動資訊。</li> <li>5. 若其他政府機關未執行金融舞弊及防治洗錢監測行動時，監理機關須有具相關專業能力之內部專業人力，以執行此任務。</li> </ol>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規遵循之資深主管報告嫌疑交易，並充分傳達給所有員工。</p> <p>6.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已建立對高階主管及內部安全部門之溝通管道。</p> <p>7. 除報告給治安當局外，銀行亦須對可能重大影響銀行健全經營及聲譽之嫌疑交易或重大舞弊事件，向監理機關報告。</p> <p>8. 法令、監理法規或銀行政策須確保員工依誠信原則向負責資深主管、內部安全部門，或直接向有關當局報告嫌疑交易，將不須負法律責任。</p> <p>9. 監理機關定期查核銀行洗錢控制及預防、辨認及報告舞弊機制之適足性。監理機關有權懲治違反防治洗錢規定之銀行。</p> <p>10. 監理機關能直接或間接地和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分享有關嫌疑或真實犯罪行動資訊。</p> <p>11.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訂定並公告員工應具備之道德及專業標準。</p>	
原則十六	<p><b>有效的銀行監理制度，應同時包括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b></p>	<p>1. 銀行監理機關透過與銀行高階主管會議，及實地檢查配合場外監督，深入瞭解及定期分析評估個別銀行安全與穩健性。監理機關採行實地檢查(自行檢查或委託外部稽核)，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獨立驗證個別銀行已建立適當公司治理機制(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li> <li>●確認銀行提供可信賴之資訊；</li> <li>●取得評估銀行狀況之額外資訊。</li> </ul>	<p>1. 監理機關建立評估實地檢查及場外監督效能之作業程序，並確認是否有缺失。</p> <p>2. 監理機關有權取得內部或外部稽核呈送董事會之報告。</p> <p>3. 監理機關採行一套監理方法，以確認及評估個別銀行暴露風險之性質、重要性及範圍，包括業務重心、風險組合及內部控制</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2. 並採用場外監督，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銀行申報資料、統計報告及公開揭露資訊等其他資料，以檢視及分析個別銀行之財務狀況；</li> <li>● 監視銀行業整體之趨勢變化及發展。</li> </ul> <p>3. 監理機關透過實地檢查及場外監督，以檢視銀行遵循穩健法規及其他法令要求之情形。</p> <p>4. 實地檢查及場外監督之搭配，應視各國特殊狀況及環境而定，但無論如何，整合兩者之監理架構，可使監理效能極致發揮，並減少監理漏洞。</p>	<p>環境。實地檢查及場外監督作業之優先順序係視該項評估結果而定。</p> <p>4. 監理機關對監理過程中取得資訊，依法令須列為機密，但監理機關可依法律授權，在某些規定情況下對外揭露資訊。無法律依據或資訊收受者無法保證資訊保密時，不得公開該項資訊。</p> <p>5. 監理機關得合理信賴內部稽核作業，只要其執行令人滿意且具獨立性。</p>
原則十七	銀行監理機關須定期與銀行管理階層聯繫，並徹底瞭解銀行經營狀況。	<p>1. 監理機關依據個別銀行風險組合狀況，訂定與銀行高階及中階主管定期會議之計畫，討論經營事務例如策略、集團架構、公司治理、經營績效、資本適足性、流動性、資產品質及風險管理系統等。</p> <p>2. 監理機關透過場外監控、實地檢查及定期會議，以充分瞭解銀行所經營業務。</p> <p>3.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提報重大業務變動或任何重要不利事件，包括違反法律或監理規定。</p> <p>4. 無論執照核准過程及持續性定期監理，監理機關均應考量銀行管理品質。</p>	
原則十八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一套方法，以蒐集、檢視及分析個別銀行及銀行集	<p>1. 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定期申報個別或合併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該些申報報告內容例如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損益</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團之申報報告及統計報表。</p>	<p>資料、資本適足性、流動性、大額暴險、放款損失準備、市場風險及存款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法律及監理法規或監理機關有權訂定有關帳戶合併及適用會計方法之準則及規範。</li> <li>3.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遵守及時且正確地申報報表之規定。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指派合宜之高階主管對申報主管機關報表之正確性負責，並得對故意申報錯誤及持續性申報錯誤者施以懲罰，並可要求更正錯誤。</li> <li>4. 要求申報資料包括標準化之審慎監理報告、統計報表、詳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其他補充性報表，亦包括放款分類及提列準備等。</li> <li>5. 凡監理機關認為與銀行財務狀況或風險評估重大相關之任何資訊，有權要求銀行及其相關企業提供。</li> <li>6. 監理機關建立一套分析架構，使用統計及審慎監理資訊以持續性監督個別銀行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分析結果須作為實地檢查規劃之重要依據。監理機關因而須建立適當之資訊系統。</li> <li>7. 為利於各銀行間進行有意義比較，監理機關須以可比較基礎，自所有銀行及其集團蒐集相同日期(存量資料)及相同期間(流量資料)之資料。</li> <li>8. 監理機關自銀行蒐集資料之頻率(例如按月、季及半年)，須與資料性質及個別銀行規模、業務及風險狀況相稱。</li> </ol>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原則十九	<p>銀行監理機關應有一套透過實地檢查或外部稽核報告以獨立驗證監理資訊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採行一致之實地檢查規劃及執行程序(不論係自行檢查或委託外部稽核), 並訂定檢查政策及程序, 以確保實地檢查之完整且一致性, 並有明確責任範圍、目標及報告形式。監理機關與銀行及其內部稽核舉行會議, 討論外部稽核檢查結果, 並對銀行應採改善行動取得共識。</li> <li>2. 監理機關有權監督具監理目的之外部稽核工作品質, 並有權直接指派外部稽核以執行監理工作, 或對不夠專業或獨立性之外部稽核解除其指派。</li> <li>3. 若外部稽核經適當規劃、具專業獨立性及具備必要會計專業技能, 監理機關亦可委託其檢查銀行特定業務。在此情形下, 監理機關須清楚界定監理人員及外部稽核之角色及責任。</li> <li>4. 監理機關有權完整調閱所有銀行紀錄, 以推動監理工作。若有必要, 監理機關亦可與銀行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進行面談。</li> <li>5. 監理機關須訂定計畫, 運用實地檢查或外部稽核, 以定期查核申報報表。對於重要監理報告例如資本適足率, 至少應每年接受外部稽核查核, 並將查核報告提報監理機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應至少每年與銀行高階主管及董事會會面討論金融檢查或外部稽核查核結果, 並得與獨立董事個別會晤。</li> <li>2. 監理機關定期與外部稽核公司定期面談, 討論銀行經營共同關注議題。</li> </ol>
原則二十	<p>銀行監理機關應有能力以合併基礎監理銀行集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清楚銀行組織或集團之完整架構, 並瞭解集團中重要企業之業務內容, 包括其他主管機關管轄企業。</li> <li>2. 監理機關建立一個監理架構, 以評估銀行或銀行集團所從事非銀行業務對銀行或銀行集團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許企業擁有銀行之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理機關有權檢視母公司及母公司關係企業之業務, 並運用其權限以確認銀行是否</li> </ul> </li> </ol>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能造成之風險。</p> <p>3. 監理機關有權檢視個別銀行之全體業務，包括直接或間接透或銀行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進行者。</p> <p>4. 直接或間接地監理銀行所有關係企業及子公司，應無任何障礙。</p> <p>5. 法律或監理法規規定，或監理機關有權對銀行訂定合併監理審慎原則。監理機關可依其權限，以合併基礎訂定資本適足性、大額暴險及放款限額等之審慎原則。</p> <p>6. 監理機關蒐集銀行之合併財務資訊。</p> <p>7. 監理機關與銀行集團中個別業務單位之主管機關協商，以取得該業務單位財務狀況及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p> <p>8. 監理機關有權限制或界定銀行集團整體之業務範圍及國外營運據點，特過此權限，監理機關可得以確認該些業務經適當監理，且不影響銀行集團之安全及穩健。</p>	<p>安全與穩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理機關有權採取導正措施，包括限制母公司與非銀行關係企業任何可能影響銀行安全穩健之事項。</li> <li>●監理機關有權對母公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訂定及採適格規範。</li> </ul>
<p>原則二十一</p>	<p><b>銀行監理機關須確認每一銀行均依照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會計處理，保持適當會計紀錄，使監理機關瞭解銀行財務狀況及業務獲利能力之實貌。各銀行應定期揭露能公允反應營運實況之財務報表。</b></p>	<p>1. 監理機關權要求銀行高階主管對財務會計系統及所產生資訊之可靠性負責，且確保及時正確地提報監理機關規定報告。</p> <p>2. 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高階主管負責確保每年對大眾揭露之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已經外部查核，並內附查核意見。</p> <p>3. 監理機關確認自銀行記錄取得之資訊，已定期透過實地檢查或外部稽核加以驗證。</p> <p>4. 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有公開溝</p>
		<p>1. 監理機關加強資訊公開揭露，以提供及時、正確及充分完整性之資訊，作為有效市場紀律之基礎。</p> <p>2. 有關外部稽核計畫應涵蓋範圍及執行，監理機關須訂定準則，以確保稽核工作包括放款組合、放款損失準備、逾期放款、資產評估、交易性及其</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p>通管道。</p> <p>5. 監理機關提供申報報表之編製指引，清楚說明申報報表採用會計原則。該些會計原則應為國際上通用且適用於銀行業之會計處理原則。</p> <p>6.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採用一致、實際且穩健之評價準則，其考慮現值，利潤為扣除適當準備後淨額。</p> <p>7. 法令或監理法規訂定，或監理機關有權規範銀行內部稽核之範圍及標準，並在事先核准下對大眾公開揭露個別銀行財務報表。</p> <p>8. 監理機關有能力對特定敏感資訊保密。</p> <p>9.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每年編製符合國際公認會計原則及經依國際公認查核準則查核之簽證財務報表。</p> <p>10. 監理機關有權撤銷銀行任用之外部稽核。</p> <p>11. 當監理機關大幅依賴外部稽核執行查核時，銀行所選任外部稽核須經監理機關認可，具充分專業技能及獨立性以執行稽核工作。</p>	<p>他證券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及內部控制適當性。</p> <p>3. 外部稽核人員有法定義務將所發現重大事件報告監理機關，例如不符執照核發標準，或違反銀行法或其他法令。外部稽核因前述通知導致違反保密規定，法律應保障免除其責任。</p> <p>4. 外部稽核人員有法定義務，當得知對金融監理有重大影響性事情時，報告監理機關。</p>
原則二十二	<p>當銀行未能符合審慎法規(例如最低資本適足比率)、違反法令規定或影響存款人權益時，銀行監理機關應衡酌訂定適當之監理標準，以採取立即導正措施，甚至包括</p>	<p>1. 監理機關在法律授權下，有權依情況嚴重度，對銀行不符審慎監理法規或違反法令時，採行適當導正措施。該措施可採非正式口頭警告或書面通知銀行高階主管，甚或撤銷銀行執照。</p> <p>2. 可採監理措施之範圍相當廣，包括限制現有業務；撤銷新業務或購併案之核准；限制或暫停支付股利或股份買回；限制資產移</p>
		<p>1. 法律或監理法規須降低監理機關延遲採取適當導正措施之可能性。</p> <p>2. 監理機關所有重要導正措施須以書面告知銀行董事會，並要求其提報書面改善報告。</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直接或建議撤銷銀行執照。	<p>轉；解任銀行特定人員；更換或限制經理人、董事或控制權股東之權力；安排由體質健全機構接管或購併；及強制接受監管 (consevatorship)。</p> <p>3. 監理機關確認及時採行導正監理措施。</p> <p>4. 監理機關除對銀行採取處罰或制裁措施外，若有必要亦應擴及銀行高階主管及董事會。</p>	
<p>原則二十三 銀行監理機關應對積極從事國際性業務之銀行採行全球合併監理，以對其各地分支機構(主要為國外分行、合資機構及子公司)所經營各項業務，適當監督之及督促其遵循穩健規範。</p>	<p>1. 監理機關有權監理本國銀行之海外業務。</p> <p>2.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管理已適當地監督銀行海外分行、合資企業及子公司，並確認每一海外分支機構之當地主管聘任足夠專業人員，以安全及穩健之態度管理其業務經營。</p> <p>3.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管理監督包括：(1)適當範圍及頻率之海外營運報告，並經定期查核；(2)遵循內部控制之評估；(3)確保有效監督國外業務。</p> <p>4. 當母國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或當地國監理機關無法監督其當地業務時，有權要求關閉該海外分支機構。</p>	<p>1. 監理機關訂定政策以評估是否須對海外業務進行實地檢查或要求提報額外報告，並有法律授權及資源採行該些措施。</p> <p>2. 當國外業務有高度風險，或其與母國業務有重大差異，或交易發生地點遠離主要營運地時，監理機關須確認銀行當地高階主管對該國外業務特別嚴密監督。</p> <p>3. 監理機關定期拜訪海外分支機構，其頻率視海外營運之規模及風險程度而定。監理機關拜訪期間應拜會當地監理機關。</p> <p>4. 母國監理機關評估其銀行重要海外營運據點之當地國監理品質。</p>
<p>原則二 合併監理之重要任務，是與該銀行有關之各個監理</p>	<p>1. 銀行有重大海外營運時，監理機關須與與當地國監理機關建立當地營運單位財務狀況及經營</p>	<p>1. 監理機關依據他國監理間關取得資訊採取必要監理措施，應預</p>

核心監理原則內容		基本方法	額外方法
十四	機關(主要是母國監理機關)建立聯繫及資訊交流管道。	<p>績效之非正式或正式資訊交流機制，交流資訊包括當地國營運之營運品質、風險管理品質及內部控制評估。</p> <p>2. 對於存在機密保護法或禁止監理目的交換資訊之國家，監理機關得禁止其銀行或銀行關係企業至該國設立營運據點。</p> <p>3. 監理機關對當地國監理機關下列提供：有關銀行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整體監理架構，及總行或集團整體之重大問題等。</p>	<p>先與該監理機關討論。</p> <p>2. 即使並非重大海外營運，母國監理機關須與當地國監理機關交換適當資訊。</p>
原則二十五	銀行監理機關對於外國銀行在當地經營業務，應與本國銀行適用相同監理標準，並將各該外國銀行母國監理機關為採行合併監理所需之資訊與其分享。	<p>1. 國外銀行之當地分行或子公司，應比照當地銀行，適用相似審慎監理、檢查及申報報告規定。</p> <p>2. 無論核發執照過程或持續監理目的，當地國監理機關須評估其母國監理機關是否採行全球合併監理。</p> <p>3. 當地國監理機關核發執照前，須確定銀行已取得母國監理機關核准。</p> <p>4. 在機密保護下，當地國監理機關將外國銀行在當地營運資訊與母國監理機關分享。</p> <p>5. 允許母國監理機關就安全穩健目的，對當地分行及子公司實地查訪。</p> <p>6. 當地國監理機關若對外國銀行當地分支機構採取導正措施，須立即通知母國監理機關。</p>	<p>1. 當地國監理機關自母國監理機關取得銀行集團充分資訊，以使其對當地業務活動有更適當瞭解。</p>

(本文摘譯自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1999 年 10 月發布”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

譯者:央行金檢處 潘雅慧 2003/12/13

## 附錄三：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的關係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序		<p>1. 本文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與國際會計師聯盟之國際審計實務委員會(IAPC)共同撰擬而成,經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國際審計實務委員會核准刊載。</p> <p>2. 本文旨在就如何加強銀行稽核人員與監理機關之關係,提供資料與指導原則,內容並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997 年 9 月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理之基本原則」一文。基於各國國情不同,或許未能適用於所有國家,但仍希望就銀行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人員之個別角色,提供有用的指導原則。</p>
壹	前言	<p>1. 本國及國際銀行體系之穩定攸關公眾利益,因此大部分國家之銀行,均受到該國中央銀行或特定政府機關之審慎監理和規範。</p> <p>2. 銀行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一般亦透過外部稽核予以驗證。稽核人員執行查核須恪守相關的道德規範和稽核準則,包括:具有專業素養、以獨立超然、公正客觀的審慎態度,妥適的規劃與監督。查核之意見增進財務報表之公信力,且有助於銀行體系信心之維繫。</p> <p>3. 國際審計實務委員會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都認為,銀行監理機關和外部稽核對於其個別角色與職責之共識,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相互溝通,有助於提高銀行財務報表之稽核和銀行監理之有效性。</p> <p>4. 本文旨在對銀行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銀行外部稽核、與銀行監理機關之該等角色之特性,提供較深入之瞭解,俾免誤會,並對前述人員或單位如何更有效的利用對方之工作成果提供建議。</p> <p>5. 本文建議之協定係用以補強而非取代銀行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現有之關係,亦無意用來規範所有國家,而是希望所揭示之準則能反映所有相關情況。</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貳	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職責	<p>1. 董事會及其聘任之管理階層負有執行銀行業務之主要職責。確保下列各項：</p> <p>(1) 受託擔任銀行職務者具有崇高的專業素養及品德，且由資深人員擔任要職；</p> <p>(2) 依不同銀行業務訂定妥適的政策、作業準則及程序，且予以遵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職業道德及專業水準；</li> <li>- 可正確辨識及衡量所有重大風險，且適當監視及控管此等風險之制度；</li> <li>- 妥適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及會計程序；</li> <li>- 評估資產品質，並且作正確的辨識與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有「認識你的客戶」規章，以防範故意或非故意利用銀行犯罪；</li> <li>- 就符合銀行經營績效、資訊系統及法規遵循之目標，採用合宜之控制環境；</li> <li>- 透過內部稽核功能，檢測法規遵循情形，並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li> </ul> </li> </ul> <p>(3) 建立妥適的管理資訊系統；</p> <p>(4) 銀行備有妥適的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p> <p>(5) 遵循法定及管理指令，包括償債能力及流動性相關指令；</p> <p>(6) 適當保護股東、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p> <p>2. 管理階層負責依照本國財務申報制度編製財務報表，並制定可充分提供財務報表資訊之會計程序，確保執行查核之外部稽核可充分且自由調閱及取得所有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必要資訊，於稽核報告中予以評註。管理階層亦應負責將所有資訊提供給監理機關。</p> <p>3. 有些國家設有稽核委員會，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功能。應允許並鼓勵內部及外部稽核人員參加稽核委員會召開之會議，以增進外部稽核之獨立性，並提高內部稽核之公信力，而協助稽核委員會強化其在公司治理方面扮演之重要角色。</p> <p>4. 管理階層應於董事會或相關法規要求時，負責制定並有效執行適合銀行規模及其營業特性之恆常內部稽核制度，用以評估銀行既定政策與作業程序之妥適性與遵循情形，並確保銀行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基礎設施之妥適性、有效性及持續性。</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5. 內部稽核部門應不涉入銀行受檢業務，獨立於每日內部控制程序以外。銀行每項業務及每一部門、子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均應涵蓋於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內。內部稽核部門應配置適當的員額，由未涉入經營權責且具適當才能與專業素養之人員為之。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陳報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況，及內部稽核目標之達成情形。管理階層應制定並核准作業程序以確認查核注意事項，且於適當情況下，執行內部稽核部門之建議事項。</p> <p>6.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因銀行監理機關建妥銀行監理制度或訂有外部稽核人員應查核銀行財務報表之規定，而得以免責。</p>
參、	銀行外部稽核之角色	<p>1. 外部稽核查核銀行財務報表，係以獨立之立場，對於銀行財務報表之編製，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是否依照一般財務申報制度，表達其意見。各國之財務申報制度不盡相同，應以國內相關申報制度及管理規章之觀點為之。</p> <p>2. 外部稽核報告應可供其他人員或機關參閱，如存款人、其他債權人及監理機關。稽核人員之意見有助於建立財務報表之公信力，惟不得做為銀行未來存續能力之保證，或管理階層對銀行業務之效率或有效性之意見。</p> <p>3. 稽核人員應制定稽核作業程序，依據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之評估結果，執行獨立之作業程序，俾使整體稽核風險降至最低。</p> <p>4. 國際審計準則第 240 號公報「稽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蓄意及作業過失之職責」，記載舞弊風險因素，稽核人員得據以查核。當稽核人員證實受檢機構有舞弊情事時，應向監理機關揭露該項資訊。</p> <p>5. 外部稽核在查核銀行財務報表時，評估固有風險應考量者如次：</p> <p>(1) 銀行之流動性資產，應保障其於轉移過程及保管期間安全無虞。</p> <p>(2) 銀行從事交易、記帳、及進行管理之註冊轄區可能不同。</p> <p>(3) 一般情況下銀行採極高之槓桿操作，易受到不利經濟情勢之影響。</p> <p>(4) 銀行持有資產之價值變動迅速，些微下滑將對其資本產生重大影響，甚至損及其償債能力。</p> <p>(5) 銀行主要資金來自短期存款，若存款人對銀行失去信心，將肇致銀行產生流動性危機。</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6) 銀行從事信託業務時，若違反信託責任，將產生負債。因此應建置信託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確保移轉至該銀行之資產均係遵循相關規定。</p> <p>(7) 銀行業務種類繁多，處理之金錢為數可觀，需要繁複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因此需廣泛運用資訊科技。</p> <p>(8) 銀行之經營，主要係透過遍佈各地之分支機構網路為之，有些銀行之分行網路更跨越國界，應採取分區授權，並劃分會計及內部控制功能。</p> <p>(9) 有些銀行業務無須銀行行員涉入，客戶可逕行啟動交易並完成之，例如網路銀行或自動櫃員機。</p> <p>(10) 銀行之重大承諾往往無資金移轉，僅做會計備忘分錄，不易偵測。</p> <p>(11) 銀行若未能遵循法令規定，如資本適足性之需求，將影響銀行財務報表或揭露事項。</p> <p>(12) 稽核人員、助理或其他稽核公司與銀行之客戶關係，可能對稽核人員之獨立性產生若干影響。</p> <p>(13) 銀行為本國及國際清算系統所不可或缺且與其關聯密切，使銀行執行業務所在國有產生系統風險之虞。</p> <p>(14) 銀行對於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公平市價記載於財務報表，並制定允當的評價及風險管理程序。</p> <p>6. 外部稽核之查核係以固有風險 控管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檢測結果為依據，持續執行作業程序。此作業程序至少應涵蓋：檢查、觀察、詢問及確認、評價及分析程序。尤其是財務報表上放款、投資及相關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及交易價值、重大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等之確認與適當揭露。此外，並應考量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內容，及其對外部稽核人員作業程序之性質、頻率及範圍之影響。</p> <p>7. 稽核人員應作成專業判斷之事項，包括：</p> <p>(1) 評估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以及因蓄意或疏失導致報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p> <p>(2) 決定稽核程序之性質、頻率及範圍；</p> <p>(3) 評估該等作業程序之結果；及</p> <p>(4) 評估管理階層所作判斷及預估事項之合理性，據以編制財務報表。</p> <p>8. 稽核人員應審慎考量財務報表之整體水準 個別帳戶餘額、交易類別及揭露事項。執行查核應予以規劃，確保財務報表若有重大不實表達情事可被偵測出來。若察覺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情事時，應要求管理階層調整財務報表以更正之，若管理階層拒絕更正，稽核人員得對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或否定意見。</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9. 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程序，應確保財務報表就所有重大事項，係依照一般公認財務申報制度予以編製。外部稽核人員並得將特定資料傳達給管理階層，包括內部控制缺失或其他作業疏失等。</p> <p>10. 任何可能肇致下列情事之事實或決策，外部稽核人員應立即向監理機關呈報：</p> <p>(1) 重大違反法令或管理規章情形；</p> <p>(2) 影響銀行永續經營能力；及</p> <p>(3) 導致財務報表更正之情事。</p>
肆	銀行監理機關之角色	<p>1. 監理機關因核發證照制度得以瞭解受監管銀行之家數，並控管其進入銀行體系之門檻。一般而言，監理機關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之基本規定大致如下：</p> <p>(1) 銀行應置有稱職的股東及董事會(指銀行正派經營及主要股東財務健全)；</p> <p>(2) 銀行管理階層應誠實可靠，具有專業經營之才能與經驗；</p> <p>(3) 銀行之組織結構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配合銀行業務規劃及經營策略；</p> <p>(4) 銀行之內部規範應配合其作業結構；</p> <p>(5) 銀行應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不同業務性質與規模所產生之固有風險。</p> <p>(6) 銀行應具有充分的流動性。</p> <p>2. 監理機關除核發營業執照外，並有權檢核或駁回任何重大所有權移轉案，或控管銀行與其利害關係人之交易；銀行未能遵循審慎監理規定或有違反法令規章情事時，監理機關應有充分之職掌及時採取強力導正措施。</p> <p>3. 監理規定通常涵蓋對資本適足性及最適流動性訂定最低比率，旨在確保銀行審慎執行其業務，且持有適足的資金來肆應不利的環境，並保護存款人免於遭受損失。</p> <p>4. 審慎監理之根基在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之銀行資本適足性係由最低資本需求 監理檢核程序及市場制約等三大部份所構成且彼此相輔相成：</p> <p>(1) 第一部份係對三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訂定最低資本需求。</p> <p>(2) 第二部份—監理檢核程序，依據之原則如后：</p> <p>(i) 銀行應具備足夠的償債能力來肆應其風險概況，依據目前及未來之風險概況持續評估資本適足性；</p> <p>(ii) 監理機關應檢核銀行內部所作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iii) 監理機關應有權要求銀行持有高於最低標準之資本；</p> <p>(iv) 對於有些銀行資產欠缺流動性，及迅速增資能力有限之情形，監理機關應及早介入進行干預</p> <p>(3) 第三部份—市場制約，係加強市場參與者之角色，鼓勵銀行持有適足之資本，揭露有關資本與風險概況之量化及質化之資料。</p> <p>5. 銀行業務風險中最重大的部份為客戶或交易對手到期無法完全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應採行穩健的制度來管理信用風險，對銀行評估授信品質政策與實務準則之有效性進行評價；要求銀行管理階層對其用來計算特別及一般準備所採行之方法，應足以彌補預估之授信損失，且適時依據適當的政策及作業程序為之。</p> <p>6. 銀行放款及其他資產之品質攸關其財務狀況之良窳，正確且審慎之資產評價直接影響其填報之資本數額。除非監理機關依據書面之政策與作業程序自行執行評價，否則大多參卓銀行管理階層對適當資產評價之意見及外部稽核人員在財務報表上所揭示之評估結果。</p> <p>7. 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應依其業務性質、範圍及規模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以協助銀行達成管理階層之目標，並確保銀行按步就班且有效執行業務，包括恪遵管理政策、資產維護、防制舞弊及疏失、維持會計憑證正確完整，及定期編製可靠之財務報表。</p> <p>8. 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管理階層就其業務性質及範圍具有足夠的能力與素養來執行管理，定期會晤管理階層，藉資瞭解銀行是否適當授權，依照行員之才能及可用之配備設施執行其職務。定期會晤稽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可進一步瞭解銀行之公司治理及作業系統，對稽核委員會之效能表達意見。</p> <p>9. 監理機關應蒐集、檢核並分析銀行編製之報表及統計報告，以檢查銀行對審慎監理規定之遵循情形。場外監控常可辨識出潛在的問題，特別是在實地檢查之前後期間，藉資及早發現問題所在，且在事態尚未嚴重前迅速採取強制導正措施。實地檢查應以獨立超然的態度評估個別銀行是否建置妥適的內部控制制度。</p> <p>10. 監理機關應確保外部稽核人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適當執照且具良好聲譽者；</li> <li>(2) 具備相關專業與素養者；</li> <li>(3) 取得專業認證者；</li> <li>(4) 獨立超然表達對受檢銀行之查核意見者；</li> <li>(5) 客觀且公正者；</li> <li>(6) 遵循相關道德規範者；</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11. 監理機關應有權評定外部稽核人員之聘任及委託其獨立稽核作業，確保外部稽核人員具備足以順應金融情勢之資歷、涵養及才能。外部稽核之更換，監理機關亦會調查其背景原因。
伍	銀行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之關係	<p>1. 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所關注之焦點雖有不同，但可互補不足之處：</p> <p>(1) 監理機關主要關切在於維護銀行體系之穩定、促進個別銀行之安全與穩健、及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因此重點在於監控銀行目前及未來之經營的可行性，並評估其財務報表及經營績效。外部稽核之關切主要在於向股東或董事會陳報財務報表之情形，因此其主要考量為管理階層採用永續經營假設之妥適性，</p> <p>(2) 在內部控制方面，監理機關關切的是穩健內部控制制度之延續性，以做為安全審慎管理銀行業務之基礎；外部稽核關切的是內部控制之評估，以決定在計劃及執行查核程序時，系統之可信賴度。</p> <p>(3) 在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方面，監理機關確信每一銀行均依照會計政策與實務準則，妥善保存會計憑證，定期發佈或提供財務報表，公平允當反映其財務狀況；外部稽核之關切為是否允當且充分保存可靠之會計憑證，俾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得據以對該等財務報表表示意見。</p> <p>2. 監理機關利用財務簽證報告時，應謹記下列事項：</p> <p>(1) 監理需求並非編製財務報表之主要目的；</p> <p>(2) 外部稽核依據國際審計準則所作之查核，在於對財務報表就整體而言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之保證。</p> <p>(3)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重要性原則，會要求於其應用時須做判斷，並允許其於數種政策間加以選擇，如何應用亦可自由選擇；</p> <p>(4) 財務報表包括由管理階層所做判斷與預測之資料，並經外部稽核人員查核竣事；</p> <p>(5) 銀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以後所發生的後續事件之影響；</p> <p>(6) 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評估及檢核內部控制之目的不同，不可認為外部稽核就稽核目的所作之內部控制評估，足以允當表達監理機關所要求之評估目的；</p> <p>(7) 外部稽核考量之內部控制及會計政策，可能與銀行編製監理機關要求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不同。</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3. 透過稽核人員與管理階層之聯繫,及稽核人員陳報之報告,有助於監理機關深入瞭解銀行之各種經營層面。當監理機關進行檢查或與管理階層會晤時,通常會將檢查或會談結果告知銀行。此項資料可供外部稽核作為對重要事項獨立評估之參考,例如提存放款損失準備之適足性等。</p> <p>4. 監理機關及稽核人員與銀行管理階層聯繫時,聯繫事項宜以書面為之,作為銀行紀錄憑證之一部份;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進行必要之聯繫時,銀行管理階層亦須列席或至少被告知,允宜適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俾外部稽核人員得以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對監理機關真實揭露資訊。</p> <p>5. 當監理機關規定、法律或監管體制、正式協定或議定書有要求時,稽核人員應定期向監理機關陳報公司治理有關事項。</p> <p>6. 稽核人員應予注意,且須監理機關立刻採取行動之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有違反經營業務之相關規定者;</li> <li>(2) 決策階層間發生嚴重嫌隙,或擔任要職之經理人突然離職;</li> <li>(3) 有嚴重違反法令規章,及銀行之公司章程、協定或內規等情事者;</li> <li>(4) 外部稽核不再接受委任或予以免職者;</li> <li>(5) 銀行業務及潛在風險有重大不利變化情事者。</li> </ul> <p>7. 外部稽核依法或應監理機關要求執行特定指派事項或發表特別報告時,應陳報是否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符合業務經營條件;</li> <li>(2) 保存會計及其他憑證之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核屬允當;</li> <li>(3) 銀行用以編製審慎監理報表之方法核屬允當;該等報表所提供之資料核屬正確;</li> <li>(4) 依據監理機關所定規範建置之組織架構核屬允當;</li> <li>(5) 遵循法令規章;</li> <li>(6) 恪遵允當之會計政策。</li> </ul> <p>8. 銀行監理機關 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稽核人員之協調合作,可使監理程序更具效率且績效顯著;協調合作係以監理機關 外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間定期召開之會議為依據。</p>

章節	項目	內容
陸、	對外部稽核提出額外要求以協助監理程序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定監理工作之執行，應於明確架構範圍內，依據相關法令或銀行與監理機關間所訂契約規範為之。對監理機關提供完整正確資訊之基本職責仍由銀行管理階層為之，外部稽核之職責在於陳報特別作業程序之資料或適用情形，無須為監理機關承擔任何責任。</li> <li>2. 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間資料之傳遞往往透過銀行為之，外部稽核與監理機關間所召開之任何會議應有銀行人員代表出席，稽核人員聯繫事項副本應檢送銀行管理階層，外部稽核其他報告陳報監理機關前應取得銀行之核准。</li> <li>3. 外部稽核在與監理機關訂約前，應先考量是否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於開始工作前予以妥適解決，執行指派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管理階層之核准。</li> <li>4. 外部稽核為監理機關執行之職務應本於合理之基礎，在技術上及實務上應為其能力所及。基於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或避免重複作業，該項工作應與一般稽核工作相輔相成，且較監理機關所執行者更實惠或迅速。</li> <li>5. 對於機密性內容應予保護，外部稽核透過業務關係從其他客戶取得且未向銀行或一般大眾公開之資料，應注意其保密性。</li> <li>6. 外部稽核角色之延伸，取決於該國監理環境之特性。若一國之監理機關採取積極措施，執行密集且縝密之檢查，要求外部稽核之協助將相對減少；反之，若一國之間理機關向來較少直接監管銀行，依據財務報表分析取代實地檢查，亦或監理資源有限者，則可利用外部稽核之協助，確認取得資料之正確性。</li> </ol>
柒、	銀行監理機關與會計師專業團體持續交換意見之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與會計師專業團體可透過定期性討論會，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在討論過程中，監理機關應有機會對一般會計或稽核標準表示意見，而有助於改進銀行財務報表之稽核標準。最好是銀行業者之協會參與該等議題之討論。</li> <li>2. 監理機關與會計師專業團體間之討論會，亦有利於囊括重大稽核議題及當前會計問題之檢討，如對新種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創新與證券化方面，應採用之適當會計方法。該等討論會有助於銀行採用最適當的會計制度。</li> <li>3. 監理機關及會計師專業團體均關切之銀行採用的最適會計政策，應達成一致性。兩者持續交換意見，將有助於使一國之會計準則趨於一致。</li> </ol>

(本文摘譯自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2002 年 1 月發布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 and Banks' External Auditors")

譯者：中央銀行-黃淑君(銀行監理機關與銀行外部稽核人員關係)

## 附錄四：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壹 、 前 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在銀行體系中充斥許多體質虛弱的銀行是全球十分普遍的現象。所有國家的監理機關都應該準備好因應此一問題。</li> <li>2 . 巴賽爾委員會為了提供各國監理機關在認清問題、採取適當糾正行動，處理技巧及退出市場機制方面務實的指引，乃發布"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li> <li>3 . 巴賽爾委員會將弱質銀行定義為「如果在財務結構、資產品質、經營策略、風險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沒有重大之改進，其流動性或償債能力一定會出問題之銀行」。</li> <li>4 . 此一定義強調銀行流動性及償債能力潛在或立即之危險，而不是把重點放在可以很容易察覺且通常可以很容易糾正的一些弱點。當然，銀行的所有弱點，不管其大小或性質均應該加以處理，以免擴大。</li> <li>5 . 巴賽爾委員會強調弱質銀行的弱點是根本的問題包括管理不當，財務結構不良、欠缺長期經營策略、資產品質低落、內部管理不當及內部控制不良等。</li> <li>6 . 銀行監理機關的工作是要及早發現問題，立即採取充分適當的糾正行動，如預防性的糾正行動失敗，應有一套處理失敗銀行的機制可以讓失敗銀行迅速退出市場。</li> </ol>
貳 、 監 理 準 則	<p>準則一 <i>Speed.</i> 速度</p> <p>準則二 <i>Cost-efficiency.</i> 成本效率</p> <p>準則三 <i>Flexibility.</i> 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銀行監理機關應立即採取行動，許多國家的經驗顯示，銀行監理和法規管理的寬容加速惡化弱質銀行的問題。</li> <li>2 . 未能在較早階段處理問題，增加最後處理的困難與處理成本，並有可能擴大引起系統性風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銀行監理機關在選擇可以達成監理目的之各種行動時應有最小成本標準之規範。</li> <li>2 . 所謂成本係指處理弱質銀行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外生成本，如造成金融體系不安定之成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立法部門通常立法規範銀行監理機關。但立法部門應容許銀行監理機關在運用監理工具及運用時點之選擇上有相當之行政裁量權。</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 data-bbox="368 483 584 613"><b>準則四</b> <i>Consistency.</i> 一 致性</p> <p data-bbox="368 770 584 949"><b>準則五</b> <i>Avoiding moral hazard.</i> 避免道 德危險</p> <p data-bbox="368 1200 584 1379"><b>準則六</b> <i>Transparency and cooperation.</i> 透明化及合作</p>	<p data-bbox="632 248 1394 423">2 . 工作小組無法對各國應如何立法以及適當之法規架構應如何安排提出建議，只要求銀行監理機關面對一家弱質銀行能有充分之職權加以處理，且有充分的彈性可以運用。</p> <p data-bbox="632 483 1394 707">1 . 銀行監理行動之一致性，才不會扭曲銀行競爭環境。在遇到金融危機時，也可以減少混亂和不確定性。</p> <p data-bbox="632 629 1394 707">2 . 同樣的問題應會受到同樣的處理，不管是大銀行或小銀行，私營或公營銀行。</p> <p data-bbox="632 770 1394 1140">1 . 銀行監理行動不應創造誘因使銀行從事其無須負責而導致增加處理成本之行為。</p> <p data-bbox="632 871 1394 994">2 . 當銀行陷入困難時，股東之損失不得因此而獲得補償，如此會鼓勵其他銀行不必審慎經營，因為他們期望當問題發生時，他們會得到相同的救助。</p> <p data-bbox="632 1010 1394 1140">3 . 銀行監理行動亦不能保護銀行高階主管的利益。正如同巴吉哈特 Bagehot 曾寫過，「對現在壞銀行的任何幫助是阻止將來有好銀行的最確實的方法」。</p> <p data-bbox="632 1200 1394 2004">1 . 對銀行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正確及不足夠的資訊會增加所有相關人士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銀行監理行動失誤，增加處理成本。</p> <p data-bbox="632 1346 1394 1520">2 . 銀行本身以及銀行監理機關應致力於高度資訊透明化，銀行及銀行監理機關應分享資訊，對彼此計畫採取之行動應高度透明化，避免產生誤解而採取錯誤之因應措施。</p> <p data-bbox="632 1536 1394 1666">3 . 有關對同業及社會大眾公開揭露之法定要項是最困難的，常會視情況而定，通常會對每一個案，加以仔細評估。</p> <p data-bbox="632 1682 1394 1957">4 . 公開揭露是否有助於達成銀行監理的目的，包括對弱質銀行即時有效的處理，以及維護金融安定應該是做決定時最重要的考量。為了避免扭曲金融業務的競爭，所有的銀行不管大小均應受到相同的法規管理及金融監理。在某些情況下對大銀行做不同的處理要有足夠的理由。</p> <p data-bbox="632 1973 1394 2004">5 . 大銀行同業往來十分密切，業務範圍很廣，通常有</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全世界的營業網。因此大銀行倒閉較小銀行倒閉會有更複雜的影響，更會造成系統性風險。其實，不僅大銀行倒閉會引起系統性風險，許多小銀行同一時間內倒閉也一樣會有系統性風險。</p> <p>6. 在脆弱的金融環境，一家小銀行倒閉會引起嚴重後果，而在經濟及金融環境十分健全的情況，大銀行的倒閉如處理得當不一定會引起系統性風險。</p>
參、問題的起因和徵兆	<p>一、 <i>Poor lending practices.</i>,不良貸放制度</p> <p>二、 <i>Excessive loan concentrations.</i> 放款過度集中</p> <p>三、 <i>Excessive risk taking.</i> 獲取過度的風險</p> <p>四、 <i>Overrides of exist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i> 渺視已存在的政策和程序</p>	<p>如承作放款作業疏失，放款過度擴張，制度設計欠缺，缺乏在早期確認問題放款並及早採取行動的誘因。</p> <p>放款過度集中一個地區或行業是造成許多問題銀行的原因。銀行必須分散放款風險，不使其集中於特定地區，或特定行業，否則，遲早一定會出問題。</p> <p>銀行可能為增加獲取短期利潤，鼓勵從事高風險的授信活動。例如對關係人放款，放款風險集中</p> <p>銀行內部有強而有力的人士硬要突破法令或內規的限制，強迫相關人士配合；擁有多數股權的股東及高階主管的要求配合；國營銀行的政治干預等。</p>
肆、有效銀行監理之條件	<p>一、 註冊</p> <p>二、 安全與健全經營準則</p> <p>三、 內部控管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要求應符合銀行的規模</p>	<p>➢ 增加新業務，併購或投資以及銀行所有權之變動等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允許。</p> <p>➢ 有關資本適足性之規定、流動性、關係人放款、放款集中等均應加以規範，如有違反準則之情事，應訂有罰則以及應採取之措施均應有明白規定。</p> <p>➢ 業務複雜程度以及經營策略的要求。包括對銀行各項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各種風險之確認、報告、監控以及管理之規範。</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四、有效公司治理之要求</p> <p>五、定期申報銀行經營狀況的規定方便銀行監理機關作表報稽核</p> <p>六、及時糾正措施銀行經營偏差</p> <p>七、銀行會計標準符合國際之認定之會計作業習慣和規則</p> <p>八、銀行外部稽核的範圍和標準應加以規範</p>	<p>➤ 好的公司治理會增加誘因促使經理人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內控制度等，同時經由更公開的揭露制度強化市場制裁力量。</p> <p>➤ 定期申報可供大眾參考，以發揮市場制裁力量，以及銀行監理機關定期與不定期之金融檢查，可及早偵查問題。</p> <p>➤ 銀行監理機關應有各種監理工具可供選擇，對於不同之問題有不同之對策，可以漸進式以及有彈性地運用各項工具。必要時銀行監理機關應有能力和決心撤銷銀行執照。</p> <p>➤ 法規或行政命令應規定銀行定期承認資產損失並打銷呆帳尤其重要，避免資產損失仍留在帳上。</p> <p>➤ 對不遵守規範之會計師應訂有罰則，包括銀行監理機關有權不同意其擔任銀行外部稽核。法律應提供管道方便會計師直接將重大發現報告銀行監理機關。</p>
伍、巴賽爾委員會提出建議	<p>一、處理弱質銀行銀行監理機關應早做準備</p> <p>二、有效處理弱質銀行，銀行監理機關採取任何銀行監理行動須要有清楚的目的，並且要有一套清清楚楚外界可以解讀的銀行監理</p>	<p>1. 在金融危機中，時間很短而面對的問題卻很多，如有任何延誤，將使事情更加惡化，處理成本更高。</p> <p>2. 銀行監理機關須做好事先準備工作，到時不會因法令限制、法律授權不足或可供選擇之工具不足而無法及時有效處理。</p> <p>3. 事先認清問題所在，及早因應並事先洽妥國內外可供諮詢的機關及個人將有很大幫助。</p> <p>1. 巴賽爾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規定很清楚。銀行監理機關應認真評估是否完全符合核心原則</p> <p>2. 自 1997 年各國皆採取巴賽爾委員會所訂之標準以來，銀行監理機關進行監理行動受到政治干擾以及法令或制度欠缺之限制之情形已大幅減少。</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制度</p> <p>三、預防勝於治療</p> <p>四、銀行監理機關須能區分問題之前因後果</p> <p>五、銀行會倒，這一點須讓社會大眾清楚認知</p>	<p>1. 銀行監理機關應利用現有工具並努力發展新的工具去認清楚銀行。</p> <p>2. 由於金檢資源及時間有限，認清銀行這一點並不容易但卻是最重要的，銀行定期申報制度及場外監控預警制度加上定期及不定期實地檢查、定期的外部稽核及內部稽核，已提供一個很好的基礎。</p> <p>3. 每一環節都要做得確實，應可以在早期偵查到問題。如能在早期發現問題，並在早期獲得適當處理，通常可以有救。</p> <p>1. 造成銀行體質虛弱的原因和弱質的各項徵兆應能加以區分，因為這會影響他們採取監理行動的決定。</p> <p>2. 考量世界性大銀行的特殊因素，但不能對所有的銀行都採取政策及法規寬容，延誤處理時機。在使用監理工具時必須保持彈性，並能正確判斷何時應採取最適當有效之行動。</p> <p>1. 清算倒閉銀行常常是最好的解決辦法，特別是在有存保制度的國家。</p> <p>2. 在清算之前有許多處理方法，可以讓失敗銀行有秩序地退出市場，這些方法都曾被用過，在某些情況下頗為適用，可以減少處理成本，並對金融體系的干擾降至最低。</p>

參考資料：1. 本文摘自Supervisory Guidance on Dealing with Weak Banks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Dealing with Weak Banks March 2002

2. 簡介巴賽爾委員會處理弱質銀行監理準則（中央存保譯）

## 附錄五：內部控制評估原則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壹 、	背景	<p>問題銀行之內部控制缺失可分為五種型態：</p> <p>(1) 缺乏妥適的管理階層之監督及責任歸屬機制，銀行未建立強有力的控管文化；</p> <p>(2) 對某些銀行業務(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業務)之風險認知和評估不足，尤其是在推出新產品或是經營環境改變時；</p> <p>(3) 未建立控制架構，例如職能分工、權責劃分制度，及作業績效之評估辦法；</p> <p>(4) 各管理階層間資訊溝通不足，尤其是下情不能上達；</p> <p>(5) 稽查計劃未盡妥適、執行缺乏效率、監控不足；與未能辨識和報告控制之盲點，或發現缺失未改善。</p>
貳 、	內部控制之角色和目標	<p>內部控制係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銀行全體員工應持續有效執行的程序，其主要目標有三：</p> <p>(1) 績效目標：銀行應有效率、有效果的使用其資產，並保護銀行資產免遭致損失；</p> <p>(2) 資訊目標：應提供可靠、完整、並具及時性之資訊以供決策者製作決策參考；</p> <p>(3) 法規遵循目標：所有銀行業務之執行均應遵照相關之法律及規章、監理機關之要求、及銀行本身之政策與程序。</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參、內、部、控、制、之、基、本、要、素	<p>一、原則一</p> <p>董事會應該負責：核准並定期評估整體營運策略及重要政策；瞭解銀行營運風險，據以訂定銀行可承擔的風險限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風險；核定銀行組織架構；以及督導高階管理階層監控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董事會應對銀行建立並維持妥適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負最後之責。</p> <p>管文化：</p> <p>1 董事會</p>	<p>1. 董事會負責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應客觀、有能力，對銀行經營之風險有認知或專業。有些國家並設置數席獨立於銀行管理階層以外之外部董事。</p> <p>2.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p> <p>(1) 定期與管理階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2) 適時核閱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對內部控制之評估；</p> <p>(3) 定期檢核以確保管理階層迅速追蹤稽核與監理機關所指出內部控制之弱點及建議事項。</p> <p>(4) 定期評估銀行策略及風險限額之妥適性。</p> <p>3. 有些國家設立獨立的稽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其主要職責為：監督銀行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亦負責內部稽核部門作業之監督，並直接與外部稽核做初步之接觸。此委員會應主要或完全由外部董事組成(即董事會成員非受僱於該銀行或其關係企業)，具有財務申報或內部控制之專業知識，應注意者，稽核委員會之設置並不移轉全體董事會之職責。</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2 高階管理階層	<p><b>原則二</b></p> <p>高階管理階層應該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策略及政策；研訂作業程序以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風險；維持權責劃分及報告系統明確之組織架構；確保授權辦法得以有效執行；制訂妥善之內部控制政策；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之適足性及有效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完成董事會交辦事項，包括營運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高階管理階層對於細部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之建立，一般均下授至相關營業單位，惟仍應監督被授權之經理人，確保已建立並實施妥適之政策與程序。</li> <li>2. 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主要依賴良好的組織架構，明確規定申報職責之歸屬及授權情形，並提供整個組織之有效溝通。權責劃分應確保申報管道沒有缺口，管理階層之有效控制應達於銀行之每一階層及各個不同部門。</li> <li>3. 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執行業務之員工均具有必要之經驗與技術能力。執行控制之員工應給予適當酬勞。員工訓練及專業技術應定期更新。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訂定報酬及升遷政策，獎勵妥適之行為，而使員工重視內部控制。</li> </ol>
3 控管文化	<p><b>原則三</b></p> <p>董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該負責：提昇全體員工高尚廉潔之道德水準；在組織內建立人人重視內部控制並身體力行之文化；讓全體員工瞭解自己在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所擔負的任務，並善盡其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內部控制之基本要素為強有力的控管文化。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經由其行為和語言強調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其語言、態度、行為都會影響銀行控管文化之正直性、道德觀等等。</li> <li>2. 銀行每一員工都在內部控制方面擔負不同程度之責任。強有力的內部控制之基本要素為所有員工均有認知，必須有效完成其職責，而且在作業時若發現任何問題、員工未遵守行為規範、或其他明顯違反政策或不法行為，都應與適當的管理階層溝通。作業程序應明確記載於書面文件中，讓所有員工均易於取得，而有所遵循。</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3. 在加強道德規範方面，銀行組織應避免提供會引致不當行為之動機或企圖之政策及準則。此類政策及準則包括：不當強調績效目標或其他經營成果，尤其是因強調短期績效而忽略長期風險；過度依賴短期績效之獎勵措施；無效率之權責劃分或其他允許資源誤用或隱藏績效不彰之控制；以及對不當行為過輕或過重之懲罰。</p> <p>4. 雖然強有力的內部控管文化並不保證銀行會達成目標，但缺乏控管文化卻會有較大的機會產生有錯誤卻未偵測出或發生不當情事之情形。</p>
二、風險認知與評估	<p><b>原則四</b> 有效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應能確切辨識並持續評估各種有礙銀行目標達成之主要風險。評估之風險應涵蓋合併後的整個銀行組織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國家及移轉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商譽風險等。並對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的修正，以適切監控任何新的或先前未控制的風險。</p>	<p>1. 銀行是承擔風險的企業，必須要辨識這些風險並持續評估，做為內部控制的一部份。從內部控制的觀點，風險評估應辨識和評斷可能對達成銀行組織之績效、資訊、及法規遵循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內部和外部因素。此一程序應涵蓋所有銀行所面臨的風險，並於銀行內所有各階層運作。</p> <p>2. 有效的風險評估會辨識可能對銀行達成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內部因素(例如，組織架構之複雜性、銀行業務之性質、人員之品質、組織之變革及員工流動率等)和外部因素(例如，經濟情況波動、行業變化及技術進步等)。風險評估應於企業之每一階層執行，以合併之銀行組織為基礎，涵蓋各項業務範圍及子公司。有效的風險評估涵蓋可量度及不可量度兩方面之風險，以及控制成本佔其所提供利益之比例。</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3. 風險評估之程序並包括區分銀行可控制及不可控制風險之評估。對於可控制風險，銀行必須評估是否可接受這些風險，或是願意接受至何種程度，而經由控制程序減輕該風險。對於不可控制之風險，銀行必須決定接受或遠離這些風險，或是減少相關之業務活動。</p> <p>4. 為評估風險，內部控制制度應保持有效，高階管理階層必須持續評估影響其達成目標之風險並對環境及情況之變化妥為因應。內部控制制度可能必須適度修正以因應新的或先前未控制的風險。例如，有金融創新產品出現時，銀行必須評估新的金融工具及其市場交易情形，並考慮此類業務相關之風險。通常這些風險可經由考慮不同情況(經濟或其他情況)對現金流量及金融工具及交易之收益的影響而獲得最佳之瞭解。就可能發生之問題，做全盤周密的考慮，將可找出重要的控制點。</p>
三	<p><b>原則五</b> 內部控制作業係屬銀行日常營運不可分割的一個環節。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需要建立一套適切的控制架構，並對各個業務層級訂定控管作業程序，包括：高階主管之覆核工作；由其他部門或科作適當之業務節制；實體財產(如：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控管；暴險限額遵循情形之查核，違規事項改善情形之追？；權責劃分制度；以及會計帳目核驗與調節制度。</p>	<p>1. 銀行經由上述風險評估程序辨認風險，並設計和執行控制活動以為因應。控制活動分為兩個步驟：</p> <p>(1) 建立控制政策與程序；及</p> <p>(2) 確認控制政策與程序已獲遵行。</p> <p>控制活動須及於銀行人員之每一階層，包括高階管理階層及營業單位業務人員。</p> <p>以下為控制活動之範例：</p> <p>(1) 高階人員之評估—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通常會要求簡報及績效報告，使其得以評估銀行達成目標之情形。</p> <p>(2) 業務控管—部門或科之管理人員會收到以每日、每週或每月為基礎之標準績效及例外報告，並加以評估。</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3) <b>實體財產控制</b>—實體財產之控制，一般著重於對接觸有形資產之限制，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控制活動涵蓋實際接觸之限制、雙重保管、及定期盤點。</p> <p>(4) <b>暴險限額之遵循</b>—建立審慎的暴險限額，係風險管理之重要部份。內部控制有一重要部份是評估這些限額之遵循情形，在違反規定時並應予追蹤。</p> <p>(5) <b>權責劃分</b>—對於某些超過額度之交易，需要有權責劃分，確保相關之管理階層瞭解交易狀況，並有助於建立課責性 (accountability)。</p> <p>(6) <b>檢核與調節</b>—銀行所採用對交易細節及業務活動之確認以及風險管理模型之產出資訊，係重要控制活動。不論何時，當偵測發現問題或認為有潛在問題時，應立即將檢核結果呈報適當管理階層。</p> <p>2. 當管理階層及所有其他人員將控制活動視為銀行每日營運之一部份而非附加於其上時，控制最為有效。控制成為每日活動之重要部份後，對於環境之變遷可迅速反映以避免不必要的成本。</p> <p>3. 高階管理階層除了為銀行各項業務活動及各部門訂定妥適的政策和程序外，尚須定期檢核，確保銀行所有部門均遵循此項政策及程序，並檢驗現行政策及程序是否仍舊妥適。</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b>原則六</b></p> <p>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必須有適當的分工牽制，及不指派員工擔任有利益衝突或互為牽制之工作。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地方，應加以辨識，施以縝密且獨立的監控，使其影響減至最低。</p>	<p>1. 在評估銀行因為內部控制不良，造成重大損失之原因時，監理機關一般會發現，造成這些損失的主要原因之一為未有妥適的分工牽制。指派某一員工擔任利益衝突的工作(例如，同時負責交易室之前台和後台作業)，無異給予該名員工接觸有價值資產的機會，而得以因個人利益或為隱藏損失而操縱財務資料。因此，銀行內某些業務應儘可能分開，由不同的人員處理，以減低操縱財務資料或資產評估不當之風險。</p> <p>2. 分工牽制並不限於前台和後台作業控制不能由同一人擔任之情況。下列情況若未適當控制而僅由一人負責亦可能造成嚴重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准付款和實際付款；</li> <li>(2) 客戶帳戶與業主帳戶；</li> <li>(3) 「銀行」簿和「交易」簿兩者之交易；</li> <li>(4) 非正式提供客戶有關其部位之資訊，並向同一客戶推銷其產品；</li> <li>(5) 放款之貸放與事後管理；</li> <li>(6) 任何其他顯示有重大利益衝突而不能以其他因素減輕者。</li> </ul> <p>3. 潛在之利益衝突範圍應可經由獨立的第三人之縝密監控而得以辨識，使其影響減至最低。另應定期評估身居要津者之職責及功能，以確保其不致隱藏不適當的行為。</p>
	<p><b>原則七</b></p> <p>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必須能夠充分提供廣泛的內部財務、業務及法規遵循等資訊，以及外部有關決策所需之事件及狀況等市場資訊。資訊必須正確可靠、具時效性、易於取得，並以統一格式為之。</p>	<p>足夠的資訊和有效的溝通是內部控制制度能夠適當發揮功能之基本要件。從銀行的觀點，為使資訊有用，它必須具有相關性、可靠性、及時性、且易於取得，並以統一之格式為之。資訊包括內部財務、業務及法規遵循等資訊，以及外部有關決策所需之事件及狀況等市場資訊。內部資訊為紀錄保存程序之一部份，應納入保存紀錄之程序。</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四、資訊與溝通	<p>原則八</p> <p>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必須具備足堪信賴且能夠涵蓋全行重要業務之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利用電子工具保存及處理資料者)；且該系統必須安全穩定，由專責單位獨立監控管理，並配置緊急備援措施。</p>	<p>1. 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是建立並維護涵蓋全行重要業務之管理資訊系統。此一資訊通常經由電子和非電子二種方式提供。銀行尤須瞭解關於以電子型式處理資料時組織及內部控制需求，以及擁有足夠的稽核軌跡之必要性。管理階層製作決策可能會因為系統設計和控制不良提供不可靠或誤導之資訊而受到不利影響。</p> <p>2. 電子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之使用具有風險，銀行必須有效控制，以免造成營業中斷，產生潛在損失。</p> <p>對於資訊系統及科技之控制，包括一般及應用控制兩方面。</p> <p>一般控制是對電腦系統的控制(例如：主機、客戶/伺服器、及最終使用者工作站)，並確保其持續適當運作。</p> <p>應用控制是在軟體應用及其他手動程序內之電腦化步驟、控制交易及業務活動之處理程序。</p> <p>資訊系統及技術(包括尚在開發者)若無妥適之控制，銀行可能會因為實體及電子安全裝置不足、設備或系統故障、及內建備援及復原作業措施不足，而遭致資料及程式漏失之損失。</p> <p>3. 除上述風險及控制以外，尚有固有風險存在，此係關於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引起之損失或服務之中斷。因此銀行必須使用異地備援設施，建立作業復原及緊急應變計劃，包括由委外供應商支援之重要系統復原作業在內。潛在損失或主要業務作業中斷，需要整個機構之努力做緊急應變計劃，包括企業管理在內。作業復原計劃必須定期測試，以確保該計劃於意外災害發生時能發揮作用。</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b>原則九</b> 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以確保所有行員充分了解並忠實遵循其職責有關的政策與程序，並將其他相關資訊送交適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沒有有效的溝通，資訊是沒有用的。銀行高階管理階層必須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以確保必要的資訊已送達適當的人員。這些資訊包括關於銀行營運政策及程序兩者，以及有關該組織實際營運績效之資訊。</li> <li>2. 銀行組織架構應設置妥適的資訊流程—向上、向下及涵蓋整個組織之橫向溝通。設置資訊向上流通之架構，俾董事會和高階主管知悉企業風險及銀行營運績效。資訊向下流通，俾銀行之目標、策略和未來展望，以及所建立之政策及程序得以傳達至較低階管理人員與作業人員。最後，確保一個科或部門所得資訊能與其他相關的科或部門分享，橫向溝通是有其必要的。</li> </ol>
	<p><b>原則十</b> 銀行內部控制的整體有效性，應做持續性的監控。主要風險的監控應為日常營運的一環，由營業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辦理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於銀行是動態的、進步迅速的行業，銀行必須持續監控和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內部狀況和外部環境之改變，且必須擴充這些制度以維持其有效性。</li> <li>2. 監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可以由幾個不同部門的人員一起來做，包括作業部門本身、財務控制及內部稽核等。高階管理階層對於哪些人員負責監控功能應予以釐清。監控應為銀行日常營運的一環，而且應涵蓋對整個內部控制程序各個不同時間之定期評估。</li> <li>3. 持續性的監控可迅速偵測到內部控制制度的缺失並予以改善。此類監控於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環境整合，並定期產生報告以供評估時，最為有效。</li> <li>4. 另外，分別評估一般都只在事情發生後才偵測到問題；不過分別評估讓組織可以對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重新做全盤的觀察，尤其是監控業務活動的有效性。負責某一特殊功能人員在判定某業務控制之有效性時，通常採自行評估</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方式。評估之結果和文件應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所有各階層之評估，均應妥適做成文件並及時呈報相關管理階層。</p>
五、 監 控 作 業 與 缺 失 改 善	<p><b>原則十一</b> 內部控制制度應具備周詳有效的內部稽核建置，指派受過精良訓練的適任人員獨立作業。內部稽核在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監控工作上，應有直接陳報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稽核功能係持續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一環，因為它提供對於所建立之政策和程序之妥適性和遵循情形之獨立評估。內部稽核應與銀行日常營運分別獨立，且應可接觸銀行之所有業務，包括分行和子公司。</li> <li>2. 藉著直接向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內部稽核可提供有關業務超然獨立的資訊。由於此一功能之重要性，內部稽核應指派受過精良訓練、 對其角色及職責清楚瞭解的適任人員擔任。內部稽核評估和測試內部控制之頻率和深度，應配合銀行業務之性質、複雜性和風險程度。</li> <li>3. 內部稽核應直接陳報銀行組織之最高層，一般是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藉著向董事會報告關於各管理階層公正無偏之資訊，公司治理應可適當發揮功能。董事會並應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其報酬或預算由董事會或最高管理階層決定，而非受內部稽核工作影響之經理人。</li> </ol>
	<p><b>原則十二</b> 業務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內部控管人員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失，應及時陳報適當的管理階層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情節重大者，應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缺失，或未能有效控制風險，應於發現後立即報告適當人員，情節重大者，並應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和董事會。內部稽核應追蹤評估，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監控未改正缺失，且立刻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和董事會。為確保所有缺失均已適當改正，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建立制度，追蹤內部控制弱點，並採取導正措施。</li> <li>2.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接收所有經發現控制有問題之摘要報告。在個別控制程序看起來不重要的問題，若未及時回應，連結起來就可能變成重大控制缺失。</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肆、監理機關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	<p>原則十三</p> <p>監理機關應要求所有銀行，不論其規模大小均必須建立適合其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業務性質、複雜性及風險性的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隨著經營環境及情勢變化而作調整。監理機關若判定某一家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以或未能有效控管風險，(例如：未能符合本文所列的各項原則)，則應對該行採取適當的導正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雖然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對於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應負最終之責，監理機關亦應評估個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妥適，而為其持續監理之一環。監理機關並應判定個別銀行之管理階層對於內部控制程序所發現之問題是否迅速處理。</li> <li>2. 監理機關應要求其所監理之銀行具有強有力的控管文化，其監理業務應採取強調風險的方法，涵蓋內部控制妥適性之評估在內。不但要評估整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應評估對於高風險區之控制(例如：具有不尋常之獲利性、成長迅速等特徵之業務、新種業務、地理位置距離總行遙遠者)。監理機關若判定，就該銀行之風險狀況，其內部控制制度不妥適或成效不佳，則應採取適當導正措施，包括與高階管理階層溝通其疑慮，並監控銀行採取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之行動。</li> <li>3. 監理機關在評估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時，可選擇專注於某些業務或是過去曾因內部控制不良造成重大損失之項目。銀行經營環境之變遷，亦應予特殊考量，以觀察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必須做適當調整。這些變遷包括：(1)作業環境之改變；(2)有新進人員；(3)新的或重新調整之資訊系統；(4)經營業務範圍迅速成長；(5)有新技術出現；(6)有新種業務、產品、活動(特別是複雜的業務)；(7)公司重組、合併或收購；及(8)拓展或收購國外業務(含括相關經濟及管理環境變化之影響)。</li> <li>4. 評估內部控制之品質，監理機關可採取之方法，包括：(1)經由核閱其工作底稿，評估銀行內部稽核部門之工作情形，包括其用以辨識、衡量、監控及控管風險之方法。(2)利用內部稽核之報告，作為辨識銀行控制問題之基本機制，或用以辨識稽核最近未評估範圍</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之潛在風險。(3)採用自行查核程序，由管理階層以日常業務為基礎，評估內部控制，並向監理機關證明對其業務之控管妥適。(4)要求外部稽核定期查核主要業務，其範圍由監理機關訂定。(5)監理機關亦可將上述一種或數種方法，與其本身之實地檢查內部控制情形相結合。</p> <p>5. 監理機關從事實地檢查時，內部控制之評估為其檢查之重要部份。實地檢查之評估含括作業程序之評估及合理水準之交易測試兩者，用以取得銀行本身內部控制程序獨立之確認。</p> <p>6. 監理機關應執行妥適之交易測試水準，以確認：</p> <p>(1)內部政策、程序及限額妥適；</p> <p>(2)管理報表及財務紀錄正確完整；</p> <p>(3)經辨明為所評估內部控制要素中極具重要性之特殊控制，信賴可靠(即：其功能是否與管理階層之期望相符)。</p> <p>7. 為評估銀行組織(或其某一單位或某一種業務)五種內部控制要素之有效性，監理機關應：</p> <p>(1)辨識關於其所評估之銀行、其中一單位或一種業務(例如：放款、投資、會計)之內部控制目標；</p> <p>(2)評估內部控制要素之有效性，不僅需評估政策和程序，還要評估檔案管理，與銀行不同階層之人員討論其作業情形，觀察其作業環境，測試各項交易；</p> <p>(3)分享監理機關對於內部控制有疑慮之事項，並建議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及時改進；及</p> <p>(4)判定有缺失時，及時採取導正措施。</p> <p>8. 銀行監理機關依法或其他安排有權利用外部稽核從事指定範圍之工作，以代替實地檢查。於此情況下，外部稽核應對合約指定範圍執行</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評估及測試。而監理機關則應評估稽核工作之品質。</p> <p>9. 監理機關應注意外部稽核關於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的觀察和建議事項，並判定銀行管理階層和董事會對於外部稽核表示之意見和建議事項是否妥為因應。稽核所發現控制問題之水準和性質，應作為監理機關評估銀行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參考項目之一。</p> <p>10. 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外部稽核規劃與執行查核時，妥適考慮銀行財務報表因舞弊所致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任何外部稽核所發現之舞弊，不論大小，都必須與適當管理階層溝通。涉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舞弊，以及對銀行有重大影響之舞弊，都應由外部稽核向董事會及/或稽核委員會報告。在某些情況下，外部稽核應向某些監理機關或其他銀行外部機構(視各國國情需要而定)揭露舞弊事項。</p> <p>11. 在評估個別銀行內部控制程序之妥適性時，母國銀行監理機關並應判定該程序對各項業務、各子公司、及國內外各單位之有效性。監理機關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不但要依個別業務或法律個體之水準，並應及於以合併銀行為基礎之所有業務範圍及子公司。因此，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集團儘可能讓其旗下子公司均使用相同的稽核和採用相同的會計基準日。</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伍	外部稽核之角色和責任	<p>1. 雖然外部稽核就其定義而言，不是銀行組織的一部份，因此也不是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份。但經由其稽核作業，對於內部控制之品質確實有重要影響，包括與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對改進內部控制提出之建議在內。</p> <p>2. 外部稽核必須選擇是否依賴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取得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以評估其於決定本身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可依賴該制度至何種程度。</p> <p>3. 專業的稽核標準要求必須規劃和執行查核，以對財務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之保證。稽核並以測試基礎檢查各項交易和會計憑證。其評估事項包括：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政策、管理階層所做之重要估計、及整體財務報表之表達情形。有些國家之監理機關要求外部稽核提供對於銀行內部控制特定範圍之評估、其妥適性和有效性等。</p> <p>4. 各國均期望外部稽核能獲致對銀行內部控制之瞭解，達於對銀行財務報表正確表達之程度。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重視之程度，每位稽核、每家銀行不同；而其共同之期望為，稽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應以秘密管理信函呈報管理單位，許多國家並應呈報監理機關。另有些國家的外部稽核可能應監理機關之特別要求，依其指示評估和報告受檢單位內部控制之情形。</p>

參考資料：1. 本文摘譯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1998 年 9 月發佈之 第 40 號出版品“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2. 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之十三項原則 (譯者：中央銀行/財政部)。

## 附錄六：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壹、	前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報告就銀行內部稽核功能訂定指導原則，有助於金融監理工作順利進行。健全之內部控制得以促成銀行管理階層與銀行監理機關間合作關係。有效之內部稽核功能可使銀行管理階層及銀行監理機關，為達成內部控制制度品質，提供有用之資訊來源。</li> <li>2. 本報告所訂各項原則適用於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li> <li>3. 本報告所稱管理階層組織結構，係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li> </ol>
貳、	內部稽核之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 1999 年 6 月內部稽核人員協會之董事會核定的內部稽核定義如次： 「內部稽核設置目的在於協助金融機構提昇營運績效，利用有系統的專業方法，獨立客觀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權責劃分是否有效運作，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組織達成預期目標。」</li> <li>2. 內部稽核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有關內部控制發展情形之建議，確保高階管理階層需要執行內部控制時可作正確決定權衡之參考。內部稽核人員分析及評註高階管理階層已訂定或指示之內部控制；另稽核人員提供高階管理階層之建議涉及內部控制應予以增修事項，不應受到妨礙。</li> <li>3. 有些銀行已選定引進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方法。管理階層及工作小組職員可將這些方法作為正式及書面之作業程序，用以分析其業務活動或功能，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效率。</li> </ol>
參、 內部稽核功能之工作與	原則一 銀行董事會具有基本職責以確信高階管理階層建制並維持妥適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銀行業務活動個別風險的衡量系統、聯結銀行資本水準與風險的系統及監視遵循法令規章、監理與內部政策的適當方法。董事會應檢核內部控制制度及資本評價程序，且至少每年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應定期審核銀行是否已建制妥適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健全管理且審慎執行業務（在參酌明確制定之目標下）。</li> <li>2. 董事會亦須經常審核銀行是否已發展一套連結銀行資本水準與風險之系統。</li> <li>3. 董事會應確信銀行具有辨識及適當控制因追求其業務目標所招致之風險：檢測財務資料及管理資料之完整性、可靠性與及時性；以及監視對法令規章、監理政策與內部計畫、政策及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目 標	<p>原則二 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擬定用以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銀行風險的作業流程。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及資本評估程序之範圍與績效，且至少每年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階管理階層應維持一套組織架構，以明確劃分職責、職權及陳報關係，並確信指派之職責得以有效執行。</li> <li>2. 高階管理階層亦負責擬定用以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管理流程。</li> <li>3. 高階管理階層訂定妥適內部控制政策並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及有效性。</li> </ol>
	<p>原則三 內部稽核功能為持續監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資本評估程序之一部分，因其對銀行已建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的妥適性及遵循情形提供獨立評估作業。就其詞義而言，內部稽核功能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有效履行前揭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而言，內部稽核範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制度妥適性與有效性之檢查及評估；</li> <li>(2) 風險管理程序與風險評估作業細則適用性及有效性之檢核；</li> <li>(3) 管理與財務資料系統之檢核，包括電子資訊系統及電子銀行服務；</li> <li>(4) 會計紀錄與財務報表正確性及可靠性之檢核；</li> <li>(5) 維護資產方法之檢核；</li> <li>(6) 涉及銀行風險預估之資本評估系統之檢核；</li> <li>(7) 業務精簡與效能之評估；</li> <li>(8) 交易及特定內部控制程序功能之檢測；</li> <li>(9) 確保遵循法令規章、作業準則、政策與作業程序系統之檢核；</li> <li>(10) 管理報表可靠性與及時性之檢測；以及</li> <li>(11) 特定調查事項之執行。</li> </ol> </li> <li>2. 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內部稽核部門對新的業務發展、管理措施、產品內容及作業異動充分知悉，俾利於及早辨識出所有相關風險。</li> </ol>
肆、內部稽核之原則	<p>恆常功能 持續性</p> <p>原則四 銀行應具有恆常的內部稽核功能。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高階管理階層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使銀行得依照其經營規模及作業性質，持續信賴妥適之內部稽核功能。這些措施包括對內部稽核部門提供適足之資源及人力，以達成其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型銀行及綜合經營銀行之內部稽核工作，一般應由內部稽核部門為之。小型銀行之內部稽核作業則可以委託服務廠商代為處理。有些國家允許小型銀行採取獨立檢核重要內部控制系統，以為替代方案。</li> <li>2. 本文所揭櫫之準則對已將內部稽核作業委外處理之內部稽核部門適用之。</li> <li>3. 銀行集團適用原則四之情況，將於原則九中討論。</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獨立功能	<p>原則五</p> <p>銀行內部稽核功能對其稽核之業務活動須獨立超然，亦不受每日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影響。亦即內部稽核在銀行中被賦予適當地位，並抱持客觀且公正態度執行其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稽核部門須能對銀行所有部門 營業據點及業務活動，主動執行其任務。可依據其執行情形提列檢查缺失與評估結果，並在銀行內部加以揭露。依據公司內部監管架構，獨立性原則應使內部稽核部門之運作，得以在銀行總經理 董事會或其稽核委員會(若有的話)直接控制下為之。</li> <li>2. 依據各銀行在其稽核章程訂定之作業規則，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必須擁有職權逕行與其董事會、董事長、稽核委員會(若有的話)之委員或外部稽核人員聯繫。陳報作業應涵蓋若銀行高階管理階層所作之決定係屬違反法令或規章之規定者。</li> <li>3. 獨立性要求內部稽核人員不應與銀行有利益衝突。內部稽核人員之薪津制度(compensation scheme)應與內部稽核之目標相配合。內部稽核功能之發揮取決於超然之檢核。該項查核得由例如外部稽核人員等獨立單位予以執行，或由稽核委員會(若有的話)予以完成。</li> </ol>
稽核章程	<p>原則六</p> <p>銀行應訂定稽核章程，藉資提高內部稽核部門在銀行中的地位及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章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稽核功能之目標與範圍；</li> <li>(2) 內部稽核部門在組織內之地位、權能及職責；及</li> <li>(3)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之職責。</li> </ol> </li> <li>2. 稽核單位應由內部稽核部門擬定並定期評估；且須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由董事會事後追認，以作為其監督職務之一。稽核委員會得提供本項追認事宜。</li> <li>3. 在稽核章程中，只要是與內部稽核部門職務之執行有關者，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賦予其主動權(the right of initiative)並准予逕行接觸與聯繫任何職員，以檢查銀行任何業務活動或單位，且得參閱銀行任何紀錄、檔案或資料，包括所有諮詢與決策單位之管理資料及會議記錄。</li> <li>4. 稽核章程必須就內部稽核部門得以被要求執行之事項訂定其條件及情況，俾利於提供諮詢或建議性服務或執行其他特定職務。</li> <li>5. 稽核章程必須告知所有員工。</li> </ol>
公正性	<p>原則七</p> <p>內部稽核部門必須客觀且公正，亦即該部門應抱持摒棄偏見及干預之態度，執行其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觀性與公正性使內部稽核部門試圖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緣此，內部稽核部門職員之職務應適時予以定期輪調。內部聘僱之稽核人員不得稽核最近十二個月內曾從事過之業務活動或職務。</li> <li>2. 公正性要求內部稽核部門不可涉入銀行營運狀況或內部控制措施之選擇或執行，且應確信該等作業職責將無損於所做判斷的獨立性。</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3. 公正性之要求不免會使高階管理階層要求內部稽核部門提供與遵循內部控制原則有關特殊事項之意見。例如，高階管理階層可能為效率起見，在考量重大改組、著手於重要或高風險新種業務活動 設立從事風險性業務活動新據點，以及制定或重建風險控制系統、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技術系統等，要求提供意見。不過，管理階層對這些方法之最後發展與引進事宜之職責，應予保留。的確，構成該項諮詢功能的輔助性工作，不應對基本作業或內部稽核部門職責與獨立性有所妨礙 事後之內部稽核報告得包含有關業務缺失及改進內部控制之建議事項。</p>
專業能力	<p>原則八 內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功能整體之專業能力，攸關銀行內部稽核功能之妥適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 工作動機與持續的訓練係發揮內部稽核部門功效之先決條件。專業能力必須考量職務性質與稽核人員蒐集資料、檢查、評估及溝通的能力。在這方面，應考量銀行業務技術日益繁複，且因金融業蓬勃發展，使內部稽核部門工作，愈來愈多樣化。</li> <li>2. 在內部稽核部門內，專業能力與特殊知識及經驗亦須受到特別重視。這主要意味著整個部門必須擁有足夠能力以檢查銀行業務操作之所有範圍。</li> <li>3. 持續執行類似職務或例行工作，可能對內部稽核人員審慎判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建議應適時將內部稽核部門職員予以輪調 該項輪調作業必須以不影響內部稽核獨立性之方式為之。</li> <li>4. 專業能力的養成有賴於對每位職員以有系統且持續訓練之方式為之。內部稽核部門所有職員必須擁有足夠且最新之稽核技巧及銀行業務活動的知識。</li> </ol>
業務範圍	<p>原則九 內部稽核範圍必須涵蓋銀行每項業務及每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所有業務活動或單位(包括分行與子公司之業務活動及委外作業)，均應涵蓋於內部稽核部門之調查範圍內。內部稽核部門應參閱銀行所有紀錄、檔案或資料，包括管理資料與諮詢及決策單位之會議記錄，只要與其職務執行有關者，均須為之。</li> <li>2. 從一般觀點來看，內部稽核範圍必須包括檢查與評估內部控制之妥適性及有效性，以及指定職責之執行情況。從許多方面來看，意指對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風險分析。</li> <li>3. 特別重要的是，內部稽核部門必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對政策與風險控制(量化及非量化)之遵循情形；</li> <li>(2) 財務與管理資料之可靠性(包括：完整性、正確性及周延性)與及時性；</li> </ol> </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3)電子資訊系統之持續性與可靠性；以及 (4)人事部門之功能。</p> <p>4. 內部稽核部門應審酌銀行作業所涉及之法令與管理規章，包括政策、準則、管理規則及監理機關對銀行組織與管理情形方式發布之指導原則。然而，這並不表示內部稽核部門應承擔法規遵循之職務。</p> <p>5. 有些銀行設有不同部門來控制或監視銀行特定業務活動或單位。該部門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內部稽核部門並不會因該部門之成立，而免於對該特定業務活動或單位執行檢查。不過，為求效率起見，內部稽核部門得利用不同控管部門所陳報之資料，執行其工作。</p> <p>6. 若銀行設有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之海外分行，內部稽核部門應考量在當地設立駐外辦事處，以確保稽核工作之有效性及持續性。該駐外辦事處應視為銀行內部稽核部門之一部分，且依據本文所制定之原則設立之。</p> <p>7. 依照本文規定，個別法人、銀行或非銀行子公司應對其本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功能負責。這些子公司，可能由母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代為執行其內部稽核功能。當子公司擁有自屬之稽核部門時，應向母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陳報。在此情況下，母公司基於不違反當地法律或管理規章與命令之原則，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本身內部稽核部門得以充分接觸子公司所有業務活動與單位，並以適當頻率執行實地檢查。</p> <p>8. 海外分行與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準則，在不違反當地法律與管理規章及命令之原則下，應由母公司統籌訂定之。母行應研擬整個集團之稽核方針。母行內部稽核部門應參與當地內部稽核人員之聘用與評核事宜。</p> <p>9. 若集團之組織結構較前揭情況更為複雜時，應依據本文所訂定之原則建立內部稽核功能。</p>
銀行內部資本評估程序	<p>原則十 在銀行內部資本評估程序架構內，內部稽核對連結銀行資本水準與風險之風險管理系統及監視內部資本政策遵循情形之方法，應定期執行獨立之檢核。</p>	<p>1. 銀行風險辨識作業與資本評估程序不同於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在於更重視檢核業務策略發展情形，以提高銀行在不同領域間權衡風險/報酬之能力。</p> <p>2. 銀行應明確指出負責檢核資本評估程序之個人或部門。該項職務得由內部稽核部門或完全獨立於銀行作業以外之個人或部門為之。</p> <p>3. 為使稽核人員妥適執行其職務，監理機關得將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及法定資本適足率遵循情形之檢核與評估工作，由內部稽核人員或外部稽核人員辦理。</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伍、內部稽核之機制	<p>原則十一</p> <p>內部稽核包括擬定稽核計劃、檢查與評估現有資料、溝通檢查結果、及追蹤考核建議事項與議題改善情形。</p>	<p>1. 內部稽核有下列不同類型，但不以此為限：</p> <p>(1) 財務稽核—在於評核會計制度與資料及決算後財務報表之可靠性；</p> <p>(2) 法令遵循稽核—在於評核既有制度之良窳及妥適性，對法令、規章、政策及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p> <p>(3) 作業稽核—在於評核其他作業制度與程序之良窳及妥適性，以嚴謹之態度分析組織結構，並評估與指定職務有關方法及資源之適足性；</p> <p>(4) 管理稽核—在於評核銀行經營目標下風險管理方法之良窳。</p> <p>2. 內部稽核部門檢查並評估銀行所有業務單位之整體業務活動。因此，內部稽核不應倚重某種稽核類型，而應依照所欲達成之稽核目標，採用最合適之類型。再者，內部稽核部門對銀行各個部門之稽核工作不應為此而有所侷限。當然，對於透過銀行內所有相關單位來檢查銀行業務活動，亦須予以特別注意。</p> <p>風險重心及稽核計畫</p> <p>1. 內部稽核部門之管理階層就其所執行之所有稽核任務，依據嚴謹之控制風險評估方法擬訂稽核計畫，其內容包括現有內部稽核工作之時效性與頻率。控制風險評估方法敘明內部稽核人員對金融機構重大業務活動及相關風險之見解。內部稽核部門之管理階層必須以書面訂定風險評估作業細則，且定期予以更新，以反映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之異動，並增訂新種業務項目。</p> <p>2. 風險分析係檢查銀行所有業務活動與業務單位及整個內部控制制度。在考量業務活動固有風險下，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訂定數年稽核計畫。</p> <p>3. 稽核計畫必須由內部稽核部門訂定，且須經銀行總經理、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核准。該項核准意味著銀行將提供內部稽核部門適足資源。</p>
	<p>原則十二</p> <p>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應負有確保該部門遵循穩健內部稽核準則之職責。</p>	<p>1. 例如內部稽核人員協會所訂定之「內部稽核專業實務標準」。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尤應確保為其職員訂定稽核章程、稽核計畫與書面政策及作業程序，且須確保所屬職員之專業能力與訓練事宜及其必要資源之取得，得以持續為之；並應審酌所屬職員之工作動機與優質理念。</p> <p>2. 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績效及內部稽核部門之目標達成情形、稽核計畫進展情形，並提供意見；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應定期討論內部稽核部門之組織與資源、稽核計畫、業務報告，以及內部稽核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之摘要。</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陸、監理機關與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稽核之關係	監理機關與內部稽核部門之關係	<p>原則十三 銀行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內部稽核部門之工作，若其符合要求，得據此辨識潛在風險之範圍。</p> <p>原則十四 監理機關應定期與銀行內部稽核人員聯繫，討論所提出之風險範圍及採取之措施。同時，有關銀行內部稽核部門與銀行外部稽核人員間合作事宜，亦須討論之。</p> <p>原則十五 監理機關應定期與受監管銀行之內部稽核主管召開政策議題之討論會。</p>	<p>1. 監理機關所發布涵蓋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種監理規章，通常包括一些敦促適切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範資本適足性之基本原則、實務準則及作業程序，例如：外匯交易部位、利率風險、流動性管理、電腦與電子通訊系統、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等。</p> <p>2. 監理機關評估內部控制品質之方法，包括：檢測高階管理階層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風險之作業流程等，並得利用內部稽核報告作為辨識銀行內部控制之問題，或辨識稽核人員是否已對潛在風險範圍作最新之檢核。</p> <p>1. 內部稽核部門之工作範圍廣泛，惟其職務並不包括銀行政策之制定，故通常無法質疑該等政策或特定決策之妥適性。但於銀行管理階層所作之決策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金融機構書面政策與程序時，銀行制定之政策不得妨礙內部稽核部門向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反應或陳報。</p> <p>2. 當銀行內部稽核部門主管被停止聘僱或解除職務時，銀行監理機關應請其面談瞭解。</p> <p>1. 銀行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基於互惠原則，與監理機關依部門別作溝通協調，將是一項良策。</p>
	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之關係	<p>原則十六 監理機關應鼓勵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協商，俾利於兩者合作事宜更具效率。</p>	<p>1. 外部稽核活動包括與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之討論事宜，以及對內部控制改進之建議事項。</p> <p>2. 內部稽核有助於決定外部稽核程序之性質、時機及範圍。</p> <p>3.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應確保內部稽核人員與外部稽核人員所執行之工作，未有不必要的重覆情事。稽核工作之協調包括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共同利益、稽核報告與管理文件之交流、以及瞭解稽核技巧、方法及專門用語等事宜。</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之關係	<p>原則十七</p> <p>外部稽核人員為銀行監理機關執行之工作，必須有法律或契約為基礎。監理機關對外部稽核人員指派之任何工作，應與其日常稽核工作相輔相成，且為其能力所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單位與外部稽核人員均關切正確會計制度之建立，各國均期待藉由外部稽核人員檢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情形，來了解銀行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外部稽核人員提出之重大缺失將陳報給管理階層，且多數國家咸認應向監理機關陳報。</li> <li>2. 許多國家咸認，外部稽核人員應及時向監理機關陳報下列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違反銀行經營業務之相關規範情事者；</li> <li>決策階層間有嚴重嫌隙、擔任要職之經理人有突然去職情事者；</li> <li>有嚴重違反法令規章及銀行訂定之協定、章程或內規等條款情事者；</li> <li>外部稽核人員有不再接受委任或予以免職情事者；</li> <li>以及</li> <li>銀行業務風險及潛在風險有產生重大不利變化情事者。</li> </ul> </li> <li>3. 建議採取法律措施，使外部稽核人員依據適當法令規章對監理機關真實揭露資訊時，得以免責。</li> </ol>
監理機關、外部稽核及內部稽核之協調合作	<p>原則十八</p> <p>監理機關、外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著重於使所有相關單位所作之貢獻更有效率且績效顯著。協調合作係以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召開之會議為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應考量高階管理階層適時出席這些會議。在這些會議中，各個單位提供互惠部分之資料，並特別重視預定檢查之範圍及工作日程，且由前揭三單位討論受檢單位對內部及外部稽核人員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li> <li>2. 協調合作係預先假設銀行與其外部稽核人員及監理機關間存有互信關係。因此，監理機關期望透過銀行高階管理階層得知對銀行經營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決策、事實或發展事宜。</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柒、稽核委員會	<p>原則十九</p> <p>常設性稽核委員會之創設係用以解決董事會執行職務中可能發生窒礙難行之處，以確保妥適的內部控制制度得以建構與維持。此外，該委員會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及外部稽核。因此，建議銀行應成立常設性稽核委員會，特別是已涉及複雜業務活動者。銀行旗下之子公司應衡酌在董事會下成立稽核委員會之妥適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稽核委員會通常隸屬於董事會，且往往由獨立於管理階層以外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但是，稽核委員會之特色及名稱各國不同。</li> <li>2. 稽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目前或過去未曾擔任過高階管理階層職務之董事。至少應有一名成員具備財務報表分析、會計或稽核之背景。為求效率起見，得允許下列人士定期參與稽核委員會召開之會議：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之成員、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及外部稽核人員。</li> <li>3. 稽核委員會得要求參閱任何必要之資料或紀錄，且得命令執行任何之調查。稽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li> <li>4. 稽核委員會應定期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li> <li>內部稽核部門之作業；</li> <li>當年度內部及外部稽核所涵蓋金融機構業務風險項目之範圍；</li> <li>提供給管理階層與外部使用者之財務資料可靠性及正確性；</li> <li>由外部或內部稽核提列之任何重大會計或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及</li> <li>銀行對法令規章、銀行訂定之協定、章程及內規等條款，以及董事會所訂管理規則之遵循情形。</li> </ul> </li> </ol>
捌、內部稽核之委外作業	<p>原則二十</p> <p>不管內部稽核作業有否委外處理，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對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允當且有效運作，仍應負有最後的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稽核委外協定(outsourcing arrangement)係指金融機構與受託廠商間訂定契約以提供內部稽核服務。</li> <li>2. 銀行利用受託廠商實際執行所有內部稽核工作時，金融機構應保留一位資深且專業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留置一位基層內部稽核職員。受託廠商協助職員決定將受到檢核之風險種類，建議及執行由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核准之稽核程序，且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同向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報告其檢查意見。然而，在多數國家，積極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活動之銀行，較少將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之內部稽核功能作委外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託廠商應適任、財務健全且具有適切之知識與專門技能。</li> </ol> </li> <li>4. 銀行與受託廠商間訂定之書面委外契約應規定受託廠商受委託之任務及職責。委外契約對受託廠商執行之風險分析及既有之計劃，應明訂由高階管理階層事先核准之。</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5. 委外契約亦應載明高階管理階層 外部稽核人員及監理機關得隨時參閱受託廠商有關受委託任務之紀錄,包括稽核工作計劃及工作底稿。 6. 金融機構涉及委外協定時,將增加其作業風險。監理機關希望銀行分析內部稽核作業委外對整體風險概況及該行內部控制制度產生之影響。

- 參考資料：1. 本文摘譯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2001 年 10 月發佈之第 84 號出版品“Internal Audit in Banks and the Supervisor’s Relationship with Auditors”。
2. 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 (譯者：中央銀行-黃淑君)。

## 附錄七：強化公司治理

監理機關希望銀行建立一套健全的公司治理，根據監理機關對公司治理問題的經驗，巴賽爾委員會提供以下被視為任何公司治理過程的重要因素實務。

因 素	說 明
一、建立策略性目標 (strategic objectives) 及一套在銀行組織內傳佈的公司價值。	當策略目標或指導的公司價值不存在時，一組織將難以執行其活動。因此，董事會應建立指引銀行持續活動的策略，並核准其本身、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雇員的公司價值。公司價值應認知及時且坦白地討論問題是很重要的，特別是，禁止公司內部交易與外部交易活動的貪污與行賄的價值觀是重要的。董事會應確保高階管理人員不會從事削弱公司治理品質之被禁止 (或嚴格限制) 的活動與關係。
二、設立且執行銀行組織內清晰的責任	有效的董事會應清晰定義其本身與高階管理人員的權力與關鍵責任，因為責任不清可能經由反應緩慢或不夠而使問題惡化。而必須認知董事會應對銀行績效負最後責任的事實。
三、確保董事會成員適任，清楚地了解他們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並不受管理階層或外在關切的不當影響	董事會對銀行營運與財務健全負最後責任，其必須接收到及時、充分的資訊，以判斷管理績效。董事會成員應能執行判斷並獨立於管理階層、大股東、或政府的看法。此外，董事會合格成員應能夠從其他業務引進可能改進管理策略的新方法。合格的外部董事在公司面臨壓力之時，也能夠成為管理專才的重要來源。董事會應定期評估本身的績效，決定缺失存在於何處，可能的話，應採行適當的改正措施。
四、確保高階管理人員的適當監督。	高階管理人員是公司治理的一關鍵成分，董事會提供高階管理人員的制衡，同樣地，高階管理人員應擔任特定業務與活動之線上管理人員的監督角色。
五、有效運用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所提供之重要控制功能。	稽核人員角色對公司治理過程是重要的，董事會應認知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為他們重

因素	說明
	<p>事會應認知內部與外部稽核人員為他們重要的代理人，尤其是，董事會應利用稽核人員的工作，作為獨立查核由管理階層得到有關銀行運作與績效的資訊。</p>
<p>六、確保報酬制度與銀行的價值、目標、策略、及控制環境一致。</p>	<p>董事會應核准高階管理人員與其他關鍵人員的報酬，確保這樣的報酬是與銀行的文化、目標、策略、及控制環境相一致，這將有助於確保高階管理人員與其他關鍵人員以銀行最大利益為行動考量。為避免創造過度風險承擔，薪資應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訂定，使他們不會過度依賴短期績效。</p>
<p>七、以透明方式從事公司治理。</p>	<p>在利害關係人、市場參與者、及一般大眾沒有收到有關銀行結構與目標的充分資訊-即缺乏透明度，以判斷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對銀行治理有效的情況下，要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為他們的行動與績效負責是有所困難的。透明化能加強健全公司的治理，因此，公開揭露是被期待的。如董事會結構、高階管理人員結構、基本組織架構、與關係企業交易的性質及範圍等資訊。</p>

本文譯自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ug 1999)

譯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陳昭烈

## 附錄八：銀行與高財務槓桿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壹、	序 言	<p>高財務槓桿機構(以下簡稱高槓桿機構；HLIs)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一定規模之金融機構</li> <li>2. 未受到監理機關直接監督</li> <li>3. 有限的資訊揭露要求</li> <li>4. 從事高槓桿之財務操作</li> </ol> <p>銀行必須加強其與高槓桿機構往來之風險管理，其主要有六大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整體信用風險政策</li> <li>2. 廣泛蒐集並審慎分析高槓桿機構之徵信資料</li> <li>3. 信用暴險額之衡量</li> <li>4. 訂定暴險限額</li> <li>5. 擔保品的徵取、提前終止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li> <li>6. 持續監督高槓桿機構的暴險部位、槓桿比率、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程序</li> </ol>
貳、	銀行與高槓桿機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必須先有一套明確的信用風險策略，該信用風險策略必須與其整體信用風險策略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與高槓桿機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必須評估是否符合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銀行的風險胃納量及其風險分散的目標。</li> <li>2.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下列項目：妥善的書面記錄及保存、完整的財務資訊、審慎檢視徵信資料、信用風險抵減、現在及未來暴險額的衡量、信用額度的訂定，持續監控授予高槓桿機構之暴險額及高槓桿機構風險屬性之變動情形。</li> <li>3. 若高槓桿機構只提供有限的資訊或該機構相較於同性</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質機構提供較少的資訊，銀行則應用更嚴格的信用審查標準，例如，提高原始保證金、損失門檻設定為零、縮小合格擔保品範圍及增列財務承諾。</p>
參、	<p>廣泛蒐集並審慎分析高槓桿機構的徵信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以嚴謹的信用風險政策處理高槓桿機構的特有風險。</li> <li>2. 銀行必須先取得高槓桿機構的財務資訊及其相關風險資料，以便充分瞭解高槓桿機構的風險全貌和其風險管理原則。</li> <li>3. 銀行應基於各種假設情境分析高槓桿機構未來的償付能力。</li> <li>4. 銀行授信政策應明確地指出其徵提擔保品條件及信用保護條款，信用保護條款包括提前解約、正面表列或負面表之承諾等。</li> <li>5. 銀行應建置一套核予高槓桿機構額度的方法及程序。</li> <li>6. 銀行與高槓桿機構進行任何交易前，必須熟悉該機構在市場上之風評及信用狀況。銀行可透過同業或信用評等機構取得資訊，或評估該機構之適法性，此外應對其負責人進行深入的評估。</li> <li>7. 銀行評估高槓桿機構穩健與否之指標，除了盈餘外，該機構之策略、風險管理品質之良窳、人員的素質及人員的流動率皆是重要的參考指標。然銀行不可光憑對該機構之印象或因該機構之重要成員以往之風評而授予信用。</li> <li>8. 銀行必須確保能及時且持續性地獲得高槓桿機構之資訊。為了能有效監控高槓桿機構信用風險及評判是</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否須更動契約條款(原先約定之價格條件)或採取提前解約,此外,銀行必須與高槓桿機構事先約定資訊揭露範圍及程度。銀行必須有一套有效的流程以確保高槓桿機構所提供的資訊不會被濫用,也不會被拿來圖利銀行本身。</p> <p>9. 銀行必須取得高槓桿機構的重要資訊,例如該機構持有部位的變化、目前的損益情況、槓桿比例是否有顯著變化、風險管理程序的轉變、風險衡量方法的改變以及主要人員的異動狀況。</p> <p>10. 銀行徵提高槓桿機構的財務資訊,應力求翔實完備,要能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以便了解高槓桿機構的風險全貌。</p> <p>11. 銀行應取得並檢視高槓桿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狀況,包括該機構已動用、未動用的信用額額及尚可供質押之資產。</p> <p>12. 銀行應充分瞭解高槓桿機構衡量、管理及監控市場、信用和流動性風險之程序及作業流程。</p>
肆、	信用暴險額之衡量	<p>1. 銀行在與高槓桿機構進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發展有意義的信用暴險衡量技術。</p> <p>2. 良好的信用風險衡量技術是信用風險管理的基礎之一。</p> <p>3. 總暴險額 = 當期暴險額 + 未來潛在暴險額。</p> <p>4. 銀行應發展未來潛在暴險額的衡量技術,以提供信用風險決策之參考。</p> <p>5. 在衡量未來潛在暴險額時,應將下列因素納入:(i)長</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短部位之抵銷效果(ii)投資組合所產生風險分散的效果(iii)契約的存續期間</p> <p>6. 對於以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標的，且按日核算保證金的交易，其無擔保暴險額之計算方法，銀行應致力研發。</p> <p>7. 上述(第六點)無擔保暴險額的產生通常會發生在下列情況下：</p> <p>(1)訂有初次損生金額門檻條款</p> <p>(2)潛在的期差風險</p> <p>(3)保證金或擔保品追繳之遲延</p> <p>(4)因處分擔保品需要一段時間，所產生時間上風險</p> <p>(5)因交易對手違約，銀行軋平部位需要一段時間，所產生時間上的風險</p> <p>8. 銀行應對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進行壓力測試，且該技術應精益求精。壓力測試必須能考慮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彼此間的關聯性。</p>
伍、	訂定暴險限額	<p>1. 有效的暴險限額是建立在良好的暴險衡量方法上。銀行應針對個別交易對手建置整體信用風險限額，並在可比較的基礎上，包括不同風險限額。</p> <p>2. 銀行應監控實際產生的風險限額與其原始所設訂限額之差異，此外，銀行應有一套調整暴險額之作業流程。</p> <p>3. 銀行不可應客戶要求或基於同業競爭壓力而改變客戶暴險限額。</p> <p>4. 暴險限額必須能夠反應流動性風險，尤其是萬一交易對手違約，其資產之變現能力。</p> <p>5. 銀行在訂定暴險限額必須參考壓力測試的結果。</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陸、	擔保品的徵取、提前終止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提擔保品可大幅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然而擔保品並不能完全消除信用風險，其甚至可能產生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保管及作業風險。</li> <li>2. 由於高槓桿機構並有受到太多法規或監理機關的監控，因此銀行內部必須有一套較為嚴格的擔保品政策。</li> <li>3. 倘銀行無法自高槓桿機構取得充分的財務資訊，則應考慮徵提超額擔保品。</li> <li>4. 銀行應注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擔保品價值貶落的相關性。</li> <li>5. 銀行應於契約上訂定提前解約條款，以防交易對手之信用大幅貶落。</li> <li>6. 擔保品之價值若與交易對手違約機率呈現負相關，亦或擔保品價值與契約的市場價值呈負相關，則銀行所承擔的風險將大為降低。</li> <li>7. 銀行應於契約上訂定信用保護條款，以防止高槓桿機構突然大幅改變交易策略、提高槓桿比率或風險過於集中。</li> <li>8. 銀行必須了解一般同業都訂有信用保護條款，一旦高槓桿機構發生問題，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所以若信用保護條款不能事前遏阻高槓桿機構的不當交易，則該條款的效用恐將有限。</li> </ol>
柒、	持續監督高槓桿機構的暴險部位、槓桿比率、風險集中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建置有效的監督制度，以評估高槓桿機構的信用狀況並掌控其暴險變化情形。</li> <li>2. 在評估高槓桿機構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時，應考慮在市況最壞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種種後果。</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及風險管理程序	<p>3. 銀行應定期覆審高槓桿機構信用狀況，其覆審頻率至少每季一次。</p> <p>4. 銀行須有完善的擔保品管理系統，才能有效監控及訂定高槓桿機構之暴險額。</p> <p>5. 擔保品最少須每日評價一次。</p> <p>6. 凡可作為擔保品之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之折扣率須定期審視，銀行在訂定有價證券折扣率時，應考慮有價證券的價格波動率、流動性及該有價證券之信用狀況。</p> <p>7. 針對高槓桿機構信用暴險額進行壓力測試時，須納入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等因素，而壓力測試的結果應列入監控的項目。</p> <p>8. 壓力測試的結果應呈報高階主管。</p> <p>9. 壓力測試的結果須提供充分的資訊，憑以判斷是否須採取降低風險的行動。</p>

參考資料：

1. 本文譯自 Sound Practices for Banks ' Interactions with Highly Leveraged Institution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January 1999)
2. 本文部分內容參酌中央銀行謝人俊先生翻譯之「銀行與高槓桿財務運用機構往來之穩健實務：1999 年度檢討報告 (Banks ' Interactions with Highly Leveraged Institutions: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Committee ' s Sound Practices Paper , January 2000)」

## 附錄九：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章節	項 目	內 容
一	前言	<p>1. 全球金融監理機關逐漸體認到銀行應備妥適當之控管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瞭解其往來客戶之重要性。妥適評估新、舊客戶為控管制度中重要之一環。銀行未執行審慎評估作業，將招致聲譽、作業、法律及過度集中風險，蒙受重大財務損失。</p> <p>2.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巴塞爾委員會)在檢視一九九九年跨國銀行業務內部調查所提列之意見中，指出多數國家在「認識你的客戶」(Know-your customer, 以下簡稱 KYC)方面之缺失。以監理觀點來看，KYC 政策在有些國家存在很大歧異，有些國家則付之闕如，即使在金融市場發展健全之國家間，KYC 政策之完整性亦不盡相同。緣此，巴塞爾委員會指派跨國銀行業務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Cross-border Banking, 以下簡稱跨國工作小組)對現行之 KYC 作業程序進行檢查，並擬定適用於各國銀行之建議性準據。</p> <p>3. 穩健之 KYC 政策與作業程序對銀行安全與穩健性之維護及銀行體系之健全性，十分重要。</p> <p>4. 巴塞爾委員會對 KYC 所採取之措施，係採取更審慎之觀點而非僅限於防制洗錢。穩健之 KYC 作業程序應視為銀行有效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KYC 之安全保護措施，不限於簡單之帳戶開立及紀錄憑證存查，且要求銀行研訂受理客戶政策及分層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計畫，對高風險帳戶作更周延之評估，並包括監視交易頻繁帳戶之可疑活動在內。</p> <p>5. 巴塞爾委員會對穩健 KYC 作業標準之重視，係因關切市場整合性及銀行未採取妥適之評估作業程序，肇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發生。銀行維持有效之 KYC 作業計畫當可避免該等損失發生，且可免除銀行聲譽嚴重受損。</p> <p>6. 本文件所揭業之要件，係作為全球所有銀行最低實施標準之準據，並將因應特殊金融機構風險及個別國家銀行體系風險所設計之額外衡量方法，作為增補該等作業標準之用。</p>
二	KYC 作業標準對監理機關與銀行之重要性	<p>1. 金融活動工作小組及其他國際團體全力投入 KYC 之議題，且金融活動工作小組針對防制洗錢 3 之四十項建議事項已受到國際普遍認同，並予以適用。本文件並不打算重複該工作。</p> <p>2. 良好之 KYC 作業程序攸關銀行安全與穩健，係因：          ．其有助於維護銀行之聲譽及銀行體制之健全性，以降低銀行淪為犯罪利用工具或受害者，以及聲譽嚴重受損之可能性。</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其屬良好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 (如:提供辨識、限制及控制資產與負債《含信託管理資產》暴險之準據)。</p> <p>3. KYC 標準如欠妥善或付之闕如,可能使銀行招致重大之客戶及交易對手風險,特別是聲譽、作業、法律及過度集中風險。該等風險雖稱不上彼此相關,惟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將使得銀行蒙受重大財務損失(如經由存款戶資金之提領、銀行同業融資之終止、向銀行索賠、調查費用、資產查封或凍結,以及放款損失),且需投入可觀之管理時間及精力來解決所滋生之問題。</p> <p>4. 聲譽風險對銀行造成重大威脅,係因銀行業務本質在於維護存款人、債權人及整個市場信心。聲譽風險係指對銀行實際業務操作及相關事務作不利之渲染,不管是否屬實,將使得大眾對該金融機構健全性失去信心之可能性。銀行因易於淪為客戶從事犯罪活動之工具或受害者,特別容易遭受聲譽風險之影響。銀行需要透過有效之 KYC 作業計畫,經常提高警覺來保護自己。信託管理或以信託基礎持有之資產,可能承受特別之聲譽損害。</p> <p>5. 作業風險係指肇因於不當或欠缺妥適之內部作業程序、人為因素及制度或外在事件所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在 KYC 範圍內多數之作業風險係與銀行作業程序執行疏失、控管程序效果不彰及未能執行審慎評估有關。銀行未能有效管理作業風險,可能干擾或對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為一般人所共同認知。</p> <p>6. 法律風險係指因訴訟、不利判決或契約失去效力將會干擾或對銀行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之可能性。銀行可能肇因於未能遵守強制之 KYC 作業標準或未能執行審慎評估作業而受到起訴情事。銀行亦可能因上述情事而招致金融監理機關科以罰金、刑事責任及特別處分。銀行涉及訴訟案件而影響其業務之損失遠超過其承擔之法律成本。銀行若未能執行審慎評估作業以確認客戶身分,且瞭解其業務往來關係,將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可免於法律風險。</p> <p>7. 金融監理機關所關切之過度集中風險,大部分與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面有關。作為銀行業務操作之一般實務準則,金融監理機關不僅要求銀行應備有資訊系統,以辨識其授信集中程度,並訂有嚴謹限額,以限制銀行對單一借款戶或其關係企業集團之暴險。銀行未能確切瞭解客戶身分及其他關聯客戶之關係,將無法衡量其過度集中風險,此與關係人放款(connected lending)特別有關。</p> <p>8. 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面,過度集中風險與其籌資風險密不可分,特別是大額存款戶可能會有驟然提前提領資金之風險,將可能危及銀行流動性。小型銀行及該等於躉售市場之交易不似大型銀行</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頻繁者之銀行之籌資風險可能更高。分析存款集中度時，應要求銀行瞭解客戶特性，不僅是其身分，還包括與其他存款戶有關之活動內容。小型銀行負債管理人員有必要瞭解銀行大額存款戶且應與其保持密切關係，否則將招致關鍵時刻流失存款資金之風險。</p> <p>9. 有些客戶經常在同一家銀行位於不同國家之分支機構開立數個帳戶。銀行為有效管理來自該等帳戶所產生之聲譽、法規遵循及法律風險，不管該等帳戶係屬於資產負債表表內、表外項目、信託管理資產或以信託為基礎所持有者，<b>銀行必須以全球整體合併基礎</b>，將此等帳戶餘額予以合計並監視其交易活動。</p> <p>10. 巴塞爾委員會與銀行海外監理事務小組深信，有效之 KYC 實務準則為全球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本國金融監理機關應負責確保銀行訂有上述 KYC 實務準則之最低標準，以及使銀行得以執行正確認識客戶之內部控制制度。同業組織或協會所發布之自律行為準則對於主管機關訂定法定遵行指南極具參考價值，並可對銀行營運事宜提供實用之建議。不過，此類行為準則不得用以取代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定遵行指南。</p>
三	KYC 作業標準之要件	<p>1. 巴塞爾委員會將 KYC 遵行指南分別揭露於後述三份文件中，並經由該等文件之發布反映出監理理念之沿革。1988 年發布之防範犯罪集團利用銀行體系遂行洗錢活動之預防措施揭櫫數項基本道德原則，鼓勵銀行採取有效作業程序以瞭解客戶、拒絕可疑交易並與執法機關通力合作。1997 年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理重要原則指出，在進一步討論內部控制方面，銀行應訂有妥適之作業規章、實務準則及作業程序，包括嚴謹之「認識你的客戶」規則；特別是，金融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採納金融活動工作小組所提之相關建議事項，該等涉及瞭解客戶及記錄存查等工作，使金融機構增加偵測及通報可疑交易之評估作業，並對防制洗錢措施未臻完備之國家採取因應對策。1999 年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理重要原則遵循情形評估方法，載有多項一般評估要項及特別評估要項，以進一步闡明有效監理銀行之重要原則。（附錄一摘自有效銀行監理重要原則遵循情形評估方法。）</p> <p>2. 銀行應「訂有妥適之作業規章、實務準則及作業程序，以提昇金融部門崇高之職業道德及專業水準，並防範有人故意或非故意利用銀行犯罪之種種事項」。銀行研擬之 KYC 作業計畫應涵蓋確切之要件，此類要件應來自銀行風險管理與控制程序，且應包括<b>(1)受理客戶政策、(2)確認客戶身分作業、(3)持續監視高風險帳戶及(4)風險管理</b>。銀行不僅應確認客戶身分，且應監視帳戶交易活動，以確定並掌握未符合正常或預期之客戶或帳戶類型所從事之交易。</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KYC 應作為銀行風險管理與作業程序之重點，且透過法規遵循之查核及內部稽核予以增強。超出此類要件之 KYC 作業計畫補強部分，應衡酌風險程度作適當增刪。
	(一) 受理客戶政策	銀行應研擬明確之受理客戶政策與作業程序，包括敘明可能會使銀行承受較高風險之客戶類型。在研擬政策方面，如客戶背景、國籍、社會地位、關係人帳戶、業務活動或其他風險指標等因素，應予以考量。銀行應研擬分級受理客戶政策與作業程序，俾更翔實評估高風險客戶。例如，此類政策可訂定最基本之開戶規定，要求個人維持最少之帳戶餘額。重要的是，銀行訂定之受理客戶政策應非如此刻板，而使民眾對銀行服務敬而遠之，特別是，對民眾之個人財務或社會地位有所不利者。換言之，對資金來源不明且擁有高額資產價值之客戶，應作更縝密之審慎評估。為確定並深入瞭解高風險客戶之業務關係，如政界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參見後述(二)之2(3)節)，應由高階管理階層單獨為之。
	(二) 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客戶身分為 KYC 作業標準之要件。基於本文件宗旨，客戶對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銀行往來帳戶之自然人或法人或與該往來帳戶有關之人，如受益所有人；</li> <li>. 專業諮詢管理人、從事交易之受益人；及</li> <li>. 與金融交易有關且會使銀行招致重大聲譽或其他風險之個人或企業。</li> </ul> </li> <li>2. 銀行應制定有系統之作業程序，以確認新客戶身分，且在未充分審核確認新客戶身分作業前，不宜與其建立銀行業務關係。</li> <li>3. 銀行應「訂定可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並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憑證」。銀行針對確認身分所設計之最佳文件，在查證違法及偽造行為上仍力有未逮。銀行對非居民之客戶應特加注意確認其身分，且不得因新客戶無法在臨櫃時表明身分，而草率執行確認程序。銀行應經常質疑客戶選擇在海外地區開戶之理由。</li> <li>4. 銀行在與客戶建立往來關係之初，自然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流程。銀行對現有紀錄憑證應辦理定期查核，以確保紀錄憑證經常更新並具關聯性，且其最適辦理時機為重大交易發生時、突然變更客戶文件記載作業標準時，或往來帳戶發生重大異動時。然而，銀行若在任何時間內得知現有客戶資料顯有不足時，應儘快採取措施，以確保可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5. 提供私人銀行業務之銀行特別容易暴露於聲譽風險中，因此應對此類業務加強辦理並審慎評估。私人銀行業務本質上涉及相當高之機密性，可能係以個人、商業行號公司、信託、諮詢管理或個人投資公司之名義開戶。銀行若未能遵循其訂定之 KYC 作業程序以進行評估作業，則在任一情況下</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均有產生聲譽風險之虞。銀行對所有新客戶及新帳戶之往來案件應經由適當授權主管一人以上之核准，且不得由與私人銀行業務有關之經理人員為之。銀行內部若備妥特別之保護私密措施(safeguards)可為私人銀行業務客戶及其往來業務予以保密，但銀行仍須確保對此類客戶及其往來業務，至少予以相同程度之查核與監視，如客戶申請私人銀行業務帳戶需先經由遵循法令主管與稽核人員之查核，始可辦理開戶。</p> <p>6. 銀行應研擬「明確規定銀行確認客戶身分所應留存紀錄憑證之交易種類與期限之作業標準」。該作業準則對銀行監視客戶關係及瞭解客戶往來業務為不可或缺的，且必要時，可提供業務糾紛、法律行動或財務調查引發刑事訴訟之證據。銀行在著手進行並遵循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流程時，應取得客戶身分證明文件，且在帳戶結清後，將其證明文件影本至少留存五年。銀行亦須在所有交易發生後，將交易憑證至少留存五年。</p> <p>(二)之一 一般確認身分要求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需要取得所有必要資料，以充分確認每位新客戶身分與業務往來之目的及希望往來業務之性質。所需要之資料內容與性質視申請人類型(個人、企業等)及預期帳戶往來實績而定。本國金融監理機關應提供其所訂定之遵行指南，以協助銀行研擬本身之確認身分作業程序。跨國工作小組打算針對確認客戶身分要求事項之要件進行研擬。</li> <li>2. 銀行客戶帳戶雖已動用，惟若<b>無法解決因銀行本身關係所產生之審核問題時</b>，銀行應將該帳戶予以結清，並將存入資金退回原匯款來源。</li> <li>3. 在兩家銀行均有相同 KYC 作業標準情況下，客戶為取得某些優惠條件而將他行名下帳戶餘額轉自新往來銀行時，銀行應考量原先帳戶經理人員要求關閉該帳戶係因其有疑似洗錢交易之可能性。當然，客戶有權利將其業務從一家銀行移轉至另一家銀行往來。不過，銀行若得知申請往來客戶所以被他行拒絕往來之任何理由，則對該客戶應加強審核。</li> <li>4. 銀行應不准客戶以匿名或假名方式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保密用之代碼帳戶(numbered accounts)雖不視為匿名帳戶，惟即使是由選定之行員進行檢測，此類帳戶應與其他帳戶受到相同 KYC 作業程序之規範。代碼帳戶雖可提供帳戶所有人額外之身分保護事宜，惟該類帳戶之客戶身分應為多數行員所知悉，以適切執行審慎評估作業。此類帳戶不得用於隱匿客戶身分，藉以規避銀行或金融監理機關之規定。</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二)之二 特定確認身分議題</p> <p>. 有多項確認客戶身分之進一步議題應予以重視。金融活動工作小組正考量將其中數項列為其四十項建議事項之一般評估部分，且經跨國工作小組認定係符合金融活動工作小組之需求。</p> <p>(二)之二(1) 信託、指定及受託帳戶</p> <p>. 信託、指定及受託帳戶可被用來規避銀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儘管在特定情況下，得使用額外之安全保護措施，以對合法之私人銀行業務帳戶予以保密，惟有必要瞭解其真實關係。銀行應確認客戶是否冒用其他客戶之姓名，或佯裝為「公開代表人」(front)，或佯裝代表他人為受託人、被指定人或其他諮詢管理人。倘若如此，作業之必要先決條件為收受諮詢管理人、業務代表人之任何適當身分證件，以及信託性質或其他約定事項之明細。特別是，對信託身分之確認，應包括受託人、清算人/讓與人及受益人。</p> <p>(二)之二(2) 企業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需要謹慎防範公司行號利用自然人操縱匿名帳戶之手法。保管個人資產機構，如國際企業公司，可能難以對客戶或受益所有人作適當身分確認。銀行對申請往來客戶應瞭解公司結構、確定資金來源，並確認受益所有人與有權控制資金者之身分。</li> <li>2. 銀行與以指定代表人持股(nominee shareholders)或無記名股票方式從事股票交易之公司開始業務往來時，應特別小心，並須取得此類公司受益所有人身分之適當憑證。針對公司資本中無記名股票占有重大比例者，應格外謹慎，因為銀行可能對無記名股票已易手完全不知情。銀行應負責訂定妥適之作業程序來監視重要受益所有人身分之身分，且應凍結此類股票之流通，如以保管方式持有該等無記名股票。</li> </ol> <p>(二)之二(3) 居間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由於執行確認身分作業程序需耗費時日，自然而然希望減少對新客戶造成之不便。在有些國家，銀行慣例透過他行或居間人(introducer)執行相關業務之作業程序。如此一來，銀行將因過度信賴居間人執行其所預期之審慎評估作業程序而招致風險。儘管銀行透過頗具聲名之居間人執行評估，惟收款銀行(recipient bank)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瞭解客戶及其往來業務之職責。特別是，居間人所接受作業標準之規範較監管銀行本身作業程序之規定來得寬鬆，或其不願分享評估文件副本時，應不得作為銀行委託之對象。</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2.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銀行採用居間人執行相關業務時，應審慎評。應估其「適任且適格」，且應依照本文件所制定之標準規範執行必要之審慎評估作業。銀行負有認識客戶之最後職責，因此應採用下述準則以確定居間人是否足以信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循本文件所訂定之審慎評估客戶最低作業準則；</li> <li>- 居間人審慎評估客戶作業程序應與銀行本身對客戶所為者同樣嚴謹；</li> <li>- 銀行本身應對居間人用以審核客戶身分系統之可信度感到滿意；</li> <li>- 銀行應與居間人達成協議，同意其可將任何時段內居間人所為之審慎評估作業，予以檢核；及</li> <li>- 居間人應立即將所有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文件及其他有關客戶身分文件送交銀行，並由銀行審慎評估所收受之文件。在適當司法機構涉入情況下，該等資料應可供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情報機構(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或類似執法單位查核使用。</li> </ul> <p>此外，銀行應定期辦理查核以確認其所委託之居間人持續遵循前揭之準則。</p> <p>(二) 之二 (4) 由專業諮詢管理人開立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銀行得知或有理由相信客戶係由專業諮詢管理人代表其開戶時，應確認該客戶之身分。</li> <li>2. 銀行經常持有由專業諮詢管理人所經管之「集合管理運用(pools)帳戶」，用以代表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及貨幣基金之資金募集團體。銀行亦持有由律師或證券經紀商所經管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該帳戶係對不特定之客戶代表管理其存款或以委任契約方式處理(in escrow)之資金。諮詢管理人在銀行所持有之帳戶非屬混同管理(co-mingled)，而有「個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sub-accounts)可歸屬每位受益所有人時，應確認諮詢管理人手中帳戶之全部受益所有人之身分。</li> <li>3. 當基金混同管理時，銀行應仔細評量受益所有人。有些情況下，例如，當諮詢管理人受到與銀行相同之法規、洗錢法令及作業程序之規範，特別是受到與銀行對其客群相同之審慎評估作業標準之規範時，銀行可能毋須審核諮詢管理人。本國金融監理機關訂定之遵行指南應明確訂定毋須審核諮詢管理人之情況。銀行受理此類帳戶應僅限於其可確認諮詢管理人已進行穩健之審慎評估作業流程，並建妥制度及控管系統可對相關受益人分配共同帳戶內之資產。在評估諮詢管理人之審慎評估作業流程方面，銀行應適</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用前述有關居間業務之準則，以確定專業諮詢管理人是否足以信賴。</p> <p>4. 在諮詢管理人如律師因受到職業保密規約之約束，致未被授權可提供銀行所需之受益人資料情況下，或者諮詢管理人未受到與本文件所定之審慎評估作業標準相同之規範，或未受到防制洗錢法令要求事項之規範，銀行應不准許諮詢管理人開立帳戶。</p> <p>(二) 之二 (5) 政界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p> <p>1. 銀行與社會地位崇高之政界人士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個人或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可能使其暴露於重大之聲譽及/或法律風險。所稱政界人士係指擔任崇高公眾事務之個人，包括各州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人員、政府、司法或軍事部門高階官員、公營事業總經理及重要政黨之職員。特別是在貪瀆風氣猖獗之國家，可能經常見到此等政界人士濫用權勢，經由收受賄賂、挪用公款等方式中飽私囊。</p> <p>2. 銀行收受且經理政界人士贓款，雖然此類非法資金來源往往不易查明佐證，但因通常會引起廣大媒體注意及強烈政治反彈，因此將會嚴重污穢銀行本身聲譽，並使社會大眾對整體金融體系之道德標準失去信心。此外，銀行可能面臨所費不貲之資料索取情事，收到執法單位或司法機關之扣押命令(包處理犯罪事項之國際相互援助作業程序)，以及承擔對國家造成損害或政治實體受害者之行動責任。在特定情況下，銀行及/或其主管與行員本身若已知或應獲悉其受理資金係來自貪瀆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則會有涉及洗錢活動之嫌。</p> <p>3. 有些國家最近已完成修訂或著手修訂有關駐外公務人員及政府官員涉嫌刑事貪瀆行為之法令規章，以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在此等註冊管轄區，海外貪瀆行為視同違反洗錢及所有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章(如通報可疑交易、禁止告知客戶、凍結內部資金等)。銀行若知悉或預設其受理資金來自貪瀆行為或公共資產之不當得利，由於在刑法中欠缺此項貪瀆行為之法律基礎，將會使銀行以不恰當、不道德或未採取適當且專業之態度來受理或維持業務往來關係，因此銀行有必要充分瞭解與其有業務關係之可疑政界人士，以及與該政界人士有密切關係之個人或公司之身分。</p> <p>4. 銀行為確認新客戶是否為政界人士，應充分蒐集新客戶資料，且檢核公開可使用之資料。銀行受理政界人士開立帳戶前應先調查其資金來源，且應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p> <p>(二) 之二 (6) 非臨櫃客戶</p> <p>1. 銀行對無法親自前往晤談之客戶，逐漸同意受理其開立代表帳戶。對非居民客戶開立帳戶之情況，此雖是稀鬆平常之事，惟在發展最新郵政、電話及電子銀行業務中，卻顯得格外重要。銀</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行對非臨櫃客戶與親自前往晤談客戶，應採取一致的有效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及持續監視作業標準。在此方面所產生之議題為研擬由信譽卓越之第三人進行獨立審核之可行性。金融活動工作小組刻正討論確認非臨櫃客戶身分有關整體問題，且對 1991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行政命令之修訂內容進行評估。</p> <p>2. 典型非臨櫃客戶實例為欲透過網際網路或類此科技從事電子銀行業務者。電子銀行業務目前正結合電子通訊網路傳送更多產品與服務。電子銀行業務不拘個人且連結交易無遠弗屆之便捷性，難免在確認與審核客戶身分上產生棘手問題。金融監理機關希望銀行應主動評估新興科技產生之各種風險，並正視此類風險擬定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作為其基本政策。</p> <p>3. 即使臨櫃客戶與非臨櫃客戶提供相同文件，惟對非臨櫃客戶較不易核對其文件。就電話與電子銀行業務而言，審核客戶身分問題益顯困難。</p> <p>4. 受理非臨櫃客戶業務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對非臨櫃客戶與親自前往晤談客戶應採取一致的有效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及</li> <li>．應有特殊且適當方法，以降低較高風險：</li> </ul> <p>降低風險方法之範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文件之認證；</li> <li>．對臨櫃客戶應徵提額外文件，以補充所需資料；</li> <li>．由銀行單獨聯絡客戶；</li> <li>．第三人居間業務，如居間人受到準則規範，或</li> <li>．要求進行首次付款時，應透過客戶在其他銀行名下帳戶為之，該付款銀行亦遵循類似審慎評估客戶作業標準。</li> </ul> <p>(二) 之二 (7) 通匯銀行業務</p> <p>1. 通匯銀行業務係由一家銀行(「通匯行」, correspondent bank) 對另一家銀行(「存匯行」, respondent bank) 提供銀行同業服務。廣受全球銀行使用之通匯帳戶可使銀行辦理該行無法直接經手之業務或提供之服務。通匯行應特別關切在註冊管轄區內無營業處所之存匯行。然而，若銀行未能對該等帳戶採取妥適之審慎評估措施，將使銀行本身暴露於本文件前所列之一連串風險中，並可能發現其本身持有/或匯入之金錢與貪瀆、詐欺或其他非法行為有關</p> <p>2. 銀行應全力蒐集存匯行有關資料，俾供充分瞭解其業務性質。考量因素，包括：存匯行之管理階層、主要業務活動、營業處所與防制洗錢暨偵查作業之資料；帳戶用途；任何利用通匯銀行服務之第</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三機構身分之確認；以及存匯行所在地之法規制訂與平時監督情形。與銀行建立通匯關係之外商銀行，以受到相關主管機關有效監理者為限。就通匯行立場而言，存匯行應備有有效之受理客戶與 KYC 政策。</p> <p>3. 特別是，對於在註冊管轄區內無營業處所之銀行，以及與受監管金融集團無聯屬關係之銀行(即空殼公司)，通匯行應拒絕該行加入或維持通匯業務關係。當存匯行所在地訂有不適當之 KYC 作業標準或被認為對防制洗錢活動合作不力時，銀行在持續雙方通匯業務關係方面，應格外謹慎。銀行應確認存匯行備有本文件所定之審慎評估作業標準，並對通匯帳戶之交易，採取更縝密之審慎評估作業程序。</p> <p>4. 銀行應格外留意通匯行可能直接利用第三人代表其本身進行交易(如：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s)之風險。此類協定應衡酌所適用之居間業務，並遵循居間業務所定之準則。</p>
	(三) 帳戶與交易之持續監視作業	<p>1. 持續監視作業為有效 KYC 作業程序重要之一環。銀行若瞭解客戶正常及合理帳戶往來情況，以致於具有辨識常態帳戶往來類型以外交易之方法，方可有效控制及降低風險。銀行應向適當主管機關通報可疑交易，缺乏該項認知，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銀行監視作業範圍應具有風險敏感性，對所有帳戶應建妥可用以偵查異常或可疑業務活動類型之系統，並透過對特定等級或類型帳戶設定限額方式予以執行，且對超過此等限額交易應特別注意。銀行對某些特定種類之交易，應謹防客戶進行異常或可疑交易活動之可能性，此類交易活動可能包括未具經濟或商業利益，或與正常及預期交易顯不相當之大額現金存款等交易。帳戶資金週轉率偏高與存款餘額顯不相當，可能意味著資金正透過該帳戶進行「漂白」。可疑交易活動案例對銀行監視作業頗有助益，且應列為註冊管轄區內防制洗錢作業程序及/或準則之一部分。</p> <p>2. 銀行對高風險帳戶之監視作業尚待加強，應對此類帳戶制定重要指標、留意客戶背景(如國籍與資金來源)、涉入交易種類及其他風險因素。針對高風險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應確保其備有妥適之管理資訊系統，俾供經理人員及遵循法令主管及時諮詢之需，藉以辨識、分析及有效監視高風險客戶之帳戶。所需管理報告種類，包括：遺失帳戶開立文件之報告、透過客戶帳戶完成之異常交易報告及客戶與銀行總體關係之彙整報告。</li> </u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私人銀行業務之高階管理階層應瞭解銀行高風險客戶之個人狀況，且留意第三人之資料來源。此類客戶所為重大交易應獲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li> <li>· 銀行應研擬明確之政策或內部準則、作業程序與控管制度，並對與銀行有業務往來關係之政界人士或其崇高社會地位者，或與前述人士有密切關係之個人或企業，提高警覺。由於一開始可能尚未對所有政界人士作身分確認，且現有客戶可能在日後取得政治地位，故至少應對較重要客戶進行定期評估。</li> </u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四) 風險管理	<p>1. 有效之 KYC 程序在於定期執行適當之管理階層監管作業、制度與控管系統、權責劃分、訓練計畫及其他相關政策。銀行董事會應充分承諾依據妥適之作業程序擬定有效 KYC 作業計畫，並確保其有效性。銀行應訂有明確之權責劃分，以確保其政策與作業程序得以有效管理，且至少符合本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作業準則。銀行應以書面明確訂定通報可疑交易之管道，並傳洽全體行員。在公認之可疑交易活動通報系統下，銀行內部作業程序亦應評估其是否依法負有將任何可疑交易活動通報適當執法單位及/或金融監理機關之義務。</p> <p>2. 銀行內部稽核及法規遵循功能在評估與確保遵循 KYC 政策與作業程序上負有重責。作為一項通則，法規遵循功能應對銀行本身之政策與作業程序(包括法規與管理要求事項)可提供獨立之評估。若其確信管理階層未以負責態度重視 KYC 作業程序，其職責包括透過單純法規遵循檢視，持續監視職員表現，以及對用來提醒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之例外報告進行評估。</p> <p>3. 內部稽核在獨立評估風險管理與控管系統上扮演著重要角色。由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單位透過定期評估 KYC 政策與作業程序(含相關行員訓練)之遵循情形，以履行其職責。管理階層應確保已妥適配置之員額係熟諳內部稽核功能之政策與作業程序。此外，內部稽核人員應主動追蹤其檢查意見與缺失之改善情形。</p> <p>4. 銀行應備有持續之行員訓練計畫，俾供行員接受適當之 KYC 作業程序訓練。不同部門行員之訓練時程與內容，應符合銀行本身需求。對新進行員、前台服務部門行員、法令遵循行員、負責接待新客戶行員之訓練要求重點，應有所不同。新進行員應接受並瞭解 KYC 作業程序之重要性及銀行基本要求事項之教育。直接接待民眾之前台服務部門行員應接受審核新客戶身分、持續辦理審慎評估現有客戶所持帳戶，以及偵查可疑交易活動種類之訓練。銀行應定期更新訓練內容，以確保行員謹記其職責且瞭解最新發展趨勢。重要的是應使所有相關行員充分瞭解 KYC 政策需求所在，且能與 KYC 政策之執行目標一致。推動該項認知之銀行文化，為成功執行 KYC 政策之關鍵。</p> <p>5. 在許多國家，外部稽核人員在監視銀行內部控制與作業程序，以及確認銀行遵循監理實務準則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p>
四	金融監理機關之角色	<p>1. 依據目前國際 KYC 作業標準，本國金融監理機關須制定監管銀行 KYC 作業計畫之監理實務準則。誠如本文件所揭櫫之要件，應可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明確遵行指南，俾其著手研擬或改進本國監理實務準則之工作。</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2. 金融監理機關除制定基本要件以供銀行遵循外，應負責監視銀行採取妥適之 KYC 作業程序，並持續維持其道德與專業標準。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建有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遵循平時監督與法規制訂之遵行指南。金融監理作業流程，不僅應包括政策與作業流程之查核，且應包括客戶建檔與客戶帳戶抽樣之檢核。金融監理機關應有權隨時調閱其管轄區內往來帳戶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銀行為偵查異常或可疑交易所作之任何分析報告。</p> <p>3. 金融監理機關職責，不僅應確保銀行維持崇高之 KYC 作業標準，以保障銀行本身之安全與穩健，且應維護本國金融體系之健全。若鑑於某些情況可證明銀行及其主管疏於遵循銀行本身所訂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與管理規定，金融監理機關應表明其將採取嚴格且公開適當措施予以處理。此外，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瞭解其在作業標準欠缺妥適之註冊管轄區內所進行之交易且提高警覺。金融活動工作小組及部分本國主管機關已列出為數不少法令與行政規定未符合國際防制洗錢作業標準之國家與註冊管轄區。此類缺失應列為銀行訂定 KYC 政策與作業程序之一部分。</p>
五	跨國實施 KYC 作業標準	<p>1. 全球金融監理機關應致力於研擬並實施本國 KYC 作業標準，使其完全符合國際作業標準，以避免潛在之法規套利行為(regulatory arbitrage)，並維護國內與國際銀行體系之健全。此類作業標準之執行與評估，考驗著金融監理機關以十分務實方法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合作之意願，以及銀行以全球基礎控管風險之能力。此對銀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同樣是富有挑戰性工作。</p> <p>2. 金融監理機關希望銀行集團對其國內與海外業務經營，均採取公認之 KYC 政策與作業程序之最低標準。國際銀行對其業務之平時監督，僅限於以合併基礎執行者方可奏效，且聲譽風險及其他銀行業務風險，並不限本國境內才會發生。母行為在全球有效執行其作業計畫，應將其政策與作業程序傳達至海外分行與子公司(包括信託公司之非銀行業務單位)，且定期查核其對母國及地主國 KYC 作業標準之遵循情形。該項法規遵循情形之查核，亦可由外部稽核人員及金融監理機關為之，是以，銀行妥善保存 KYC 文件且備供檢查之明，至關重要。就法規遵循情形之查核而言，金融監理機關與外部稽核人員應加強檢查作業系統與控管制度，並注意客戶帳戶與交易之監視作業，作為抽樣檢查過程之一部分。</p> <p>3. 銀行應指派高階主管直接督導其海外小型據點，以確保所有相關行員所接受之 KYC 作業程序訓練已符合母國與地主國作業標準，並確實遵循之。儘管該主管將承擔重責，惟應適時獲得當地與總行內部稽核人員與遵循法令主管之支援。</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4. 在母國與地主國所訂定之最低 KYC 作業標準有所歧異時，註冊管轄區內之分行與子銀行應採用較嚴格之作業標準。一般而言，並無其他因素可限制銀行採用高於所在地最低要求之作業標準。然而，在母國作業標準較為嚴苛情況下，若地主國當地法令規章(特別是保密條款)有排除適用母國 KYC 作業標準之規定，則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應盡可能修訂該項法令規章。另一方面，銀行海外分行及子行雖應遵循地主國作業標準，惟應確信總行或母行及其母國監理機關已充分瞭解其差異所在。</p> <p>5. 銀行註冊管轄區若發生上述執法困難，犯罪行為可能於焉滋生。緣此，銀行應知悉在此等註冊管轄區內進行業務往來所可能發生之高聲譽風險。母行應備有一套作業程序，以評估個別營業單位之缺失，且適時採取額外保護私密措施。在極端情況下，金融監理機關應考量對該管轄區內營運之銀行加強管制，甚至督促銀行關閉其海外銀行單位。</p> <p>6. 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或稽核人員在實地檢查期間，查核銀行營業單位遵循 KYC 政策與作業程序之情形，應無阻礙情事，因此應查核客戶檔案及隨機抽樣部分客戶帳戶。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調閱其抽樣之個別客戶帳戶之必要資料，藉資正確評估銀行 KYC 作業標準之適用情形及風險管理實務準則之評估作業，且不以當地銀行保密法之規定為限。母國金融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合併陳報存、放款集中度或信託管理資金之對帳單，應無阻礙情事。母國金融監理機關為監視銀行存款集中度或存款遭提領之籌資風險，可能嚴格執行查核，並設定某些門檻，因此客戶存款若超過銀行資產負債表規定金額之一定比例時，銀行應陳報母國金融監理機關。不過，保護私密措施須確保個人帳戶之資料僅供使用於合法監理目的，且能 受到收文者允當之保護。關於此點，敦促母國與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間資訊分享之共同合作聲明"，將有所幫助。</p> <p>7. 在特定情況下，母行遵循之母國主管機關 KYC 政策與其海外營業單位當地國所規定者，可能有嚴重歧異。例如，當地國法令可能不允許母行之遵循法令主管、內部稽核人員或母國金融監理機關進行檢查，或允許銀行客戶得以匿名、或利用隱名代理或透過禁止透露客戶身分之第三人方式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與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聯繫，以確認是否真有法律適用上困難及治外法權適用等疑義。若兩造證實無法克服上述問題且無可適用之協定，則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向地主國表明得由該行自行決定或由母國金融監理機關要求該行關閉有爭議之營業據點。最後，任何支持實地檢查之協定，應備有符合母國金融監理機關要求之評價作業機</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制。建立金融監理機關間作業協定機制之合作聲明或瞭解備忘錄，或許有用。母國金融監理機關調閱資料管道應盡可能未加以限制，至少應可自由調閱銀行審慎評估客戶及處理可疑交易之一般政策與作業程序。</p>

- 參考資料：1. 本文摘譯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2001 年 10 月發佈之“Customer due diligence for banks”。
2. 譯文摘錄自銀行審慎評估客戶準則 (譯者：中央銀行-黃淑君)。



## 附錄十：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壹	前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機構發生事故肇因對借款人和交易對手的授信浮濫，對資產組合風險管理不良，以及忽略經濟因素及環境變遷。</li> <li>2. 信用風險係指銀行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依照合約履行債務的風險，其管理目的在可接受的信用風險暴額內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之最大化。</li> <li>3. 銀行的信用風險大部份來自授信，但其他業務及金融工具上的風險也越來越高。</li> <li>4. 銀行應徹底瞭解辨識、衡量、監視和控制信用風險，持有適足的資本以支應各該風險並彌補損失的必要性。</li> <li>5. 安全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四大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妥適的信用風險管理環境；</li> <li>(2) 在安全穩健授信程序下作業；</li> <li>(3) 維持妥善的信用管理、風險衡量和監控的作業流程；</li> <li>(4) 確保信用風險的適切控管。</li> </ol> </li> <li>6. 各監理機關應依據信用風險管理原則，評估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對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方法良窳之判斷，應考慮到銀行業務範圍及複雜程度。</li> <li>7. 金融交易交割過程中，也會發生信用風險問題，即交易無法順利交割造成交易對手發生等額本金的損失。</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貳、建立妥適的信用風險環境	<p>原則一</p> <p>董事會應負責核定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和重大的信用政策,並定期檢討之。信用風險策略應能兼顧銀行對風險的忍耐力(tolerance)及在承擔各種風險的情況下所期望獲得的利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及重要政策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討。</li> <li>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應述明銀行樂意承作的授信種類、對象、地理、區域、幣別、期限及預期利潤等事項。</li> <li>3.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應揭示銀行信用品質、盈餘和成長目標。董事會應負責核定銀行有關風險選擇和利潤最大化的經營策略,也應判斷銀行的資本水準是否足以支應整體承擔之風險。</li> <li>4.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應有連續性,因此應將經濟循環及會改變銀行整體信用組合內容和品質的因素列入考慮。</li> <li>5.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應有效且徹底的傳達到銀行各階層,並切實遵行。</li> <li>6. 董事會應確保高階管理階層有能力管理銀行所承作的授信業務,且遵循董事會核定的策略、政策和風險容忍範圍,並定期檢討業務準則及工作細則。</li> <li>7. 董事會成員不應干預銀行授信審核和監視作業,以避免利益衝突。</li> <li>8. 董事會應確保銀行薪津政策能兼顧其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不使有損銀行正常授信作業程序的情事發生。</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二</p> <p>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定的信用風險策略，並研訂一套辨識、衡量、監視和控管信用風險的政策及作業流程，以肆應銀行各項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 以及個別授信案件與整體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授信作業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作業程序、核覆權責被有效執行，並定期獨立評估整套授信業務的運作。</li> <li>2. 研訂有關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視和控管的書面政策及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是安全穩健經營銀行業務的磐石。期經適當規劃並切實執行授信政策與作業程序有助於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持安全穩健授信業務標準</li> <li>(2)監視並控管信用風險</li> <li>(3)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li> <li>(4)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li> </ol> </li> <li>3. 銀行應訂定授信政策與作業程序並執行之，以確保整體授信業務已在既定的目標市場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下適當地分散風險。</li> <li>4. 授信政策應徹底傳達銀行各階層，適切按關係戶別採用合併基礎，並視環境變遷定期檢討修正作業程序。</li> <li>5. 銀行從事國際性的授信業務時，除信用風險外，仍須承擔國外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其母國衍生的風險。因此銀行應備有適當的政策與作業程序，以辨識、衡量、監視和控管國際投資及放款業務所衍生的國家風險和外匯移轉風險。</li> </ol>
	<p>原則三</p> <p>銀行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及業務固有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引進及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即備妥適當的作業處理程序和控管措施，並取得董事會或適當委員會的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是否能辨識金融產品或業務現有或未來潛在的風險，是有效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的基礎。</li> <li>2. 銀行應確切瞭解較複雜的授信業務所衍生的信用風險。</li> <li>3. 銀行應確保在引進及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即備妥適當的作業處理程序和控管措施，並事前獲得董事會或適當委員會的核准。</li> <li>4. 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要能判斷從事涉有信用風險業務的相關人員是否具有採用最高標準執行業務並遵守銀行政策和作業程序的能力。</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參 、 在 安 全 穩 健 的 授 信 程 序 下 作 業	<p>原則四</p> <p>銀行的信用交易應在安全穩健且定義明確的授信標準下,充分瞭解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並掌握其申請用途、種類及還款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安全穩健且定義明確的授信標準,是銀行安全穩健核准授信所不可或缺的要素。</li> <li>2. 銀行應取得充分的資訊,俾能周詳審慎評估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風險實況。</li> <li>3. 銀行對於授信對象應有所瞭解,並應訂有嚴格的政策,適切防範與涉有詐欺舞弊或其他犯罪行為的個人往來。</li> <li>4. 銀行審查授信時,應有作業程序適當地將債務人分成有關係戶者或單一客戶者,並加總其往來各項業務的風險暴額。</li> <li>5. 銀行在參加聯貸案前應自行評估信用風險及核貸條件,切莫過度信賴主辦行的信用評等資訊。</li> <li>6. 授信之敘作在於承擔風險,創造利潤。銀行應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切莫因授信定價不適當,而未能收取與其風險相當的對價補償。</li> <li>7. 銀行在審查授信時,應將提列損失準備列入授信決定和整體授信監視作業的考慮項目。</li> <li>8. 銀行可利用徵提擔保品或提供保證,以降低個別授信案件固有的風險;然而實際貸放時,仍應以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為主要考量。銀行亦應訂定政策,以規範可接受的擔保品種類,以及相關的作業程序,對擔保品的押質作持續性評估,永保擔保品具有執行實益。</li> <li>9. 淨額交割合約可降低銀行同業間交易的信用風險,但該合約應嚴謹周全並具法律上的執行效力。</li> <li>10. 銀行應針對實際或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制訂類似防火牆的內規,以確保能向借款人索取所需的相關資訊。</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五 銀行應就銀行簿、交易簿及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之授信，在可相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額，訂定全面性有意義的授信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應訂定單一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的暴險限額，該限額之設定可確保銀行授信業務分散，有助於銀行有效管理整體的信用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li> <li>2. 銀行必須能夠有效衡量交易對手未來風險潛在的風險暴額，才能在可相比較的基礎下，綜合衡量交易對手在全行業務往來的暴險額，設定全面性的上限。</li> <li>3. 銀行在設定和監視全面性限額作業過程中，應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列入考慮。</li> <li>4. 銀行訂定授信限額時，應認知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債務所產生的部位，短期內需要平倉或清償的風險並適當反映在限額設定上。</li> <li>5. 銀行訂妥限額後，監視到暴險金額接近限額時，應有適當的處理程序，來加強監視並採取必要措施。</li> </ol>
	<p>原則六 對於首次申請或展期案件的核准，銀行應有一套明確的處理程序加以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責成各個相關部門擔任不同的職務，各部門間協調合作作出安全穩健的授信決定。</li> <li>2. 為維持安全穩健的授信資產，銀行應針對授信制定一套正式的評估和核准作業程序。授信案件的核准應符合銀行書面的作業準則並經適當的管理階層核准，核准的過程應留存清晰明確的稽核軌跡。</li> <li>3. 每筆授信申請案均應經專精的信用分析人員仔細分析，其用以分析的資訊亦應有最低要求，以落實有效的評估程序，提供管理階層作出明智之判斷。</li> <li>4. 銀行應延攬擁有審慎研判及處理信用風險相關經驗、知識和背景的專業人才組成團隊。並對授信核准作業程序應訂定分層負責權限，明訂有權決定核准或變更授信條件人員。</li> </ol>
	<p>原則七 所有信用交易均應本於公平交易原則，避免利益衝突。對於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的授信，尤應特別留意並採取適當措施加以監視，以控制或降低關係貸款的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授信業務應遵守貸放標準及作業程序的規範，建立一套制衡機制，俾使授信決策更具安全穩健。不容任何人侵犯銀行既定的授信核准與監視的作業程序。</li> <li>2. 對關係企業或個人的授信因有弊端之考量，故辦理該類授信應符合公平交易原則，避免利益衝突，並監控授信的金額。最簡單的措施就是規定對關係企業或個人之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並且加以嚴格限制。</li> <li>3. 對關係人的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的核准(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事先迴避)；必要時，如對主要股東之大額授信，應陳報銀行監理機關。</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肆、維持妥善的信用管理、風險衡量和監控系統作業	<p>原則八</p> <p>銀行對各項風險資產組合,應持續辦理事後管理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管理是維護銀行營運安全與穩健所不可或缺的工作,通常由一組授信管理小組來支援,以確保該筆授信受到妥善的管理。</li> <li>2. 授信管理小組在既定的職責之下,其組織架構隨銀行規模和業務的複雜程度而異。對於負責保管重要檔案、撥款、授信限額鍵檔等敏感性工作的人員,其直屬主管不應督導承辦單位及審核部門。</li> <li>3. 銀行應確保授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管理作業的效率及有效性,包括授信戶的檔案資料、履約情形、有法律效力的承諾約定及擔保品等監控工作;</li> <li>(2) 管理資訊系統所用資訊的正確性和時效性;</li> <li>(3) 所有後援作業程序的適切控管;</li> <li>(4) 對管理政策、作業程序和相關法規的遵循。</li> </ol> </li> <li>4. 為使各項授信管理工作能夠適切運作,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信用風險監視和控管之重要性,並加以宣傳。</li> <li>5. 徵信卷的資料應涵蓋所有能夠確定借款者或交易對手新近財務狀況的必要資訊、過去核貸紀錄及該筆授信或交易往來情形。放款覆審工作,在於確定徵信資料、授信核准文件和其他必備文件是否徵提齊全。</li> </ol>
	<p>原則九</p> <p>銀行應有一套適當的系統,用以監視各個授信戶履約情形及信用狀況,並研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是否適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訂定周延的作業程序和資訊系統,俾利監視各授信戶及同一借款戶的履約情形和信用狀況。</li> <li>2. 有效的授信監視系統,應能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保銀行瞭解借款者或交易對手目前的財務狀況;</li> <li>(2) 確保授信案件均能依照約定的條款行事;</li> <li>(3) 追蹤授信額度的使用情形;</li> <li>(4) 確保主要客戶的預計現金流量足以支應本息;</li> <li>(5) 確保擔保品押質足以擔保客戶的債務。</li> <li>(6) 定期評估並確認可能有問題的授信或交易,並依可能遭受損失的程度加以分類。</li> </ol> </li> <li>3. 應指派專人負責監視客戶的信用品質,並確保各該相關資訊會送達負責內部信用評等的部門。另應指派專人持續監視所徵提的擔保品與保證的現況。</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十 銀行應針對其業務特質、規模和複雜性，研訂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並據以管理其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內部風險評等系統是監視個別授信案件或全行授信資產品質的重要工具，可區分銀行各類信用暴險所產生信用風險之高低程度，並能精確指出全行授信資產的特質、風險集中程度、問題授信案件或交易，以及損失準備的提列是否適足等事項。</li> <li>2. 典型的內部風險評等系統是將授信案件或其他交易依其所承擔的風險程度分級歸類。銀行在研訂評等系統時，應先確定風險評等對象的信用風險及交易風險。</li> <li>3. 為及早確認有問題授信或其他交易，銀行內部風險評等系統必須有一指標能反映出信用風險可能或實際已發生惡化的現象，以適時提供銀行董事和高階管理人員各種有關授信資產狀況之訊息。</li> <li>4. 應定期檢討個別借款戶或交易對手的風險等級，遇狀況有所改進或惡化時，應重新檢討予以升等或降級。</li> </ol>
	<p>原則十一 銀行應建立管理資訊系統，充分提供各項授信內容及風險集中情形等資訊，俾管理階層得以運用各種分析技術衡量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業務固有的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有能夠量化個別借款或交易對手暴險的方法，亦應有能力分析授信資產的信用風險，以辨識其信用風險對某一特定狀況的敏感度或風險集中程度。衡量信用風險應考慮因素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或其他交易的性質，及其契約和財務的承作條件；</li> <li>(2) 存續期間風險暴額與市場行情潛在變動關係；</li> <li>(3) 擔保品或保證的徵提；</li> <li>(4) 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的結果及在其到期日前可能的變化。</li> </ol> </li> <li>2. 銀行的信用風險衡量作業要能達到預期效果，端看其品質的良窳而定，尤其是有關授信資產內容和品質的資訊，應能使各階層管理人員迅速且正確地研判營運績效是否符合其信用風險策略。</li> <li>3. 銀行應備有適當的資訊管理系統，以確保風險暴額接近限額時，能按借戶別或交易對手別彙總累計信用暴險額，並適時將信用風險超逾限額的例外事項，作成有意義的報告，提供高階管理階層警訊。</li> <li>4. 銀行的資訊管理系統應能確認授信資產風險集中的情形。所提供的資訊是否適足，應由業務主管、高階管理人員和銀行董事定期評估，以確認所提供的資訊足以涵蓋業務上各種錯綜複雜的狀況。</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十二 銀行應建立一套監控系統,以充分掌握整體授信內容及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統上銀行管理其整體信用風險均著重於監控個別授信案件,但亦應有一套監控整體授信資產內容和品質的系統。</li> <li>2. 授信資產風險集中一直是銀行授信業務最常見的問題,當許多授信案件或其他交易均出現類似的風險特徵時,便產生風險集中問題,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單一的交易對手</li> <li>(2)同一有關聯交易對手</li> <li>(3)特定產業或經濟部門</li> <li>(4)特定地理區域</li> <li>(5)特定國家或經濟互有密切關聯性的國家</li> <li>(6)同一類型的授信方式</li> <li>(7)徵提同一類型的擔保品。</li> </ol> </li> <li>3. 銀行難以避免或降低信用風險集中的現象,因此不宜堅持以信用風險集中為唯一的考量因素來否定授信案件的健全性,但銀行有必要運用其他的方法來降低或避免風險集中的問題。</li> <li>4. 銀行對於信用集中風險或其他授信問題的管理可運用避險工具因應,但所衍生的風險仍須加以辨識與管理,決定採用時應制定適切的政策及作業程序,並妥適加以控管。</li> </ol>
	<p>原則十三 銀行評估個別案件及授信整體事宜時,應考慮到經濟環境未來可能之變化,並在極端不利的假設下,評估其信用暴險的變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充分瞭解各類的風險可能在發生金融危機時彼此交互影響;在不利的情形下,各類型風險的關聯性益加緊密,特別是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情境分析和壓力測試是評估潛在問題的有效方法。</li> <li>2. 壓力測試在於辨識未來可能對銀行信用暴險有不利影響的事件和經濟情勢的變化,並評估銀行承受此等變化的能力。下列三種現象可察覺對銀行不利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或產業景氣下滑</li> <li>(2)發生市場風險上的重大事件</li> <li>(3)流動性發生問題</li> </ol> </li> <li>3. 壓力測試的結果應經高階管理人員定期審閱,且當超越銀行可容忍的限度時,應採取適當的措施。</li> <li>4. 銀行應辨識足以造成巨額損失或流動性問題的情事。壓力測試分析應包括在不同情境下,可能採取的緊急應變計劃及相關措施。</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伍、 確 保 銀 行 適 切 控 管 信 用 風 險	原則十四	銀行應建立一套獨立系統以維持辦理授信覆審工作，並將覆審結果直接陳報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	1. 銀行必須有一套有效率的內部覆審制度和報告系統，以有效管理銀行各項授信業務，該系統須能提供董事會或高階管理人員足夠的資訊。 2. 應由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外的人員辦理內部授信覆審工作，以便對個別授信案件及整體授信資產的品質作一客觀評估。授信覆審的結果應陳報董事會、稽核委員或無權核定放款的高階管理人員。	
	原則十五	銀行應確保核貸過程均管理得宜，且信用風險符合審慎規範與內部自訂的限額。銀行應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作業實務，以確保有關政策、作業流程和限額制度的例外事項能適時陳報適當的管理人員。	1. 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銀行風險暴額不會超過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的核定範圍。 2. 業務授權額度限制制度應確保逾限授信情事，能迅速為管理階層得知。 3. 對信用風險管理作業應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以研判各項授信或其他信用交易是否遵照銀行內訂的信用政策和作業程序辦理，是否在董事會訂定的範圍下核准，以及是否陳報高階管理人員。	
	原則十六	銀行應建立一套系統，以管理問題授信案件及其他有關的催收清理工作。	1. 銀行建立授信覆審制度即在辨識品質欠佳或有問題的授信或其他信用交易。 2. 銀行的信用風險政策應明確規定如何管理問題授信案件。 3. 有效清理問題授信，對於信用風險管理很重要。清理催收工作應自原承辦授信單位獨立出來，且應配置與較多的資源和專家，以提高清理催收效果。	
陸、 監 理 機 關 的 職 責	原則十七	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落實整體風險管理工作，建立一套辨識、衡量、監視和控管信用風險的系統；應獨立評估銀行有關授信核貸與事後持續追蹤管理的策略、政策、操作實務和處理程序等事項，並考慮對單一授信戶或	1. 監理機關應在執行日常監理工作時，適切評估個別銀行辨識、衡量、監視和控管信用風險的成效，包括評估銀行用以衡量風險的方法；董事會是否有效監督該行信用風險的管理作業與管理階層監控銀行風險部位的情形。 2. 監理機關評估銀行信用風險制度應判定受檢銀行的資產評估作業是否健全，從而依據判定結果進行授信個案的抽樣，查核其授信品質。監理機關或外部稽核人員也應評估銀行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和信用風險模型的有效性。同時，監理機關也應檢視任何獨立執行授信覆審和授信管理工作的自行查核報告。	

章節	項	目	容
	同一關係戶的信用暴額規定一審慎合理的限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12 232 1406 331">3. 監理機關應特別留意銀行管理階層是否能在事發初期即發現問題授信案件，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li> <li data-bbox="612 331 1406 474">4. 在評估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是否適足時，母國監理機關也應評估該作業程序是否適用於其他所有業務單位、分支機構及不同的國度。</li> <li data-bbox="612 474 1406 663">5. 監理機關在完成受檢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後，應與其管理階層討論有關管理系統上的缺失、風險過度集中、問題授信的評估分類、預估應增提損失準備或停止計息對銀行損益的影響等事項。</li> <li data-bbox="612 663 1406 752">6. 不論各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的品質如何，監理機關應考慮制訂一套限額規定，要求銀行一體適用。</li> </ol>	

(本文摘譯自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1999 年 7 月發布”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redit Risk”)

譯者：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黃秋光及林正芳（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 附錄十一：資本協定市場風險修正案 (Part B)

章節	項 目	內 容
<b>B.1</b>	通 則 (General Criteria)	<p>1、 使用自有模型應經銀行監理機關事先核准，監理機關須確保核准程序之有效性。</p> <p>2、 監理主管機關核准的最低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的風險管理系統應有健全的觀念並確實執行。</li> <li>- 銀行應有足夠數量的熟練行員來使用複雜的模型。</li> <li>- 在金融監理機構審核下，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衡量風險應能提出合理準確性的證明。</li> <li>- 銀行對質的標準中風險衡量系統應定期執行 B.5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s)。</li> </ul> <p>3、 金融監理機關在核准銀行使用內部模型前，有權做期初的監控及實際測試。</p> <p>4、 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計提資本應符合 B.2 至 B.7 所訂需求。</p>
<b>B.2</b>	質 的 標 準 (Qualitative Standards)	<p>銀行如欲使用模型為基礎的方法評估市場風險之資本適足性，必須遵守本段所載的質的準則。銀行是否符合質的準則，會受到監理機關設定 B.4(j)所述的乘數因子(Multiplication Factor)所影響。銀行的模型必須完全符合質的標準，才能達到申請最低乘數因子的資格。標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銀行需具有獨立的風險控制單位，負責設計並執行銀行的風險制度，須與交易部門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做成報告，包括暴險的衡量及交易額度之相關性的評估，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li> <li>(b)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做回顧檢定(back-testing)，即就模型所做的風險衡量與資產組合每日實際價值的變動做較長時間的回顧比較，並依據靜態部位評估假設的變動。</li> <li>(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控制應予重視並積極參與，投入必要的資源。風險控制單位每日呈報之報告必須由足夠授權的高級人員核閱，必要時可立即強制減少交易員承銀行整體的風險部位。</li> <li>(d) 銀行內部風險衡量模型必須與銀行每天的風險管理緊密結合，所產出的資料亦應為銀行風險管理中計劃、追蹤及控制作業中的一部份。</li> <li>(e) 風險衡量系統的操作應與內部交易與風險額度結合，交易額度應具一致性，交易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熟知。</li> <li>(f) 銀行應依據風險衡量模型所產生的每日資料做定期的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定期呈報高級管理人員，並與董事會及管理人員</li> </u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設定之政策及額度一致。測試如發有特定異常狀況時，應即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採取避險或降低銀行的風險暴露)。</p> <p>(g)銀行應定期確認風險衡量系統作業符合暨定的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風險管理制度應具備完整文件，例如作業手冊載明風險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則，以作為衡量市場風險技術作業的說明。</p> <p>(h)銀行本身的稽核應對風險衡量系統定期做獨立的查核。對整體的風險管理作業的查核至少每年一次，查核的最低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文件的適當性。</li> <li>-風險控制單位的組織。</li> <li>-市場風險衡量結合日常風險管理的完整性。</li> <li>-前臺及後臺人員所使用風險報價模型及評估制度之核准程序。</li> <li>-風險衡量作業任何重大改變的生效啟用。</li> <li>-風險衡量模型涵蓋的市場風險之範圍。</li> <li>-資訊管理系統之可信度。</li> <li>-部位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li> <li>-驗證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及來源的獨立性。</li> <li>-假設的波動幅度、相關度之正確性及適當性。</li> <li>-評估及風險轉換計算的正確性。</li> <li>-查核(b)的回顧檢定以驗證模型的正確性。</li> </ul>
B.3	市場風險因子的規格	<p>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的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銀行表內外交易部位所產生的風險。銀行在訂定內部模型的風險因子有些裁量權，但應符合下列原則：</p> <p>(a)利率</p> <p>銀行的表內及表外有利率敏感性部位者，應依每個幣別建立相對應之利率風險因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益曲線模型應為一般多數可接受的方法之一，例如以零息債券收益率估計遠期利率。收益曲線應依到期日分為不同的期限，以反應其波動的差異性，通常以一個風險因子代表一個期限。衡量利率變動風險，對主要幣別及市場收益曲線模型最少應具六個風險因子，確實之數目依銀行交易策略及性質而定。例如投資組合中，證券種類及跨越收益曲線模型的點愈多，交易策略愈複雜者，所需的風險因子就應該愈多，俾能正確地衡量其利率風險。</li> <li>-風險衡量系統中應另具風險因子以衡量差價風險(Spread risk)(例如債券與交換間)。對政府債券及其他固定利率債券之</li> </u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間不完全相關的差價變動風險的衡量各有不同的方法，例如對非政府債券使用完全分離之收益曲線，或對政府債券收益曲線的不同點分別預估差價。</p> <p>(b)匯率(含黃金)</p> <p>風險衡量系統中對銀行持有外匯部位的每一種幣別應有相對應的風險因子。在風險衡量系統中的風險值(VaR)是以本國貨幣表示，因此任何外匯的淨部位都會有外匯風險，因此對風險暴露較大的外幣應以每一種幣別分別對本國貨幣有對應的風險因子。</p> <p>(c)權益證券價格</p> <p>銀行持有部位較多的權益證券，應對每個權益證券市場有分別對應的風險因子(例如市場指數)。個別證券或類股指數應以相對於市場指數的 Beta 相當值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限度，應具有整體權益證券價格之市場波動風險因子。</li> <li>-更精細的方法為依不同的類股產生相對於市場指數風險因子。</li> <li>-最精密的方法為依個別權益證券的波動產生相對應的風險因子。</li> <li>-依其整體的暴險程度及對個別權益證券的集中度決定其模型性質及複雜度。</li> </ul> <p>(d)商品價格</p> <p>銀行持有商品部位較多的市場應有相對應的風險因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銀行持有商品有關的部位不多時，可採用直接特定的風險因子。</li> <li>-對交易較活躍者，模型應考量商品的衍生性部位及現貨部位間的適合收益率(convenience yield)之差異。</li> </ul>
B.4	量的標準 (quantitative standards)	<p>銀行得彈性修改其自有模型的性質，但在計算資本計提時，應符合下列最低標準，銀行或監理機關得自行採行更嚴格的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風險值(Value at risk)應逐日計算。</li> <li>(b)計算 VAR 的信賴水準應為 99 百分位數、單尾檢定。</li> <li>(c)計算 VAR 的持續價格衝擊應採十天的價格變動，即持有期間最少為十個營業日。銀行可採用 VaR 的計算標準，即持有期間的平方根。</li> <li>(d)對過去觀察期間無論是採權數法或其他方法，有效觀察期間最少一年。</li> <li>(e)銀行最少每三個月應更新其資料庫，當市場價格有實質變化</li> </u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時，應即重新檢視。當監理機關認為價格波動度大幅上升時，得要求銀行以較短的觀察期計算風險值。</p> <p>(f) 銀行可依前述所訂風險因子的規格自行選用不同基礎的模型，計算出經營的重大風險，例如：variance-covariance matrices，historical simulations，or Monte Carlo simulations。</p> <p>(g) 在廣義風險族內(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銀行得自行考量認定實證的相關數。監理機關如果對銀行所用以衡量相關數的制度的健全性及切實執行程度或到滿意，得認可其廣義風險族的相關數。</p> <p>(h) 銀行的自有模型必須能正確計算每個要要風險分類選擇權的獨特風險，衡量選擇權風險時應依下列標準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型必須能算出選擇權非線型的價格變化。</li> <li>- 對選擇權部位或類似選擇權的部位的价格衝擊之基本目標為十天，在過渡期間，對於選擇權的風險，主管機關得要求銀行以其他方法，如定期模擬(periodic simulations) 或壓力測試，調整其資本衡量</li> <li>- 每家銀行的風險衡量系統必須有一套風險因子來計算選擇權部位標的的比率及價格波動，即 Vega 風險。銀行的選擇權部位大而複雜者，應依波動狀況，將其到期日細分，以衡量其波動度。</li> </ul> <p>(i) 銀行每日必須維持依下列兩者計算較高者之資本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自有模型規定參考所計算出來之前一日風險值。</li> <li>- 每日往前推六十個營業日的每日風險值之平均數乘以乘數因子(Multiplication factor)。</li> </ul> <p>(j) 乘數因子由各國監理主管機關視評估個別銀行的風險管理制度的品質而定，最低為 3。另外銀行對其模型的事後績效表現將直接增加在該因子上，該增加的因子對高預測品質的模型將有正面的誘因。該增加因子依回顧檢定的結果，範圍介於 0-1 之間。</p>
B.5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p>1. 使用內部模型計算市場風險資本需求的銀行應具備靈活且精密的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是在挑出對銀行可能有重大衝擊的事件或影響因素，這對評估銀行的資本部位是一個主要項目。</p> <p>2. 銀行模擬的壓力情況需涵蓋的因素包括交易簿的組合產生極大的損失或獲利，或對那些風險控制非常困難的部位。這些因素包括所有主要風險中不太可能發生的事件，範圍涵蓋</p>

章節	項	目內	容
		<p>各種不同的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模擬的緊縮狀況需將這些事件對部位的衝擊效果加以放大,同時顯示於線型及非線型的價格變化上(即選擇權及類似選擇權的產品)。</p> <p>3. 銀行壓力測試應同時對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市場不利干擾做量及質的測試。量的標準需對銀行可能在壓力下的風險暴露做合理的模擬假設;質的標準需強調壓力測試的兩個主要目標,一是評估銀行資本吸收潛在最大的損失的能力,另一個是銀行可能採取的降低風險並保存資本的步驟。這種測試是銀行訂定及評估其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壓力測試的結果應經常與高級管理人員溝通,並定期呈報董事會。</p> <p>4. 銀行應將監理之模擬壓力情況併入其自行開發的壓力測試內,以反應其所含的個別風險。監理主管機關得要求銀行提供三方面的壓力測試資料如下:</p> <p>(a)監理假設狀況不需銀行做模擬測試者</p> <p>5. 銀行應備有報告期間曾發生過的最大損失的資料供監理主管機關檢查。</p> <p>(b)假設狀況需要銀行模擬測試者</p> <p>6. 銀行的投資組合應做一系列的壓力模擬測試並將結果提供予監理主管機關。這些假設狀況應包括以過去一段時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對目前的投資組合作測試。這些假設處境可包括以過去出現重大震盪的期間(例如 1987 年的股災、1992 至 1993 年的歐洲匯率機制危機、1994 年首季債券市場下跌、1994 年底的墨西哥危機或 1997 至 1998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來測試現有的組合。在這些期間,除了價格大幅波動外,有關的事件還涉及流動性大幅下降。</p> <p>第二種模擬的評估是假設波動幅度及相關數變動對銀行市場風險暴露的敏感性。做這種測試時,需要評估過去波動變異數及相關數,並以過去波動幅度之最高值來評估銀行目前之部位。同時,銀行應特別留意在發生重大市場震盪的期間,在幾日之間所出現的急劇變動(例如上所述的變動)。</p> <p>(c)銀行自行開發之模擬衡量其投資組合之個別風險</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7. 除前述監理主管機關要求的模擬情況外，銀行自行開發以其投資組合性質為基礎做最壞情況的壓力測試。銀行應將模擬測試所使用的方法向主管機關說明，並呈報測試結果。</p> <p>8. 測試結果應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且應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設定之政策與額度一致。如測試結果顯示對某些狀況有異狀時，主管機關得督促銀行採取適當的措施管理這些風險(例如對該部位進行避險或降低風險暴露規模)。</p>
B.6	外部驗證 (External Validation)	<p>外部稽核或監理機關驗證模型的正確性時，最低限度應包含下列步驟：</p> <p>(a) 確認銀行依 B.2 質的標準之(h)所做內部查核結果為正常。</p> <p>(b) 確認計算過程使用之公式及選擇權與其他複雜工具的報價由合格的單位驗證，且獨立於交易部門之外。</p> <p>(c) 查核自有模型的架構與銀行的業務經營及交易涵蓋的地區是否適當。</p> <p>(d) 查核銀行內部衡量系統的回顧檢定的結果(即比預估風險值與實際的損益金額)，確認模型能在一段時間內提供可靠的潛在損失金額。銀行應隨時應監理機關或外部稽核之要求，製作結果。</p> <p>(e) 確認風險衡量系統中的資料流程及作業程序是透明化並易於接觸。尤其是稽核人員或監理人員於必須時，能容易的取得模型的規格及參數。</p>
B.7	自有模型與標準法的組合	<p>除非銀行對某項風險因子族(如商品價格)的風險暴露特別大，否則銀行自有模型應有整體的風險衡量系統來衡量風險因子族(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相關選擇權波動等)。銀行一旦以自有模型適用一項或多項風險分類時，在一段時間後應擴及所有的市場風險，且已採用自有模型者，不得回復採用標準方法。過渡時間，自有模型與標準法得同時存在，但應符合下列條件：</p> <p>(a) 每一個風險因子族只能採用一種方法，且須在自有模型及標準法中選擇一種，但不得在一個風險因子族(如利率)，或銀行不同機構間採部分自有模型，部分標準法的組合。</p> <p>(b) 採用的模型必須適用 B 章自有模型的所有規定。</p> <p>(c) 除監理主管機關認可外，銀行不得更改組合內容。</p> <p>(d) 無論是自有模型或標準法均應包括市場風險衡量要素，不得因使用自有模型而有所遺漏。</p> <p>(e) 以標準法及自有模型計算出來之資本計提各以合計額加總為應計提之資本總額。</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B.8	特定風險之處理	<p>1. 若銀行自有模型可以達到以下的標準，則銀行得以自有模型計提特定風險的資本</p> <p>2. 其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解釋投資組合的歷史價格變異</li> <li>- 能補捉到集中度</li> <li>- 能適用於不利的環境</li> <li>- 能以回顧檢定評估特定風險被準確的衡量</li> </ul> <p>銀行必須證明其方法能完全補捉到各個事件及違約風險</p> <p>3. 若銀行沒有方法能完全補捉到各個事件及違約風險，其資本計提須以內部模型法加上額外資本。</p> <p>4. 銀行使用自有內部模型計提市場風險時，其所需資本為下列兩者中較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自有模型規定參數所計算出來的前一日風險值</li> <li>(2) 每日往前推六十個營業日的每日風險值之平均數乘以乘數因子</li> </ul> <p>上述乘數因子，其最低標準為 3，亦即該乘數因子主要由以下三個部分加總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低乘數因子 3</li> <li>(2) 在回顧檢定下，由過去 250 個交易日所產生之例外數所決定之附加因子，該附加因子範圍在 0 到 1 之間</li> <li>(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附加因子</li> </ul> <p>5. 將例外數依數量分為三區(綠,黃,紅)，若模型之例外數落在紅區內，表示該模型嚴重不正確，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制銀行使用該模型</p>

(本文摘譯自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1996 年 1 月發布” 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

譯者: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譯

## 附錄十二：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指導原則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壹、	簡介及基本原則	<p>1、 衍生性商品對於銀行的風險及獲利之影響，已愈顯重要。廣義而言，衍生性商品是一種金融契約，其價值是與其標的物或指標的價值相連結。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期貨、交換及選擇權等。某些衍生性商品有較複雜的結構，主要仍是以上列四項所組成。這些結構上的組合，在於使各種風險能轉移給願意或適合的人來承擔或管理。</p> <p>2、 衍生性商品契約可透過交易所或櫃檯(OTC)買賣，透過交易所買賣的契約是具標準化的，如到期日、契約金額及交割條件等。櫃檯(OTC)契約是依客戶需要的客製化契約，無法由交易所提供的。本文件內容對於交易所及 OTC 的交易均可適用。</p> <p>3、 衍生性商品可用來作為風險管理的工具，也是收益的來源之一。在風險管理方面，金融機構可以利用它來辨識、隔離及管理其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以避險方式來降低特定之風險。衍生性商品也可以用來降低財務成本及增加特定資產之收益，在銀行業快速成長下，衍生性交易活動已透過 market-making 功能、部位承擔及套利等，成為收益的來源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market-making 功能:維持一些部位，利用市場的買賣價差(bid-offer spread)賺取手續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部位承擔:在預期價格走向下，承擔一些風險部位獲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套利:利用不同市場間，相同標的之些微價差進行買賣，獲取利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之參與者可分為二種類型。第一類為 End-users，其主要是藉由衍生性交易來避險、融資或在其事業經營下正常的部位承擔，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保險業、pension funds、mutual funds、投資公司、一般企業、政府及代理商等。</p> <p>5、 中介者(Intermediaries 或稱 dealers)，扮演 OTC 的 market-making 角色，以滿足 End-users 之需要。其收入來源主要是從中賺取手續費、買賣差價(bid/offer spread)及部位的交易。主要的中介者為銀行及證券公司。</p> <p>6、 與衍生性交易相關的風險，對銀行而言並不是新增的風</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險，這些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也就是因為衍生性商品含有這些風險，所以有助於改善金融機構的風險結構，強化經營的安全性。然而若對衍生性交易的風險認識不清，就可能為金融機構帶來更大的風險。</p> <p>7、以下是 dealers 及 end-users 均適用的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的監督</li> <li>- 一個整合風險權限、可靠的衡量程序及資訊系統、持續的風險監督及定期的風險報告之合宜的風險管理程序</li> <li>- 內部控制及稽核程序</li> </ul>
貳、	風險管理程序的監督	<p>1、如同大部份銀行活動的標準程序，衍生性商品也應該訂定風險管理原則之政策及程序。最低限度，這些政策應該訂定董事會之風險承受度，並明確訂定相關管理者之權則。每一位與衍生性交易相關之成員，均應充分了解與其職務相關之政策及程序。</p> <p>[董事會]</p> <p>2、董事會應核准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這些政策應與經營策略、資本強度、管理專業及所欲承擔之風險一致。董事會也應取得暴險的資訊，並定期重新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關風險暴露及管理作業，董事會應鼓勵其成員與高階主管間作雙向討論，高階主管與其他成員亦同。</p> <p>[高階主管]</p> <p>3、高階主管的責任是確認已採取適當的政策及作業程序管理長期及每日的風險。其責任包括：核訂負責管理風險之單位、充分衡量風險的系統、適當的風險承受度、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報告程序。</p> <p>4、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管理者應確認已取得核准，並已有完善的作業程序及風險控管系統。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提案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產品或策略的敘述</li> <li>- 建立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所需的資源，及維持對衍生性商品熟悉的專業人員</li> <li>- 擬承作之業務相對於整體財務狀況及資本水準的合理性分析</li> </u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能產生之風險分析</li> <li>- 衡量、追蹤及控制風險之程序</li> <li>- 相關之會計準則</li> <li>- 稅制</li> <li>- 法令上的限制</li> </ul> <p>5、在取得核准後，未來若有較大的修訂或新產品推出，應再取得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管理者之核准。</p> <p>6、高階主管應定期檢查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保其適用性及健全性。高階主管也應在衡量與管理風險的程序方面，多與董事會、風險管理人員及交易員討論，並投入充份的資源及人員來管理及控制衍生性商品的風險。</p> <p>7、風險的管理、控制及高階主管應具有足夠之獨立性，以避免因潛在的利益(例如：薪資與衍生性商品獲利結合)而承擔過多的風險。</p> <p>8、[獨立的風險管理功能]</p> <p>9、衡量、監督及控管風險的政策及程序，應由與衍生性交易活動獨立的人員及高階主管來管理。在此程序中，應建立一獨立對於高階主管及董事會的雙報告系統。</p> <p>10、負責衡量與追蹤風險的人員，應對衍生性商品的風險有充分的了解，因此也應該有一個吸引及留住具這類資格員工的薪資政策。</p>
參、	風險管理程序	<p>1、風險管理程序的基本項目為：合理的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限額的詳細結構、管理風險承受度之準則及參數、強大的風險控制、監控及報告的管理資訊系統。這些都是衍生性及非衍生性活動的基本項目，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令等風險，雖然有更複雜的衡量及管理方式，但對於銀行而言並不陌生。衍生性商品的風險管理程序，應該要整合到全行的風險管理系統中，以確保更為有效的管理暴險部位。</p> <p>2、衍生性商品的風險部位，應提足適足的資本，這些資本應能充分支撐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各項風險。</p> <p>[風險衡量]</p> <p>3、用以衡量各項衍生性活動風險的系統，必須具備合理性及準確性，交易及非交易性活動的風險，也應能被衡量及彙整。</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4、應該建立一個能明確衡量各項風險的方法，而非只採單一之衡量方法。風險的衡量及其程序應能充分精確的反應銀行所面臨的各項風險，風險衡量的標準及權限控管之架構，應該讓所有相關人員了解。</p> <p>5、Mark-to-Market 是精確衡量暴險的方法，一般機構能做到每天監控信用風險 交易部位及市場的變動；少數機構能做到即時的部位監控。</p> <p>6、風險衡量也應包含任何市場上可能的偶發事件所引起的極端不利甚或是極差(worst-case)的情況。</p> <p>7、壓力測試不限於計算潛在的損失或利得，甚應包含特殊情形下所採取的各項行動之量化分析。</p> <p>[風險權限] Limiting risks</p> <p>8、衡量整體的風險限額及風險承擔的準則的系統，是風險管理程序中最基本的一項。此系統應設定風險承擔的範圍及可對於部位超限之警示。權限管理系統應與全行的風險管理程序及資金適足性一致，且能提供所有相關的資訊，作為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決策依據。</p> <p>9、對於衍生性交易應該對於各種主要風險訂定全球的權限，在可行的情形下，應將各項權限分配到各事業單位。</p> <p>10、超過權限時，應讓高階管理者知悉，並取得授權者之核可。這些管理者應就相關問題，與這些交易人員作討論，了解問題所在。</p> <p>[報告系統] reporting</p> <p>11、一個準確且即時的管理資訊系統是衍生性交易中重要的一環，此系統應監控並將所衡量的風險報告給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交易部位及損益至少須每日報告給管理人員。</p> <p>12、管理資訊系統應將各項風險指標轉換為易讀且易懂的報告。</p> <p>[評估及檢視管理]</p> <p>13、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應依據市場環境、交易項目的改變等定期的檢視與評估。</p> <p>14、用以衡量風險及權限的方法、模型及假設應定期檢視，文件化也是重要的一項。</p> <p>15、風險衡量的方法及模型重新評估的頻率及程度，應視暴險程度、市場變動及金融創新的狀況而定，但對於較大的交易項目，至少須每年重新評估一次或比市場變動</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更頻繁，以確保其適當性及一致性。此內部評估可由外部稽核或其他具資格的外部機構來做。假設必須不斷的進行修正。</p> <p>16、對於新產品的開發也應建立一個有效評估及檢視風險的程序，新產品也必須給予風險權限並透過內部評估系統之評估，以讓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了解新產品可能帶來的風險。</p>
壹、	內部控制與稽核	<p>1、衍生性活動作業的政策及相關程序，應為整體內部控制結構的延申，並與例行的工作流程完全整合。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應提高作業的效率，財務報告的可信賴度，與相關法令、規則與公司政策的符合度。</p> <p>2、一個檢視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步驟是訂定獨立的內部或有能力的外部稽核，其檢視的頻率、範圍及結果。為了掌握所有內控程序，在產品發展階段，內部稽核即應積極參與。</p> <p>3、內部稽核在評估風險的衡量、報告及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時，應是獨立的及有效的。</p> <p>4、內部稽核對內部控制適當性的評估，包含了內部控制系統的了解、文件化、評估及測試等。</p> <p>5、企業應將內部控制當作主要的業務項目。各項內部作業程序都應被檢視與評估，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記錄及處理方式的政策及程序</li> <li>- 重評價的資料來源及其品質</li> <li>- 權限報表及超限之核准程序</li> <li>-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審核程序及權限</li> </ul>
	各項風險之風險管理實務	<p>下列各項風險管理實務主要是針對衍生性商品 credit risk (including settlement risk)</p> <p>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到期無法履行契約責任的風險，其包含了客戶所有產品的交割(settlement)及交割前(pre-settlement)的風險。</p> <p>潛在信用風險的衡量比計算現有部位暴險更主觀，其受到剩餘到期、價格的預期波動性等影響，這些須以模擬分析或其他較複雜的方法來評估。</p> <p>若要降低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可以增提抵押品或取得第三人的保證。</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為控制交割及交割前的風險，應建立所有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限額，在交易對手的額度未取得核准前，不得進行任何交易。</p> <p>若已超過信用風險額度，則應依據政策及程序進行處理。</p> <p>與放款相同的，OTC 的衍生性商品也有信用風險存在，對於這種長期的暴險及衍生性商品的複雜性，在交易前應審慎考量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p> <p><b>Market risk</b></p> <p>市場風險是導因於市場價格或其波動度的不利變動，交易活動也會受市場流動性、政治及經濟等因素影響。</p> <p>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主要為風險值法 (VaR, Value-at-risk)，其根據給定的價格波動機率分配，計算出在一定期間內可能的損失或獲利。所有部位及其暴險值，應至少每日計算一次。</p> <p>各項估計的市場風險應與實際的情況作比較，若發現明顯的差異，則應檢討相關的假設或參數是否須進行修正。</p> <p>市場風險應訂定風險限額，此限額應取得管理階層及董事會的核准。停損點的訂定也是控管市場風險的重點。</p> <p>只與 end-user 交易的機構，可以用交易量來控管風險，但是管理階層仍應確保所有的風險能被量化、監督與控制。</p> <p><b>Liquidity risk</b></p> <p>衍生性交易的流動性風險有二類：</p> <p>特定的產品或市場：對於某特殊部位，因市場深度不夠或市場的瓦解，以致不能或不易以預定的價格平倉 (unwind or offset)</p> <p>衍生性交易的資金調度：無法在交割時取得足夠的資金來源進行交割</p> <p>銀行應依整體流動性狀況，訂定特定市場的流動性限額及準則。</p> <p>流動性風險控管準則的訂定，應考量銀行本身的信用狀況、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以市場產生壓力的狀況，因為此時在管理市場、信用、流動性風險時已較無彈性。</p> <p>OTC 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會因提前解約，而有潛在的流動性風險。</p> <p><b>Operations risk</b></p> <p>作業風險是導因於資訊系統或內部控制的問題，包括人員作業錯誤、系統失敗、不合適的作業程序及控制等，所產生的</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非預期損失。</p> <p>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援作業與系統開發及維護。</p> <p>系統的支援及作業的能力應能支應各式的衍生性交易。</p> <p>衍生性交易系統的需求應在策略規劃過程即進行評估，如考量未來業務量成長。</p> <p>因應衍生性適品的複雜性及交易量的快速成長，作業單位應能掌握所有相關之交易明細，快速且精確的除錯及處理。</p> <p>系統的設計與需求，可視產品的複雜性及交易量而定，然而每個系統均應具備準確且即時的處理，以及適當的監控功能。</p> <p>交易種類愈複雜，愈須建立一套能處理複雜及大量交易的系統。</p> <p>作業人員、報告及監督人員與交易單位分離，是內部控制的重點。</p> <p>作業部門應負責確保前後台資料的一致性。</p> <p>應確保評估衍生性部位價值的方法是適當的，這些方法的假設是合理的。</p> <p>衍生性交易契約文件應有人負責確認、維護及保護。</p> <p>雖然作業風險難以量化，但通常可以用一些 "worst-case" 或 "what if" 方式來評估(例如:停電、交易金額問題、評價軟體的錯誤等)</p> <p>Legal risk</p> <p>法令風險是指契約不具有法律上的強制力或正確的記錄。法令風險應訂定權限及政策，最低限度應訂定準則或程序來確保交易對手合約的強制力。</p> <p>從事衍生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有合法的交易資格。</p> <p>於交易簽訂前，應適當的評估合約的強制力。</p> <p>採取合約抵銷的方式，其優點是可以降低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空出部份交易額度及降低抵押品的需求。</p> <p>對於相關的稅法及解釋函令也應熟知。</p>

(本文摘譯自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1994 年 7 月發布 "Risk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Derivatives")

譯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林政利



## 附錄十三：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壹、利率風險的來源與影響	A . 利率風險的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重訂價風險 係指銀行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到期日(固定利率者)及重新訂價日(浮動利率者)的時間差所造成的風險。</li> <li>2 . 收益曲線風險 指收益曲線斜率及形狀的變動,使重定價失配(mismatch)的銀行,其盈餘或資本經濟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li> <li>3 . 基差風險 係指銀行商品訂價指標不同,且該等指標變動幅度不一樣造成銀行收付利率不同之風險。</li> <li>4 . 選擇權特性 係指市場利率變動,致使隱含選擇權之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而對銀行盈餘或資本之經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li> </ol>
	B . 利率風險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盈餘面：分析的重點在利率變動對應計或已入帳盈餘的影響。</li> <li>2 . 經濟價值面：分析的重點在利率變動對所有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之整體影響</li> <li>3 . 隱含損失：指對未做市價評估之金融工具,因過去利率變動而隱含損益,可能影響日後銀行的盈餘。</li> </ol>
貳、健全的利率風險管理實務	健全的利率風險管理包括四項基本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的適當監督。</li> <li>2 . 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li> <li>3 . 適當的風險衡量及監督系統。</li> <li>4 . 綜合的內部控制與獨立的外部稽核。</li> </ol>
參、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對利率風險之監視	A . 董事會 準則一：銀行董事會為履行其責任應核准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定期被告知銀行的利率風險部位,以評鑑利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確知承擔利率風險之性質及水準,並負最後責任。</li> <li>2. 核准並定期評估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li> <li>3. 審核總體利率風險目標。</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風險之監視及控管。</p> <p>B . 高階主管 準則二：高階主管應確認銀行的業務結構與擬承擔的利率風險水準應有效的被管理，為此，應建立適當的政策及作業程序來控管並限制這些風險，並具有各項資源來評估與控制利率風險。</p> <p>C.獨立的風險管理功能 準則三：銀行應明定委員會或其成員對利率風險管理的權責，並確認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有足夠的的權責區分以避免可能的利益衝突。銀行應明定權責的風險管理、監督及控管等職掌，這項權責需由銀行開創利率部位的功能單位完全獨立出來，並將暴露之風險直接向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報告。較大型或產品較複雜的銀行必須有單獨的單位負責設計與管理銀行利率風險。</p>	<p>4. 訂定可接受的利率風險水準的指導原則。</p> <p>5. 明訂授權標準。</p> <p>6. 定期就管理人員提供之資訊加以評估。</p> <p>7. 確認高階主管充分了解承擔的利率風險。</p> <p>1. 確認銀行已採取適當的政策及作業程序管理長期及每日的利率風險，並訂定明確的授權額度及責任。</p> <p>2. 管理人員負責維持：</p> <p>    甲. 承擔適度風險的額度。</p> <p>    乙. 適度風險衡量的制度及標準。</p> <p>    丙. 評估部位及衡量績效標準。</p> <p>    丁. 風險報告及查核程序。</p> <p>    戊. 有效的內部控制。</p> <p>3. 管理人員應確認風險管理分析及管理作業，依銀行業務的性質與規模，由具有相對程度的技術知識及經驗的幹練行員擔任。</p> <p>1. 高階主管應界定利率風險管理作業相關之各項授權額度及策略發展權責，執行各項策略及主持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並確保銀行風險管理作業涵蓋所有與利率風險相關之業務活動與交易。</p> <p>2. 此管理功能必須與業務部門分離，並具有足夠的獨立性，以防止利益衝突。</p>

章節	項目	內容
肆、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	<p>準則四：銀行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的明確界定，並與銀行業務的性質及複雜度一致是很重要的。這些政策應以合併為基礎，並應及於個別子公司之層級，特別是當關係企業各有法律地位及資金交流可能有所限制時。</p> <p>準則五：銀行確認新產品及業務所含的利率風險，並確信在引入或辦理之前已具有適當的作業程序控制風險是很重要的。董事會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應事先核准重要的避險或風險管理措施。</p>	<p>「明確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率風險決策額度與歸屬。</li> <li>2. 對授權的金融工具、避險策略及承擔部位的時機，作明確的界定。</li> <li>3. 利率風險政策應標示定量性參數，界定銀行可接受的利率風險水準。</li> <li>4. 所有的利率風險政策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加以修正。</li> <li>5. 管理人員應界定對政策、額度及授權的特殊例外情形所需之作業及核准程序。</li> </ol> <p>「新產品提出的草案中必須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產品或策略的敘述。</li> <li>2. 確認建立該產品或業務健全並有效利率風險管理所需之資源。</li> <li>3. 該業務對銀行整體財務狀況及資本水準的合理性分析。</li> <li>4. 衡量、追蹤並控制該產品或業務風險之作業程序。</li> </ol>
伍、風險衡量與追蹤制度	<p>A. 利率風險衡量</p> <p>準則六：銀行利率風險衡量制度能夠掌握實質上有利率風險的所有來源，並且在評估利率變動之影響與銀行的業務範圍一致，這對風險衡量制度是很重要的。風險主管及銀行管理人員對風險衡量制度中的假設應很清楚。</p>	<p>「利率風險衡量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評估所有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部位之實質利率風險。</li> <li>2. 應使用一般公認之財務觀念及風險衡量技巧。</li> <li>3. 對於假設及參數應有完整的書面資料。</li> </ol> <p>「利率風險的所有來源」：包括重新訂價、收益曲線、基差及選擇權特性之風險暴露。</p> <p>在風險管理中，銀行採用的利率變動預測必須大到足以涵蓋其持有部位所可能面臨的風險。</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b>B . 額度</b> 準則七：銀行必須建立並實施作業額度，並維持與銀行內部政策一致之風險部位。</p> <p><b>C . 壓力測試</b> 準則八：銀行應衡量當市場不利的情況下（包括主要假設失靈）所蒙受的損失，並在建立及檢討利率風險政策及額度時，將這些壓力測試的結果列入考慮。</p> <p><b>D . 利率風險追蹤及報告</b> 準則九：銀行必需有適當的資訊系統即時的向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利率風險部位的追蹤與報告。銀行利率風險部位之詳情報告應由董事會定期加以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額度的制度必須要確定能做到部位越限時，會立即引起管理人員的注意。</li> <li>2. 全體利率風險額度，要很清楚列出銀行可接受的利率風險之金額，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評估。</li> <li>3. 視銀行所持有部位的性質及其整體複雜度，額度可以按個別業務單位、投資組合、金融工具型態或特定金融工具來訂定。</li> <li>4. 額度的例外情形應立即向負責的高階主管報告，不得拖延。</li> <li>5. 額度必須與銀行整體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一致，並應在報告上顯示市場利率變動對盈餘及銀行淨值的經濟價值之潛在衝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不利的情況」包括：一般利率水準的突然變化、主要市場利率間關聯性的變化、收益曲線斜度及形狀的改變、主要金融市場流動性的變化或市場利率變動率的變化；此外，亦應包括主要業務及參數等假設條件失靈的情況。</li> <li>2. 壓力測試的設計，應能針對銀行經營策略或部位在各種情境下最不利的狀況，並提供相關修正方向的資訊。</li> </ol> <p>此等報告最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風險部位彙總的摘要。</li> <li>2. 列示符合銀行政策及額度的報告。</li> <li>3. <b>主要假設，例如未到期存款提領及放款提前償付之假設。</b></li> <li>4. 壓力測試報告，包括對主要假設及參數失靈的評估。</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5. 評估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作業程序及利率風險衡量系統適當性的結論摘要，包括任何內部及外部稽核，以及聘僱顧問所作的結論。
陸、內 部控制	準則十：銀行對其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必需有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應該定期評估這些控制作業的適當性與正確性。負責評估作業程序的人員在評估指定的功能時，應該具有獨立性。	<p>1. 銀行最少每年應查核其利率風險衡量方法及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市場狀況需要時次數應更頻繁。</p> <p>2. 巴塞爾委員會鼓勵銀行的衡量制度由外部稽核或行外專精者來查核，尤其是那些有複雜風險暴露者更有此需要。</p> <p>3. 如果銀行內部風險評估、監視及控管功能是由其內部稽核單位進行獨立檢討時，仍應聘用外部稽核定期為之。</p> <p>這些外部查核者在作風險評估時應考慮下列因素：</p> <p>(1)利率風險的量，例如</p> <p>甲. 不同產品的量及價格敏感度。</p> <p>乙. 在不岡利率變動，包括收益曲線扭曲下，收益及資本的變動。</p> <p>丙. 在其他不同的利率風險方式，包括基礎及選擇權風險之下，收益及經濟價值的風險暴露。</p> <p>(2)利率風險管理的質。例如</p> <p>甲. 銀行內部衡量制度與銀行及其業務的性質、範圍與複雜度是否相當。</p> <p>乙. 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是否積極介入風險控制作業。</p> <p>丙. 利率風險的內部政策、控制及作業程序是否充分書面化並遵行。</p> <p>丁. 風險管理制度的假設是否充分文書化，資料是否正確地運算、以及資料的彙總是否適當並可靠。</p> <p>戊. 銀行是否有適當的職員可執行健全的風險管理作業。</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柒、監理機關應有之資訊	<p>準則十一：銀行應就其風險管理作業的適足性與正確性定期實施獨立的查核。這項查核應陳送有關監理機關。此等資訊應適當表列各投資組合中到期日及幣別，包括表外交易，及其他相關因素，如交易及非交易業務之區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應定期取得足夠之資訊以評估個別銀行的利率風險暴露。</li> <li>2. 資訊的取得除規格化報告，實地檢查，或其他方式外，為降低製作報表之困擾，可盡量利用銀行內部管理報表（內部管理報表中之資訊，例如到期日/重新定價期差，盈餘及經濟價位模擬預估，及壓力測試結果均為有用之資訊）。</li> <li>3. 各監理機關取得正確資訊的方式雖不同。但應包括準則 14 所提標準利率震盪的結果。</li> <li>4. 最少，監理機關應有足夠資訊足以辨識並追蹤銀行所面臨重新訂價約主要期差部位。</li> <li>5. 銀行的操作介入不問的貨幣時，會暴露在每一個貨幣的利率風險之中，因而，當這些貨幣的風險暴露達到一定程度時，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就不同貨幣風險部位分別製作分析報告。</li> </ol>
捌、資本適足	<p>準則十二：銀行應依其承擔利率風險程度保持適足支應資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率風險係由銀行從事交易性業務所產生者，其相關適足資本計提的規定訂定於市場風險修訂版。</li> <li>2. 若風險係因非交易性業務所產生者，則規定於本文準則 14 及 15 有關適足資本及監理工具中。</li> </ol>
玖、公開揭露利率風險	<p>準則十三：銀行應對公眾揭示其利率風險部位及管理方針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揭露約主要目標是要讓市場參與者能夠據以評估銀行帳及交易帳所面臨的利率風險。</li> </ol>
拾、監理機關對銀行利率風險	<p>準則十四：監理機關應評鑑銀行所採用內部評估系統是否能適當地掌控其部位之利率風險，如果銀</p>	<p>銀行內建系統應符合下列為加強準則六所述的各項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評估銀行帳中之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相關的所有重大利率風險。</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部位之 管理措 施	<p>行所採用內部評估系統不能適當地掌控其部位之利率風險，銀行必須將其改善至要求的標準。為使監理機關能監視跨銀行之利率風險部位，銀行必須提供其內部評估系統依據一個標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結果，以經濟價值之變動表達。</p>	<p>2. 應採用被一般公認之財務原則及評估技術，尤其是必須可以用盈餘及經濟價值兩法來衡量風險（惟基於監理目的，對銀行利率風險的監視應是以經濟價值法所評估的風險）。</p> <p>3. 所鍵入的資料應能妥適的表達相關的利率、到期日、價格重訂、隱含之選擇權及其他細節可以合理正確描述經濟價值及盈餘的變化。</p> <p>4. 系統的假設條件是合理的、適當的書面化及經常是穩定的。</p> <p>5. 利率風險評估系統應與銀行每日的風險管理作業整合為一體。其結果應讓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利率風險的特徵。</p> <p>6. 所決定之利率震盪(或相當之參數)應與此系統適當結合。</p> <p>監理機關可憑以在標準架構下，以標準利率震盪評估其利率風險。</p> <p><b>銀行決定之「標準利率震盪」應基於下列條件：</b></p> <p>    風險部位以 G10 國家貨幣標示時，當：</p> <p>    (a)利率曲線平行上漲或下跌震盪 200 基點，或</p> <p>    (b)以一年持有期間(240 個營業日)及最少 5 年觀察期間，利率變動在第 1 個百分位數及第 99 個百分位數間。</p> <p>    風險部位以 G10 國家以外貨幣標示時，當：</p> <p>    (a)對特定 G10 國家以外貨幣，以一年持有期間(240 個營業日)及最少 5 年觀察期間，利率曲線平行上漲或下跌在第 1 個百分位數及第 99 個百分位數間；或</p> <p>    (b)基於一年持有期間(240 個營業日)及最少 5 年觀察期間，利率變動在第 1 個百分位數及第 99 個百分位數間。</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準則十五：如果監理機關認為一家銀行無足夠資本來支應其部位之利率風險時，便應考慮採取矯正措施，要求銀行減少該風險或增加支應資本，或兩者並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視其承擔利率風險程度計提過足資本。</li> <li>2. 監理機關應特別注意那些持有部位只要利率經歷一次標準或其等值之震盪時(依準則 14 決定)，第一類及第二類實際資本值即下跌 20% 以上的適足資本邊際銀行。</li> <li>3. 監理機關對於銀行適足資本不足所採取之對策因其導因不同而異。無論如何，所採行對策必須能使銀行增加額外資本或降低所評估的風險(例如，經由對銀行部位的避險操作或調整)，或兩者並採，依個案情況而定。</li> </ol>

(本文摘譯自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於2003年9月發布” Principl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Interest Rate Risk”)

譯者：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譯（利率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



## 附錄十四：流動性管理的健全實務

章節	項 目	內 容
壹、 導論	流動性定義	即「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
	流動性管理原則	<p>1. 流動性管理是銀行最重要的活動之一，健全的流動性管理可以減少嚴重問題發生的可能性，其管理形式取決於銀行規模，以及其業務屬性與複雜性。</p> <p>2. 銀行流動性管理的關鍵要素：</p> <p>(1) 完善的資訊管理系統。</p> <p>(2) 不同情境下的淨資金需求分析。</p> <p>(3) 資金來源的多樣化。</p> <p>(4) 緊急應變計畫。</p>
貳 持續的 流動性 管理： 建立流 動性風 險管理 架構	原則一： 銀行應對每日的流 動性管理建立一致 性的策略。	<p>1. 流動性策略應包括一般方針，包含各種不同質與量的目標，並強調維護金融穩健以及緊急應變計畫。</p> <p>2. 銀行的流動性策略應針對若干特定的流動性管理項目，擬定特定的政策，如資產與負債的組合、不同貨幣與國家間的流動性管理方式、資產的流動性與變現性等。</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應傳達於整個組織。</p> <p>4. 高層管理部門與相關人員對於其他風險，如何影響銀行整體流動性策略，應有通盤的瞭解。</p>
	原則二： 銀行流動性管理策 略與重大政策應經 董事會核准。高層管 理部門應採取必要 步驟以監控流動性 風險，並定期向董事 會報告流動性狀 況。當銀行的流動性 部位面臨或預期有 重大改變時，應立即 通知董事會。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應經董事會核准；另界定有關流動性管理權限及責任之政策與程序亦應經董事會核准。</p> <p>2. 董事會應監視銀行的績效與流動性風險結構，也應檢視銀行的緊急應變計畫。</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三：</p> <p>銀行應有適當的管理架構俾有效執行流動性管理策略。該架構應有高層管理部門的持續參與。高層管理部門應建立妥適的策略與程序，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銀行應建立個別期間的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指定高層管理部門對流動性管理方針的建立及政策的檢視負起相關職責。而銀行的整體流動性管理應由銀行內部專責單位負責。</li> <li>2. 銀行應建立例行性的流動性檢視及非例行性但較深入的檢視計畫表。</li> <li>3. 銀行管理部門應決定流動性之管理架構，其管理可完全集中於流動性管理部門，或分散於各業務單位，抑或整合前二者。</li> <li>4. 銀行應設立限額以確保適當的流動性。對於流動性管理政策與限額的例外狀況，應訂定特殊的處理程序及核准條件。</li> </ol>
	<p>原則四：</p> <p>銀行須有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高層管理部門以及其他相關人員。</p>	<p>該系統須有足夠彈性以處理可能發生的不同狀況，且須能計算銀行交易之主要通貨的流動性部位。</p>
<p>參、 淨資金 需求之 監測</p>	<p>原則五：</p> <p>銀行應建立持續監測淨資金需求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上，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包括評估銀行所有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以確認將來發生淨短缺的可能性，並應包含表外承諾項目之資金需求。</li> <li>2.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重點之一，是對未來的資金需求做出假設。</li> <li>3. 期限階梯法，是一項以逐日及個別期間為基礎，比較現金流入與流出的有用方法。</li> <li>4. 為建構期限階梯法，銀行應指定特定日為起點，依資產到期日或授信額度使用時的保守估計，將現金流入排序；負債項目亦同。</li> <li>5. 理論上，銀行應以每日為基礎計算本身的流動性部位，其他銀行（例如較不依賴短期貨幣市場者）可能以一至三個月為期，管理本身較長期間的淨資金需求。</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六： 銀行應在不同的假設情形下分析流動性。</p>	<p>在各種情形下，估計特定時點及規模之現金流量，是構建期限階梯法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例如資產、負債到期流動之經驗或估計）。</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七：</p> <p>銀行應經常檢討其流動性管理假設，以決定該項假設前提是否繼續適用。</p>	<p>1. 因為影響銀行未來流動性的因素無法精確預期，故須時常檢討假設，特別是在市場快速變動的情況下。</p> <p>2. 四種類別使用之流動性假設：</p> <p>(1) 資產</p> <p>銀行對未來資產存量的假設包括：資產潛在變現性、資產證券化、到期資產展期的範圍等。</p> <p>潛在資產規模的決定端視下列三個問題而定：</p> <p>A. 對於到期資產，銀行能夠且願意給予多少比例的展期？</p> <p>B. 核准新申請貸款的預期水準？</p> <p>C. 需以籌措資金方式，支應承諾貸款提取的預期水準為何？</p> <p>在決定資產的變現性時，依相對流動程度分為下列四類：</p> <p>A. 最具流動性者：現金及政府債券等可做為中央銀行例行性公開市場操作之擔保品。</p> <p>B. 流動性次佳者：其他變現性證券，例如股票及銀行同業間貸款等可售性資產。</p> <p>C. 流動性較低者：包括銀行的可售貸款組合。</p> <p>D. 最不具流動性者：如無法立即出售的貸款、銀行房舍、轉投資企業及不良貸款等。</p> <p>(2) 負債</p> <p>分析負債面資金來源時，銀行需瞭解資金提供者及集資工具的特性，並建立：</p> <p>A. 對存款或其他負債展期的正常水準。</p> <p>B. 無契約年限存款的有效到期日，如活存及多種型態的儲蓄存款。</p> <p>C. 新存款帳戶的一般成長情形。</p> <p>(3) 資產負債表外活動</p> <p>大部分資產負債表外活動的或有性質會增加管理的複雜性，特別是在緊急狀況下，表外承諾的流動性會顯著喪失。</p> <p>(4) 其他假設</p> <p>除了本身業務活動產生的流動性需求外，銀行也需要資金支應其他營運活動，例如銀行提供通匯銀行清算服務。</p> <p>銀行會因客戶取消或延遲付款，或非預期的付</p>

章節	項 目	內 容
肆、 資金管 道管理	<p>原則八：</p> <p>銀行應建立及維持與債權人之關係、維持債務分散與確保其資產出售能力，並定期檢視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瞭解在正常或不利的情形下，分別能由市場取得資金的數字。</li> <li>2. 資金來源集中會增加流動性風險，故銀行應分別在個別基礎及信用工具形式上，檢討其對特定資金來源的依賴程度、資金供給者的性質及地理因素等。</li> <li>3. 發展資產銷售市場或發展以資產為擔保的借貸協議，是資金管道管理的另一特色。</li> </ol>
伍、 緊急應 變計畫	<p>原則九：</p> <p>銀行應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處理流動性危機的策略，以及彌補現金流量缺口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計畫的妥適性，能決定銀行是否有能力在暫時或長期的混亂狀況中，以即時方式及合理的費用募集業務所需資金。</li> <li>2. 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兩個主要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無危機處理策略？</li> <li>(2) 緊急事故發生時，有無適當的資金取得程序？</li> </ol> </li> </ol>
陸、 外幣流 動性管 理	<p>原則十：</p> <p>銀行應對主要貨幣的流動性部位建立監測系統。除評估外幣總流動需求及可容許之國內貨幣計價承諾所造成的差額外，銀行應分別針對每種貨幣進行策略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外幣交易時，銀行將面臨立即變動的匯率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進而使流動性差額迅速擴大。</li> <li>2. 「以外幣融通本國貨幣資產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分析影響通路的市場條件，並瞭解外幣存款人及貸款人，可能比本國交易對手更快速的抽回資金，銀行也應評估不同的資金來源，以償付外幣負債</li> <li>(2) 在一般的市場風險中，當貨幣貶值會影響銀行償付能力時，此類風險可能引起存款擠兌。</li> </ol> </li> <li>3. 「以本國貨幣資產支應外幣資產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常有效且簡單之處理策略為持有相當於外幣負債數量的外幣資產。</li> <li>(2) 東南亞危機顯示，國內銀行以外幣貸款給國內借款人的狀況，是最容易受到損害的。當貨幣快速貶值時，國內借款人將失去償還外幣貸款的能力，對貸款銀行產生現金流量問題。</li> <li>(3) 海外分行之特定市場或銀行的國內市場發生問題時，當地的存款契約可能無法續訂，銀行應擬定吸收本國貨幣並轉換為當地貨幣以償還存款人的策略。</li> </ol> </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十一：</p> <p>依原則十之分析，銀行應分別就外幣總量及重要幣別，對個別期間之現金流量差額設定限額，並定期檢視。</p>	<p>銀行應分析不同壓力情境對流動性部位的可能影響，特別是貨幣部位的流動性不高時。銀行應決定何種貨幣受到個別限制，並定期檢討。</p>
<p>柒、 流動性 風險管 理的內 部控制</p>	<p>原則十二：</p> <p>銀行應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建立一套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這套制度必須能定期獨立地檢視與評估本身的有效性，並作適當的修正或補強。有關這項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結果，應提報監理機關。</p>	<p>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內控制度，應包括以下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有力的控制環境。</li> <li>2. 界定與評估流動性風險的適當程序。</li> <li>3. 控管政策與程序的建立。</li> <li>4. 適當的資訊系統。</li> <li>5. 持續檢視是否遵守既定的政策與程序。</li> </ol>
<p>捌、 公開揭 露在提 升流動 性風險 管理上 所扮演 的角色</p>	<p>原則十三：</p> <p>銀行應有一套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資訊的適當揭露，使大眾瞭解銀行的組織及其健全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驗顯示，如果銀行平時提供較多連續性資料，在緊急狀況下，市場將較易瞭解銀行的真實狀況。</li> <li>2. 銀行必須處理新聞媒體對銀行的負面報導，此為緊急應變計畫的一環。</li> </ol>

章節	項 目	內 容
玖、 監理機 關的角 色	<p>原則十四：</p> <p>監理機關應對銀行之流動性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運作，進行獨立評估，並要求銀行建立有效制度以衡量、監測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監理機關應能由各銀行取得充分、適時的資訊，俾以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同時亦須確認銀行有適當的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理機關應檢視銀行的內部風險管理作業是否符合原則一至十三。</li> <li>2. 獨立評估銀行之流動性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運作時，應檢視銀行在不同情況下，是否能有效管理淨資金需求。</li> <li>3. 監理機關必須確認董事會及高層管理部門對流動性風險管理負責。</li> <li>4. 監理機關必須考量假設的合理性，並確認銀行高層管理部門於決定銀行流動性時，已將市場所存在及可能發生的轉變納入考量。</li> <li>5. 監理機關應確定銀行遵守流動性監理的行政指導，而標準化的監理報表有助於達成此項目的。</li> <li>6. 監理機關可考慮對特定的流動性限額或比率執行管制，作為監理程序的一部份。</li> <li>7. 有效的內控制度是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的基本要件，因此監理機關應檢視，並確信銀行能定期且獨立地執行查核工作且能適當、及時的修正內控制度。</li> <li>8. 監理機關於處理個別銀行或整體市場的流動性問題上，也應有自身的緊急應變計畫。</li> </ol>

(本文摘譯自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2000 年 2 月發布”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譯者：加強儲蓄推行委員會金融研究小組譯（銀行流動性管理的健全措施）

## 附錄十五：外匯交易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壹、	序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匯交割風險是指銀行在買賣外匯交易中，已支付約定出售的貨幣，但未取得買進標的貨幣而招致損失之風險。</li> <li>2. 外匯交割不成，可能出於交易對手違約、作業失誤、市場流動性受限或其他原因。任何產品交易皆有交割風險，但在外匯市場規模不變的情況下，許多銀行的交割風險暴額絕大部分來自外匯交易。</li> <li>3. 外匯交割風險會涉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風險。</li> <li>4. 訂定交易對手的外匯交割限額，並據以監視，如同其他風險一樣，是不可或缺的控管機制，同時應建立外匯交割風險管理程序的架構。外匯交割風險的管理，應正式責成適當的高階管理階層負起獨立監督之責，並訂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及交割暴險限額，以資遵循。外匯交割風險衡量系統應能適時提供合理且切合實際的交割暴除預估值。</li> </ol>
貳、	高階管理階層的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對於外匯交割風險管理的作業程序，應配合該行的業務量及組織編制。通常，應由位居組織最上層的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工作，並應併入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的作業程序中。</li> <li>2. 外匯交割風險的管理，會牽涉到交易、授信、作業、法律、風險評估、分行管理及同業往來等部門。大型綜合銀行的交易對手暴額，可能涉及多個部門或企業體，並隱藏在放款、外匯交易等業務中。因此，銀行應訂定明確的風險衡量及管理程序，俾能有效彙計各類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額。這是銀行整體風險管理能夠見效的先決條件，也唯有高階管理階層能夠完成此一共同使命。同時，管理資訊系統也應支援相關資訊的整合。</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參、	外匯交割暴額的存續期間	<p>3. 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本身能夠充分掌握銀行所面臨的外匯交割風險，並對管理該類風險的各級人員明確劃分其權責。</p> <hr/> <p>1. 外匯的支付，通常分成兩大步驟：第一個步驟是付款指示：通常是在交割日期的前一天或二天，惟亦有例外者，第二個步驟是款項撥付：係在交割日期當天，透過交易雙方約定之同業或交易標的貨幣國中央銀行的帳戶轉帳撥付。</p> <p>2. 外匯交割暴額存續期間，應自賣出貨幣的付款指示已確定無法取消(已逾片面取消截止期限)起，至買入貨幣收妥入帳時止；並因取消付款指示需要時間，而顯得相當長。</p> <p>3. 片面取消付款的截止期限是決定外匯交割風險暴險存續期間的重要因素，與同業訂定的往來約定書必須明定雙方合意的取消付款截止時間。</p>
肆、	外匯交割暴額之衡量	<hr/> <p>1. 自所賣出貨幣之片面取消付款截止期限起，直到所買入貨幣已確定收到為止，這段期間即為不可撤銷期間 (The period of irrevocability)。可由隔夜至持續兩、三天；如果加計週末與假日，更可長達數日之久，這段期間，暴險的金額為交易貨幣的全部面值。一家銀行在特定時日最小的外匯交割暴額是等於無法撤銷付款之全部交易金額(加上已確定無法收到的交易金額)。如果不可撤銷期間長達數日，則最小的暴額是交易金額乘以該天數後的總額。</p> <p>2. 應解未解付款與預期收到款項的調節程序，也會影響暴險金額的衡量。</p> <p>3. 衡量外匯交割暴額，銀行須按幣別，分別就不同的片面取消付款截止期限及調節處理時間計算。要精確衡量外匯交割暴額，必須辨識不同貨幣交易的暴險存續期間和當日的暴險變化。</p> <p>4. 銀行所採用的估算法，管理階層應明確說明其</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衡量交割暴額的方法，並證明該方法不致嚴重低估該行交易暴額；銀行亦須全盤瞭解片面取消付款的截止日期與調節每種交易貨幣的處理期間。</p>
伍、	限額之訂定與使用	<p>1. 銀行應確保交易對手的交割暴額，在審慎的限額內。外匯交割暴額的訂定，應符合適當的信用控制程序，包括：信用的評估與覆審，以及交易對手最大暴額的核給。</p> <p>透過信用控制程序訂定外匯交割限額，應同樣適用於同一交易對手同一存續期間的其他暴額。</p> <p>2. 銀行所訂外匯交割暴險限額應具有拘束力。遇有因作業出狀況而發生超額情事時，應事先獲得授信管理部門有權人員的核准；若來不及，亦應儘速取得事後追認。</p> <p>3. 有效監視交易對手暴險狀況，對外匯交割風險管理很重要。暴險額高的銀行應備有付款流量即時(或近似即時)監視系統，以確保該暴額不會超過交割暴險限額。</p>
陸、	辨識交割失敗之程序	<p>1. 銀行有時會因作業不當等原因，無法即時收到資金。雖然是出於一時疏忽，且在合理的時間內補救過來，銀行還是要有一套處理程序：迅速辨識交割失敗、通知授信部門、籌措到期資金以及採取防範措施避免重蹈覆轍。</p> <p>2. 因為，交割失敗表示交易對手的暴額，仍然是交易本金的金額，銀行應將此交割失敗的暴額列入交割暴額計算。同時，銀行也應檢討一連串交易對手交割失敗的事件，以確定是因為作業出狀況或交易對手信用出問題。</p>
柒、	外匯交割暴險之管理	<p>1. 銀行應積極管理外匯交割暴險。例如，與往來同業協議較佳的往來條件及改進內部作業程序，妥善安排片面取消付款的截止日期，以縮短暴險的存續期間，惟應注意的是，銀行不應</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簡簡單單地利用正常延遲發送付款指示予往來同業，而想拖延不可撤銷期間(period of irrevocability)。此種未經往來同業同意的作法，可能會增加往來同業的作業風險，作出不正確的付款指示。正確作法是，銀行應與往來同業協議明確的取消付款截止日期。再者，截止日期應訂在交割日國內支付系統尚未運作之前，以避免外匯付款集中於營業日當天的某個時段，並藉以降低流動性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縮短款項收妥的確認時間，使最大暴險額接近最小暴險額，也可提昇交割暴險管理的績效。縮短款項收妥或未收妥的確認時間，銀行可透過妥善安排往來同業款項收妥通知的時點以及本身調節帳務的時點兩方面著手。</li> <li>3. 徵提擔保品和淨額交割契約，皆為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可降低銀行對特定交易對手的特定交易暴險。</li> </ol>
捌、	淨額交割之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簽訂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淨額交割契約，可減少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淨額交割係指在同一機構有同種貨幣要交割的收、付雙方可就交易金額收、付相抵後的淨額進行交割。依交易型態而言，淨額交割能夠大量減少交割的金額，亦能減少各種貨幣，或每位交易對手的支付總額。淨額交割，對一買一賣交易量大的交易對手而言，相當有利；也相當吸引作風積極的銀行。為了利用這種降低風險的工具，銀行應建立辨識淨額交割機會的程序。</li> <li>2. 銀行應確定淨額交割契約的法律效力，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地均具有法律拘束力。</li> <li>3. 有些銀行使用非正式付款淨額交割--即交易雙方未訂定正式的淨額交割契約。在此情形下，交割或後援部門( back offices)進行交割前，先以電話與每位交易對手確認：雙方同意到期以淨額交割。由於此種方式欠缺法律基礎，銀行必須確保已對此作法所涉及的法律、信用及</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流動性風險，有相當瞭解並做好適當的管理。尤其是，交易對手的暴險，會併入整體的風險管理額度控管。此外，淨額交割作業及其相關風險的處理，應明載在銀行政策及程序中。</p>
玖、	淨額交割及其他安排的剩餘風險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運用淨額交割，可減低外匯交割風險，未來也許還有其他方法，可供選擇。</li> <li>2. 淨額交割及其他安排雖可明顯降低外匯交割風險，但仍無法全部消除信用風險，且流動性、法律及作業風險可能還在。例如，因為作業出狀況，原訂的淨額交割被迫改採總額交割，可能導致銀行流動性不足而無法即時交割。金融機構應評估此類風險並作有效的管理。</li> </ol>
拾、	緊急應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緊急應變計畫及耐力測試，應列入外匯交割風險管理的程序。</li> <li>2. 緊急應變計畫的應變範圍，從內部作業發生、個別交易對手違約、到市場發生重大事件等可能對銀行產生負面影響的事故。</li> <li>3. 在外匯交割風險方面，其適當的緊急應變計畫，包括：確保適時的取得付款狀態屬收訖或待解款項（in process）等重要資訊；研訂該資訊取得的程序及尋求往來同業的支援。</li> <li>4. 金融機構應有妥善的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外匯交割作業不因主要作業場所受損不堪使用而仍能持續運作。緊急應變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與合適的供應商訂定備援契約。</li> </ol>
拾壹、	內部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建置的內部稽核應涵蓋外匯交割程序，以確保其作業程序足以將交割風險減至最低。銀行的董事會應確保外匯交割的內部稽核能夠切中銀行所處市場環境的風險。稽核的頻率應與外匯交割風險的大小相稱。</li> <li>2. 稽核報告應提交董事會或稽核委員會，以及適當的管理階層。相關的業務部門應對內部稽核所提缺失進行改善，高階管理階層並應確保各</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該缺失適時改善。稽核報告應就有缺失的個案，提出將外匯交割風險減至最低的意見。管理階層應將缺失改善情形，以書面函覆稽核部門。</p> <p>3. 有關外匯交割方面的缺失改善情形應知會相關部門，如：信用風險管理、調節/會計、系統開發及管理資訊系統等部門。在自動化交割作業下，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資訊科技或電腦稽核的專業能力，特別是自建電腦設備的銀行。</p>
拾貳、	監理機關的角色	<p>1. 外匯交割風險，是銀行交易對手風險的一大項，其管理事宜仍應由銀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監理機關則在確保銀行能夠適當衡量、監視及控管外匯交割風險。監理機關應要求從事外匯交易的銀行，訂定符合本文指導原則的適當方法，以管理外匯交割暴額。</p> <p>2. 監理機關應評估各銀行所訂的風險管理辦法及其實施情形，並列為經常性監督工作項目；若評估結果，判定銀行的外匯交割風險管理未能適切有效控管該行所承擔的風險，則應採取適當的導正措施。</p> <p>3. 監理機關得調查並評估銀行改善外匯交割風險程序的情形，以提出應加強監理的地方。監理機關應加強督促銀行縮短不可撤銷付款的截止日期以及調節交割暴額所需要的時間。</p> <p>4. 監理機關可利用實地檢查，以確保銀行能夠適切管理外匯交割風險。</p> <p>5. 對銀行外匯交割風險最有效的監理方法，即評估銀行的風險管理程序，進而提出大幅改進風險管理技術的意見；如果銀行外匯交割風險管理技術經過一番修正改良，其外匯交割風險暴額仍高出監理機關認定在穩健實務下應有的水準，則監理人員可考慮採用其他的監理工具，如：對外匯交割暴額課以上限，甚或要求銀行增加資本，以支應高額的外匯交割暴額。</p> <p>6. 由於外匯交割程序會跨越國界，各國監理機關必須將外匯交割風險的問題或有關個別機構與</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附錄一	<p>交割風險的概念</p> <p>-----</p> <p>外匯交割的過程 可劃分五大類</p> <p>-----</p> <p>名辭解釋</p>	<p>國內市場的大事，提出來與他國作資訊分享， 以避免交割問題擴及其他市場。</p> <p>外匯交割暴額的定義 銀行外匯交易的交割暴額(風險的金額)等於所買 入貨幣的金額，其暴險持續期間自所賣出貨幣的付 款指示不可片面取消之期限起，至所買賣確定收妥 為止。</p> <p>-----</p> <p>狀態 R：可撤銷 ( Revocable ) -- 銀行賣出貨幣，尚 未發出付款指示，或無須經交易對手或其 其他中介機構的同意，即可片面取消付款指 示。此種情況，銀行並無交割暴險。</p> <p>狀態 I：不可撤銷 ( Irrevocable ) -- 銀行賣出貨幣 的付款指示，因已經支付系統處理完成或 其他理由 (如：內部作業手續、往來同業安 排、當地支付系統規則、法令等)，非經交 易對手或其他中介機構同意，均不得片面 取消。若銀行所購的貨幣尚未到收款期 日，則購買貨幣的金額全部暴險。</p> <p>狀態 U：不確定 ( Uncertain ) -- 銀行賣出貨幣的付款 指示，不可片面取消；購買的貨幣雖已屆收 款期日，但無法確定是否收妥。一般情形， 是銀行希望準時收妥款項，不過，可能因為交易對手或其他中介機構的 疏失或技術出狀況或財務週轉發生問題， 而無法準時收妥款項。此種情形，銀行購 買貨幣的全額仍屬風險部位。</p> <p>狀態 F：交割失敗 ( Fail ) - 銀行已確定無法如期向 交易對手取得所購買的貨幣。此種情形， 需承擔買入貨幣過期未收款的風險。</p> <p>狀態 S：交割完成 ( Settled ) - 銀行確定如期收妥所 購買的貨幣，從交割風險的觀點來看，購 買的貨幣已全無風險</p> <p>-----</p> <p>1. 片面取消付款的截止期限：銀行非經第三者的同 意，不得取消付款的截止期限。</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附錄二	實地檢查 (on – site reviews)可能遭遇的問題	<p>2. 最小交割暴額:交易過程申狀態 I(不可撤銷)的暴額和 F(交割失敗)的暴額之合計。</p> <p>3. 最大交割暴額:交易過程申狀態 I、U(不確定)和 F 暴額之合計。</p> <p>1. 整體的管理</p> <p>(1) 外匯交割風險的管理是否由相當高階的管理階層負責?高階管理階層能否適切監督外匯交割暴額?</p> <p>(2) 外匯交割風險管理是否適當併入銀行整體的風險管理?</p> <p>(3) 銀行的權責劃分是否明確?不同職能與地區之間是否協調合作?若有爭議(如:超越限額),有無適當的解決方法?</p> <p>(4) 高階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是否充分瞭解外匯交割風險?是否提供他們適足的訓練以達此目標?</p> <p>2. 衡量</p> <p>(1) 銀行在衡量風險時,是否充分掌握片面取消付款指示的截止期限及調節時間等相關因素,以及各該因素如何影響最大與最小暴額的衡量?</p> <p>(2) 銀行是否採取適當步驟,以確定合理的片面取消付款指示的截止期限?</p> <p>(3) 往來同業是否以書面約定截止期限?此契約約定是否為最佳作法?截止期限是否完成測試?</p> <p>(4) 銀行欲取消付款指示時,是否考量合理的內部處理時間?在決定取消付款的截止期限時,是否以止付單筆而非全部的付款指示,作為考量的基礎?當往來同業的截止期限為非營業時間時,是否予以順延?內部處理程序是否完成測試?</p> <p>(5) 銀行是否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定合理的調節時間?當付款匯入同業同業帳戶,需花費多少時間進行帳務調節,對於往來同業的延遲通知有無訂定適當的處理程序?對於交割失敗的暴額,有無適當的程序,立即併入交</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割暴額計算？</p> <p>(6) 銀行是否依照幣別，並分別各個不同的片面取消付款截止日期及調節處理時間衡量外匯交割暴額？</p> <p>(7) 銀行估算暴額時，是否能夠避免明顯低估的情形？</p> <p><b>3. 限額之訂定與使用</b></p> <p>(1) 銀行交割暴額的訂定是否符合：信用的評估與履審及交易對手最大暴額的核給等適當的信用控制程序？</p> <p>(2) 所訂限額有無強制性？監視有無效果？遇有超額情事，是否事先取得授信管理部門的核准，或未取得授權？</p> <p>(3) 上述限額的訂定程序是否同樣適用於同一交易對手同一存續期間的暴額？</p> <p><b>4. 辨識及管理交易失敗</b></p> <p>銀行有無適當的程序以迅速辨識交割失敗，通知授信部門、著手籌措資金、辨識與檢討交割失敗的原因，及採取防範措施避免重蹈覆轍？</p> <p><b>5. 瞭解管理暴額的技術</b></p> <p>降低暴額的技術(如：徵提擔保品、淨額交割、衍生性金融工具或特殊的交割機制)，銀行是否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確定這些方法的法律效力，及其隱含的外匯交割風險(包括剩餘風險在內)是否充分瞭解並納入銀行風險管理的考慮事項？</p> <p><b>6. 緊急應變計畫</b></p> <p>銀行是否擬妥緊急應變計畫應付可能發生外匯交易交割不能的情事？是否定期測試緊急應變計畫？</p> <p><b>7. 內部稽核</b></p> <p>銀行的內部稽核是否適當涵蓋外匯交割處理程序？</p>

(本文摘譯自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於 2000 年 9 月發布” Supervisory Guidance for Managing Settlement Risk I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譯者：中央銀行 吳德容 (外匯交割風險管理之監理指導原則)



## 附錄十六：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原則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壹、 前言	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之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技發展與金融創新，促使電子銀行業務快速成長。</li> <li>2. 為掌握競爭時效，銀行新種商品的研發期間被嚴重壓縮。銀行如何確保適當的策略評估、風險分析及安全檢視，是開發電子銀行業務時所必須深思的議題。</li> <li>3. 電子銀行業務的發展，讓客戶得以透過自動化作業流程進行交易，如此雖可減少銀行人為作業的錯誤或詐欺的機會，另一方面卻也迫使銀行必須提升其系統設計及建構的穩定性、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及延展性（scalability），以為因應。</li> <li>4. 電子銀行業務加深銀行業對 IT 的依賴程度，而由於技術日趨複雜，銀行於是將部份業務改採委外方式，委由第三者來處理。然而目前對於這些委外第三者的行為，許多尚屬無法可予以規範的。</li> <li>5. 網路開放的本質，致使業者必須投注相當心力於安全控管、客戶認證、資料保護、稽核監督等議題。</li> </ol>

章節	項目	內容
貳、 董事會和管理階層之監督	原則一：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須對電子銀行業務所衍生的風險，設立有效管理及監測的機制，包括訂定明確責任歸屬政策及控管等，以管理相關風險	1. 董事會及高階人員應針對下列電子銀行業務的特性，檢視新種業務對銀行可能的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無法掌控電子銀行業務的資料傳輸管道技術（包括網路及資訊科技）的發展。</li> <li>(2) 網路服務，除可能跨越數國的法律管轄範圍，其內容亦包括許多目前實體作業所無法提供的業務。</li> <li>(3) 電子銀行業務涉及大量科技語言及觀念，這與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傳統的經驗是有所出入。</li> </ol> 2.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確認：銀行在引進新種業務或技術前，已聘有合格的專家，可從事相關風險管理作業。           3. 配合電子銀行業務發展，銀行應重新檢視其風險控管流程，並將本項業務之風險控管流程與全行風控機制整合為一。           4. <u>管理階層在從事管理監測時應注意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的風險偏好應與電子銀行業務相契合。</li> <li>(2) 應建立關鍵時刻的人員配置及通報機制，以因應突發事件對銀行可能的影響。</li> <li>(3) 找出與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性、整體性及效益等攸關的風險因子，並要求合作的第三者廠商亦應採取同一標準來衡量風險。</li> <li>(4) 確認在進行跨國電子銀行業務前，銀行已完成相關之實地調查及風險分析作業。</li> </ol>
	原則二：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須審議並核准銀行安全控管措施	1. 電子銀行業務之安全控管機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當的授權機制</li> <li>(2) 邏輯層及實體層的存取控管機制</li> <li>(3) 妥善的安全架構，可有效的區隔銀行內、外部的使用者</li> </ol> 2. <u>管理階層應確認銀行之安控作業已包含下述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派專人負責審視有關建立/維持銀行的安控政策</li> <li>(2) 有足夠的控管設備，以避免未經授權的實際存取行為發生</li> <li>(3) 有完善的邏輯層面控管及偵測機制，以避免未經授權者擅自入侵應用程式或資料庫</li> <li>(4) 定期檢測安控作業</li> </ol>

章節	項目	內容
	<p>原則三：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須對委外廠商及其他支援電子銀行業務之機構設立完善的監測及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廠商之管控監測範圍，應涵蓋所有的轉包單位。</li> <li>2. 處理委外作業時，僅可能分散委託對象，以免產生風險集中的問題。</li> <li>3. <u>管理階層監測委外廠商時，應注意下述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已充分了解委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li> <li>(2) 與委外廠商訂約前，銀行應實地了解該公司之作業能力與財務情況</li> <li>(3) 合約內容應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li> <li>(4) 要求委外廠商之風險控管作業應與本行採一致標準</li> <li>(5) 定期稽核，且稽核標準應採與銀行自辦該項業務時相同的標準</li> <li>(6) 訂定「緊急事件應變計畫」</li> </ol> </li> </ol>
<p>參、 安 全 控 管 措 施</p>	<p>原則四： 對於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交易的客戶，銀行應採取適當措施驗證客戶的身分及交易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客戶申請帳戶時，應即對其身分進行確認，以降低發生偽冒申請及洗錢等事件。</li> <li>2. 建議銀行採取多重驗證方式來強化網路交易安全性。</li> <li>3. <u>銀行在決定驗證方式時應考量下列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性質</li> <li>(2) 資料儲存的敏感性及價值</li> <li>(3) 客戶操作的難易度</li> </ol> </li> <li>4. 跨國交易的客戶身份確認工作，困難度較高。</li> <li>5. 由於驗證技術不斷演進，建議銀行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止儲存驗證資料的資料庫遭竄改或破壞，同時系統應有能力偵測這些異常交易，並將這些紀錄以書面化方式存檔備查</li> <li>(2) 任何增刪資料庫的動作，須事先取得許可</li> <li>(3) 銀行應建立適切的評估標準，以控管系統的連續性</li> <li>(4) 客戶通過驗證後，則交易全程都受保障；惟如逾安全時限，應要求客戶重新取得驗證許可，才得以再進行交易</li> </ol> </li> </ol>

章節	項目	內容
	<p>原則五： 銀行須使用交易認證方式，以確保電子銀行交易之不可否認性及明確權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可否認性，係為證實原始資訊的傳送者/接收者確曾傳送/接收該訊息，以避免另一 方否認。</li> <li>2. 業者或可採用 PKI ( 公開金鑰架構 )；或數位認證、數位簽章等技術來確保電子銀行交易之不可否認性。</li> <li>3. 銀行可採取下述方式，以避免因客戶否認電子交易存在所招致的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銀行交易系統的設計，應能有效降低發生客戶進行無意識 ( unintended ) 交易之機率；而且充分告知客戶進行該交易所可能的風險</li> <li>(2) 交易雙方均取得授權認證，且銀行可經由認證管道來管控交易者行為</li> <li>(3) 對屬於財務性質的交易紀錄，應確保其資料內容是不可更動的，同時，系統應可以偵測到任何意圖異動該等資料的行為</li> </ol> </li> </ol>
	<p>原則六： 銀行須將電子銀行系統 資料庫及應用等領域的各個職責明確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務分工，不只可減少作業流程或系統發生詐欺的機會，亦可減少發生個人詐欺的機會。</li> <li>2. 網路交易，發生交易者身分被偽冒的機會較一般情形大，此時，職務分工尤其重要。</li> <li>3. 如果疏於防範，有心者將利用網路安全的漏洞竊取資料，因此，經營電子銀行業務應強調：嚴格的授權及身分識別機制、安全的一貫化交易流程處理 ( straight-through process ) 架構、及適當的稽核追蹤。</li> <li>4. <u>電子銀行業務職務分工應注意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在設計交易流程及資訊系統時，應注意職務上的相互牽制。</li> <li>(2) 對於負責建立靜態資料者 ( 包括網頁內容 ) 及負責驗證資料完整性者間，應明確劃分職責。</li> <li>(3) 進行職務劃分時，不應有模糊的空間存在。</li> <li>(4) 系統管理及研發者間，職責應明確劃分。</li> </ol> </li> </ol>

章節	項	目內	容
	<p>原則七： 銀行對電子銀行系統 資料庫及應用等領域的授權控管及進入特權須嚴格規範</p>	<p>2. 嚴格的規範授權控管及進入特權，可用以確保職責的劃分；並可避免有心者藉由竊改使用者權限，違規進出資料庫。</p> <p>3. 銀行應確保用來「儲存授權控管及進出特許權限」資料庫之安全性。</p>	
	<p>原則八： 銀行須確保電子銀行交易 紀錄及相關資訊的完整性</p>	<p>1. 銀行疏於維護交易資料的完整性，除可能產生財務損失外，亦可能招致法律或聲譽風險。</p> <p>2. 一貫化交易流程處理有其本質上的缺失，銀行如採用該法，應特別重視資料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完整性，俾能及時修正程式設計上的缺失。</p> <p>3. 無論是針對傳送中的資料、儲存於資料庫的檔案、或資料係委由第三人處理，銀行均應採行適當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p> <p>4. <u>確保資料完整性的策略</u>：</p> <p>(1) 採用確保交易過程中資料不會被竊改的方式。</p> <p>(2) 嚴格規範資料存取及修改的原則。</p> <p>(3) 設計資料存取流程，應嚴格防範未經授權者入侵。</p> <p>(4) 確保原始資料的可靠性，不會因系統控管政策（含監測流程）改變而受破壞。</p> <p>(5) 採用具有可偵測資料遭破壞的機制。</p>	
	<p>原則九： 銀行須確保所有電子銀行交易均可清楚稽核追蹤</p>	<p><u>稽核追蹤之重點項目</u>：</p> <p>1. 客戶資料檔之啟閉或修改。</p> <p>2. 與財務有關係之交易。</p> <p>3. 需經特殊授權才完成之交易。</p> <p>4. ? / 修系統存取權限之交易。</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十： 銀行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護重要電子銀行業務資訊的機密；且須視其所傳送之資訊及（或）儲存於資料庫資訊之機密程度，採取相對稱的機密維護措施</p>	<p>維護電子銀行業務資料機密性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取機密性檔案資料，須先取得授權許可。</li> <li>2. 應嚴密的規範機密資料的維護作業，並防止機密資料於傳輸中遭窺視或竄改。</li> <li>3. 對委外廠商存取資料庫行為，應有一致的管理標準。</li> <li>4. 違規存取資料庫者應予建檔，並妥善保存。</li> </ol>
	<p>原則十一： 銀行應確保在其網站提供充分的資訊，使潛在客戶在進行電子銀行業務交易之前，即可對該銀行的身分及法律地位有判斷依據</p>	<p>建議銀行網站應揭露訊息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名稱及總行地址</li> <li>2. 總行所屬監理機關</li> <li>3. 客戶服務專線</li> <li>4. 申訴專線</li> <li>5. 存款保險及其他保障相關事項</li> <li>6. 針對特定法律管轄區，客戶所應知悉之訊息</li> </ol>
肆、法規及信譽風險評估	<p>原則十二： 銀行應採行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於提供電子銀行業務商品或服務時，遵守該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客戶機密維護規定</p>	<p>建議銀行應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提供之維護客戶機密措施，應符合該交易所在地法令規範標準。</li> <li>2. 將銀行有關的維護機密措施，充分告知客戶。</li> <li>3. 客戶有權拒絕銀行將其資料與其他第三者分享。</li> <li>4. 客戶資料的運用範圍應事先與客戶約定。</li> <li>5. 委外廠商亦應遵守銀行與客戶間有關機密維護之規範。</li> </ol>

章節	項目	內容
	<p><b>原則十三：</b> 為使電子銀行系統與服務能持續有效運作，銀行須具有足夠處理能力及備有緊急應變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營運、法律或聲譽風險，銀行經營電子銀行業務應在一致的、及時的基礎上提供客戶所期待的服務項目。</li> <li>2. 為達成前述目標，銀行應確保有能力將服務順利送達終端使用者；同時有能力處理駭客入侵的問題。</li> <li>3. 如何在尖峰/離峰期間提供一致的服務品質，對銀行而言是一項考驗。</li> <li>4. 為提供客戶持續性且為其所期望的服務，銀行應確保履行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預估市場發展潛力，建置作業系統。</li> <li>(2) 對交易的處理能力應執行壓力測試，並作定期檢視。</li> <li>(3)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作測試。</li> </ol> </li> </ol>
	<p><b>原則十四：</b> 銀行須訂定意外事故應變計畫，以管理及降低不可預期事件(包括內部及外部攻擊)對電子銀行系統及服務所帶來之衝擊</p>	<p>對突發事故回應機制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外事故應變計畫內容，需涵蓋各種不同情境下之復原作業標準。前述情境分析，探討範圍包括：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對銀行可能產生的影響。同時應將委外情事納入作整體考量。</li> <li>2. 建立可即時辨識突發事故的機制。</li> <li>3. 事件發生時，應有制式化的聯繫管道，可將訊息告知外界。</li> <li>4. 訂定明確的、標準的作業流程。</li> <li>5. 設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加強對突發事件之偵測及反應能力。</li> <li>6. 建立與外部相關團體的聯絡網，事件發生時可及時聯繫。</li> <li>7. 應適時通知銀行管理階層。</li> <li>8. 確認已及時通知所有外部相關團體（含消費者）。</li> <li>9. 為利事後檢討或法院起訴之用，銀行應建立完善的事件資料蒐集及保存流程。</li> </ol>

(本文摘譯自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於2003年7月發布”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for Electronic Banking”)

譯者:合作金庫銀行 蔡禎耀

## 健全的電子銀行業務安控措施

### Sound Security Control Practices for E-Banking

- 一、確立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範圍，明訂每一使用者的交易權限，並妥善設計系統邏輯存取控管機制，以明確劃分職責。
- 二、電子銀行業務相關資料之分類，應考量其敏感性、重要性及保護程度等因素。適當的技術，如加密、存取控制及資料復原等，可以保護電子銀行業務相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及應用程式的安全。
- 三、重要的資料不應儲存於手提型或桌上型電腦。非不得已，銀行對該等資料亦應有完善的保存機制。
- 四、重要的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等設備應建置足夠的控管機制，以防惡意入侵。
- 五、銀行可利用下列技術以減少外部威脅：
  - (一) 於關鍵的系統進入點(如遠端存取伺服器、電子郵件代理伺服器)及桌上型電腦，安裝防毒軟體。
  - (二) 利用「入侵偵測軟體」及其他風險評估技術定期調查網路、伺服器及防火牆的缺失。
  - (三) 針對內、外部網路進行滲透測試 ( penetration test )。
- 六、對職務性質較具敏感性之員工或服務提供者 ( service provider ) 應適用更嚴格的安全檢視程序。



## 附錄二

### 健全的電子銀行業務委外管理措施

####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Outsourced E-Banking Systems and Services

- 一、銀行應採取合適的作業流程以評估委外業務
  - (一) 銀行於決定業務委外之前，應有明確的策略目標，並作好成本效益分析。
  - (二) 任一項業務委外之前，銀行應檢視該項決定是否符合公司策略；是否基於公司需求；是否明白因此所可能招致的風險。
  - (三) 與委外業務相關的部門，均了解該業務委外符合公司策略運用，並願意充分配合。
- 二、在選擇服務提供者時，銀行應執行適切的風險分析及實地調查作業
  - (一) 選任服務提供者之程序及原則應明確。
  - (二) 選定可能的合作夥伴後，銀行應進行實地調查作業，調查內容包括：業者之財務情況、聲譽、風管政策及履行合約的能力。
  - (三) 選定後亦應定期檢視並實地調查委外業者履約能力。
  - (四) 對委外業務，銀行有適當的監督機制。
  - (五) 明訂應如何進行督導，以及督導者的職責。
  - (六) 為風險管理考量，銀行對委外業務應訂有終止合約的機制（退出機制）。
- 三、銀行應與業者訂定適當的合約，以管理電子銀行委外業務。委外管理合約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 委外合約涵蓋範圍應及於任一轉包業者。
  - (二) 對資訊傳送的責任應明確。委外服務提供者於傳送訊息時應及時且正確，並應及時通報任何可能招致銀行風險的情況。
  - (三) 明訂保險條款及銀行對儲存於服務提供者處資料的所有權。
  - (四) 明訂平日及突發情況下的營運標準。
  - (五) 可稽核服務提供者，檢視其履行合約的情形。
  - (六) 當發生服務提供者無法達到承諾的作業標準時，銀行可即時介入並修正。
  - (七) 銀行有權可進行獨立的檢視及稽核安全作業，並應明訂緊急處理計畫。
- 四、銀行應針對委外業務進行定期、獨立的內、外部稽核作業，且應採與由銀行自行辦理時同一稽核標準。又基於技術的複雜性，銀行亦可引進外部稽核以協助稽核作業。
- 五、銀行應發展出一套合適的緊急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定期測試
  - (二) 計畫應涵蓋「最惡劣情況下」之處理原則
  - (三) 銀行應設置危機處理小組，俾協助進行復原工作，並評估因委外所導致的財務損失。
- 六、合約應明訂委外業者的職責，俾該業者得以自行進行本身的審查及監督作業。為此，銀行應依合約提供委外業者足夠的資訊，以利前述作業的進行。

### 附錄三

## 健全的電子銀行業務應用程式授權措施

### Sound Authorization Practices for E-Banking Applications

- 一、明確規範所有業務參與者之授權範圍。
- 二、任何作業系統 ( system ), 僅限與經許可的資料庫間互動。
- 三、任何代理人 ( agent ) 或系統均無法自行改變其被授權範圍。
- 四、無論係新增使用者；或是變更存取資料庫之權限，應經由認證團體的授權才可以新增或變更。對前述資料異動，系統應留存完整的紀錄，以供稽核。
- 五、為防範授權資料庫遭破壞，銀行應建立評估機制以為因應。銀行應藉由持續性的監測，即時偵測出前述異常情形，並為稽核目的妥為保留該項紀錄。
- 六、資料庫一經破壞，應即停止使用，並等到有合格的資料庫可供替換為止。
- 七、交易進行中，應有管控機制可防止授權權限遭竄改。任何嘗試變更授權之行為除應完整保留紀錄，供日後稽查；並應及時通知管理者。

## 附錄四

### 健全的稽核追蹤措施

#### Sound Audit Trail Practices for E-Banking System

- 一、應保存足夠的紀錄，以協助日後追蹤；並可解決與客戶間之爭議。
- 二、系統設計時應考量：建置具有擷取及維護具法律效力證據的功能，同時要避免資料遭破壞或擷取錯誤資料的可能性。
- 三、有委外作業時應考量事項：
  - (一) 資料如係由服務提供者 ( service provider ) 負責維護，為稽核目的，銀行仍應確認可取得所需之紀錄檔案。
  - (二) 服務提供者作業應符合銀行的作業標準。

## 附錄五

### 健全的協助維護客戶資料機密措施

#### Sound Practices to Help Maintain the Privacy of Customer E-Banking Information

- 一、銀行可藉由加/解密技術、選擇適當的通訊協定、或其他安全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性。
- 二、銀行應訂定定時查核機制，以檢視其客戶安全架構及通訊協定。
- 三、如有業務委外處理，銀行應要求該服務提供者之作業程序採與該行一致的機密標準。
- 四、銀行應告知客戶該行所採取的保護措施，告知方式及事項如下：
  - (一) 經由銀行網站告知客戶，惟公告之文句應明確，以確保客戶完全知悉。
  - (二) 引導客戶妥善保管其密碼、個人識別碼及其他個人資料。
  - (三) 提供客戶相關保護個人隱私的資訊，例如使用防毒軟體、控管實體設施之使用、設置個人防火牆等。

## 附錄六

### 健全的產能、持續經營、及緊急應變計畫措施

#### Sound Capacity, Business Continuity and Contingency Planning Practices for E-Banking

- 一、所有電子銀行業務的參與者，應通過緊急情況測試。
- 二、對任何緊急情況下所提估之服務與應用，應予評估其風險。凡因業務遭破壞所可能導致銀行信用、市場、流動性、法律、作業及聲譽風險，均應予以管理。
- 三、銀行應設定緊急情況下的作業標準，並測試在各種情況下的服務水準。此外，銀行應採取適當的衡量方式，確保系統可以處理不同情況下的業務量（無論是高或是低），且系統的運作成效及產能與銀行未來規劃的目標是一致的。
- 四、基於管理需要，當系統運作達到產能檢測點（capacity checkpoint）時，銀行應考慮是否採用替代流程。
- 五、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委外業者的復原計畫。
- 六、應變計劃應包括處理公司遭入侵事件的作業流程，包括系統存回（restore）及取代（replace）、重建輔助性交易資訊、及用來評估系統及應用程式復原的效益方式等。

## 附錄十七：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與監督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壹、 前言	定義：	本文所稱「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係指： <u>一國之銀行提供另一國居民可透過電腦連線方式與該銀行進行交易，而交易的標的為金融產品或服務。</u>
貳 跨國性 電子銀 行業務 之風險 管理	原則一：  在進行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前，銀行應進行風險評估及實地調查作業，此外，銀行亦應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進行風險評估、實地調查及訂定風險計畫時，應考量國家風險、應遵從的法令、當地經營實務、會計準則、法律環境、及外國客戶透過線上交易所可能帶來作業、安全、隱私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挑戰。</li> <li>2. <u>跨國交易最大的風險在於無法遵從外國法令；或無法確定所應遵從的法規為何。</u>此係因各國對銀行執照的監理權、司法管轄權及消費者保護條例所致。</li> <li>3. 進行實地調查時，應確認該國除銀行監理機構外，<u>是否有其他團體對銀行業務另有規範，這些團體包括：央行、消保團體及防止金融犯罪機構等。</u></li> <li>4. 為避免違反其他國家法規，銀行或可於網站上明確告知客戶：該行之線上交易，僅限於列示的國家進行。惟為避免網站設計上的疏漏，銀行仍應有適當的政策及內控作業，來防止發生越區交易之情事。</li> <li>5. 建議銀行在進行實地調查時，應與母國監理機關就跨國性電子交易業務進行諮商，以符合監理規範。同時銀行亦應與預備進行跨國交易目的國的當地監理機關進行協商，以充分了解其適法性。</li> </ol>
	原則二：  銀行從事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時，應於銀行網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訊息，俾交易者可以了解該銀行之本質 國籍及是否取得當地銀行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揭露事項除「電子銀行業務之風險管理原則」一文原則十一所述外，進行跨國交易時應另揭示事項有：所屬母集團名稱（如銀行為集團所有）、監理該母集團銀行業務之機關名稱。</li> <li>2. 如因故須限定交易者國別及交易項目，銀行應於網站明示。</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參、對 跨 國 電 子 銀 行 業 務 之 監 理 準 則	母國監理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對母國監理機關在監理本質上並無變化，但它必須評估銀行是否了解進行是項業務的風險。</li> <li>2. 母國監理機關如能明確規範，有助於銀行在進行跨國業務前可正確執行實地調查與風險控管。因此建議監理機關的監理準則應更透明，並充分表明其對銀行的期望。</li> <li>3. <u>明確、透明的監理準則</u>，亦可協助他國監理機關了解銀行母國監理機關的舉措是否已足夠。</li> <li>4. 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有適當的辨識、管理跨國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的流程，及有效的實地調查作業，以便判斷是否符合當地法規，並比較兩國之監理標準。</li> <li>5. 各國監理機關間的協調，有助於跨國業務的發展。建議母國監理機關在法令許可下與他國監理機關合作。</li> <li>6. 針對銀行將跨國交易資料存放於國外或委由他國之第三者處理時，母國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必需能夠存取及控管重要的電子銀行業務資訊。此外，母國監理機關亦應確認可取得前述資料、且該資料符合母國監理標準。</li> </ol>

章節	項目	內容
	當地監理機關的角色與職責	<p>1. 監理機關接獲外國銀行申請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如認為該案有監理之必要時，建議監理機關應考慮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銀行之母國監理機關是否進行有效的監理工作。</li> <li>(2) 兩國監理機關間對該銀行業務行為是否存在合適的監理事務溝通管道。</li> <li>(3) 與該行之母國監理機關討論相關監理事務，必要時可以研議一套彼此間合作的模式。</li> <li>(4) 應與該銀行洽談其在該國進行跨國性電子銀行業務的目的與計畫。</li> <li>(5) 應告知銀行當地法律的特殊要求事項。</li> <li>(6) 告知銀行所屬母國監理機關：將要求該銀行符合之當地法規項目。</li> </ul> <p>2. 如外國銀行違反當地法規時，建議當地監理機關之處理方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知銀行違法的事實</li> <li>(2) 通知該母國監理機關銀行違法的事實</li> <li>(3) 以公開方式告知當地居民銀行違法的事實</li> <li>(4) 採取進一步強制性動作</li> </ul> <p>3. 當銀行母國監理機關未能對其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作有效監理時，當地監理機關可依巴塞爾委員會所公告之相關監理準則研議替代方案。惟如當地監理機關同意核發該外國銀行執照時，當地監理機關之監理職責即應加重，亦即不僅是擔任所在地監理機關 (host supervisor) 的角色。當然，當地監理機關亦可因此拒絕銀行的申請案。</p>

(本文摘譯自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於2003年7月發布”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ross-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譯者:合作金庫銀行 蔡禎耀



## 附錄一

### 檢視銀行跨國電子銀行業務意圖拓展至當地的指標

( Possible Indicators of Cross-Border E-Banking Ascertaining an entity intention to extend services to local residents )

1. 監理機關可參照下列標準訂定指標：
  - (1) 就該行所提供之電子銀行業務與當地居民互動的型態及內容來判斷。
  - (2) 該外國銀行網站是否以當地語文及幣別來呈現。
  - (3) 該外國銀行網站所使用的網域名稱 ( domain name ) 是否專屬該地區專用的；或網站的設計是否「表示受當地司法管轄」或「隱匿銀行真實的所在地」。
  - (4) 該外國銀行的行銷方式是否利用當地的行銷管道，例如：藉由當地的電視網、報章雜誌或郵寄 DM。如果銀行採取前述行銷方式，意味著該銀行意圖開拓當地市場。
  - (5) 所選擇的數量指標，是否符合「重要性測試 ( materiality test )」的標準。
2. 指標不應該是機械化的，而應該讓監理機關得以依個案需要機動調整之，以利監理機關評估有無做監理審查的必要。事實上，並沒有單一指標可以用來檢視該外國銀行是否意圖以當地居民為其跨國業務的目標市場，尤其是「語文」這項指標，監理機關絕不可以其為唯一的判斷指標，因為有許多國家係以同一語文為其官方用語。
3. 當監理機關決定採行某種指標為判斷標準時，它應該公開揭露這項標準，以減少有意至該國發展跨國電子銀行業務之銀行對相關法令的疑慮。

## 附錄二

### 金融機構意圖發展跨國電子銀行業務卻缺乏母國監理機關有效規範

( Financial Services Entities that Conduct Cross-Border E-Banking Activities without Effective Home Country Banking Supervision )

1. 巴塞爾委員會所提出的 Concordat 中對母國監理機關及其風險管理能力已有所描述，因此，母國監理機關有責任確保跨國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性，尤其是應該要求銀行在從事該項業務前，已有適宜的實地調查、風險評估及持續的風險監控程序。
2. 從母國監理機關監理的情形，跨國電子銀行業務存在兩種問題：其一，母國監理機關未能有效監理該項業務。如此，所存在的風險將因該銀行的所有權係由未經監理的控股公司、信託持有、或由多家企業共同持有等情況而變得更加複雜。在此情況下建議監理機關可依 Concordat 相關規範限制銀行發展跨國業務。
3. 其次，母國監理機關或因該國法律規定，並不要求金融機構於從事是項業務前應取得銀行執照。特別是電子銀行業務，目前，有許多經營者非屬金融業者；而且在跨國經營方面，「未設有實體營業處所」亦屬常態。
4. 委員會就前述母國監理機關未能有效監理之情形，警告當地監理機關應經確實審查後，才可以發給業者銀行執照。同時建議當地監理機關對這類案件應採較嚴苛的審查條件。惟如當地監理機關認定從事該項業務無需申請銀行執照，則此時交易的司法管轄權既不屬於母國；亦不屬於在地國（host）所有。
5. 傳統上，無需銀行執照的業者；或母國監理機關未能有效監理的業者，如計畫到其他國家設立據點並發展銀行業務時，則所在地國之監理機關應採逐案審查方式，或核發該業者銀行執照，但加註其他條款（如，要求業者應於當地設置分支機構）；或是拒絕其申請。
6. 網路科技的發展與運用，對監理機關監理業務的挑戰加劇。當監理機關拒絕業者申請案時，監理機關亦應慎防該申請者有其他違法的行為，惟實務上，這類犯罪行為在舉證上是相當困難的。
7. 拜科技發展之賜，傳統銀行業務被分解成數個部份，加上分析工具及其他技術的應用，未來將有更多「無需執照的非銀行機構（unlicensed non-bank entity）」可經由網路提供與銀行業者相類似的服務，包括各種跨國業務。  
目前各國法令在對銀行的定義即有不同的見解，而這種情形隨著科技發展將更形嚴重。未來，監理機關如何處理「無母國監理的財務機構（financial entity with no home supervision）」的監理作業，勢必是一項重大的挑戰。

## 附錄十八：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壹、 發 展 適 當 的 作 業 風 險 管 理 環 境	<p>原則一：</p> <p>董事會應將銀行作業風險之重要層面，視為應加強管理之風險，並定期檢視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應提供明確的作業風險定義，並訂定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督、控制/沖抵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應核准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執行政策，並在此管理架構下，提供高階管理者明確之指導及管理原則，以供其研擬相關經營政策。</li> <li>2. 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應明確敘述銀行作業風險的成因，並訂有管理政策，指明銀行對風險的胃納程度、作業風險管理措施的優先順序、移轉作業風險的態度、及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作業風險的方法。</li> <li>3. 董事會應負責建立一個可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體制，並與作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流程環環相扣。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形式及精密性應與銀行本身所涉風險相符合。</li> <li>4. 董事會應參考業界優良實務，定期覆核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使新產品、營業活動或系統衍生之作業風險得到適當管理。</li> </ol>
	<p>原則二：</p> <p>董事會應確保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由獨立且經適當訓練、具專業能力之內部稽核，執行有效且周延之查核。內部稽核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訂定適當的內部稽核範圍，以驗證其作業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被有效執行。</li> <li>2. 董事會可用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過稽核委員會，確保查核範圍及頻率與銀行暴險程度相符。</li> <li>3. 董事會應確保此稽核功能得以獨立運作並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架構。</li> <li>4. 稽核功能可協助提昇作業風險管理功能，但不應直接賦予風險管理的責任，以免損及其獨立性。</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三：</p> <p>高階管理者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應於銀行內貫徹執行，且各階層人員應瞭解其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職責。高階管理者亦應擬訂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相關政策、作業流程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階層應將董事會建制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轉換成具體之政策、作業流程及程序，供各業務部門據以執行及驗證。</li> <li>2. 高階管理者必須評估各業務部門所採行管理策略及監督方法之妥適性。</li> <li>3. 高階管理者須確保銀行營運活動係由符合資格之人力執行，執行人員應具備必要經驗、技術及資源，高階管理者並應確保作業風險管理人員具備獨立能力進行監督，亦須確保各單位人員皆明確瞭解銀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貳</p> <p>風險管 理： 辨識、 評估、 監督及 控制 / 沖抵</p>	<p>原則四：</p> <p>銀行應辨識及評估其所有主要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作業風險。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銀行亦應確保相關作業風險受到適當的評估程序所監管。</p>	<p>1.有效的風險辨識應兼顧可能對銀行達成營運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各項因素，包括內部因素（如銀行體制複雜程度、銀行業務性質、人力資源素質、組織調整及人員流動）及外部因素（如產業變化及技術升級）。</p> <p>2.銀行用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之工具，包括：</p> <p>(1)自我風險評估（Self –or Risk Assessment）：</p> <p>銀行由內部發起，自行評估其作業及營業活動之相關潛在作業風險，主要係以勾選清單或召開討論會議等方式，以辨明銀行作業風險環境之優弱勢，例如計分卡（Scorecards）之運用。</p> <p>(2)風險歸類（Risk Mapping）：</p> <p>將風險依照業務別、組織功能及處理流程等加以分類規劃。此方法可顯示各領域因應風險能力之強弱，可藉此排定後續管理工作之優先順序。</p> <p>(3)風險指標（Risk Indicators）：</p> <p>風險指標通常是經由統計等方式而得的財務數據，銀行通常定期性（如每月或每季）檢視此類風險指標，藉以瞭解所涉風險現況，以提醒其作必要因應。常用之參考指標如交易失敗次數、人員流動率及錯誤/疏忽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等。</p> <p>(4)衡量：</p> <p>如觀察過去之歷史損失紀錄，將可提供銀行評估作業風險曝險及降低風險政策時寶貴的參考資訊。舉例來說，由銀行建立一個架構，對個別損失事件採取有系統地追蹤及記錄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有些銀行則綜合考量內部及外部損失資料，採行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es）及量化評估等方法。</p>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五：</p> <p>銀行應定期執行監督作業風險型態及重大暴險損失之作業。高階管理者及董事會應取得相關資訊之定期報告，以輔助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的監督作業是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要件。定期監督活動有利於快速發覺及更正在管理作業風險政策、作業流程及程序中之疏失，並實質減少損失事件之可能發生率及/或嚴重性。</li> <li>2.除監督作業損失事件外，銀行應採用對未來發生風險具有預警性之合適指標，例如：業務快速成長、新發表之產品、人員流動、交易中斷及作業系統中斷等。</li> <li>3.藉由風險門檻控管、觀察風險指標及有效控管程序相輔相成，將能有效達成風險管理目標。</li> <li>4.監督活動應成為銀行每日營運活動的一環，監督結果、稽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之檢視報告，均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li> <li>5.高階管理者應定期收到來自各業務部門、作業風險管理部門、內部稽核部門及其他部門的報告，其中有關作業風險的報告內容應包含內部財務、營運、規範遵循、外部市場資訊等相關資料，以作為決策參考。</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六：</p> <p>銀行應訂定政策、作業流程及程序，以控制並降低主要作業風險。銀行應定期檢視其風險限額及控管策略，且自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型態角度，採用適當策略調整其作業風險組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序，且應建置適當制度，以確保遵循內部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書面規定。主要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階管理階層對銀行邁向其既定目標之審核；</li> <li>(2)遵循管理控制措施之檢核；</li> <li>(3)對於違規事件之檢核、處理及解決之政策、作業流程及程序；及</li> <li>(4)書面之核准與授權分層負責辦法，以確保賦予各管理階層適當之職責。</li> </ol> </li> <li>2. 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應有適當的責任劃分及注意員工間的利益衝突。除了藉適當的權責劃分以控制作業風險，銀行應確認其他的內部控管實務亦能有效運作，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密切監督風險限額或門檻；</li> <li>(2)對於銀行資產及資料記錄接觸，應遵循內部安全控管規範；</li> <li>(3)人員經適當訓練且具備專業知識；</li> <li>(4)辨認超出合理期望報酬之業務別或產品；及</li> <li>(5)定期對帳及確認交易。</li> </ol> </li> <li>3. 對於採行委外作業部分，銀行亦應注意其相關風險管理。銀行從事委外作業須藉由嚴謹及明確之法律協定來明示合作雙方之權利義務，亦須妥善管理因委外作業而衍生的其他風險，特別是營運中斷的風險。</li> <li>4. 對於較缺乏銀行實務及法規經驗之外部機構，銀行除應於初次合作時審慎評估鑑定，日後亦須定期進行審視。對於較重要的營運項目，應備有緊急應變計劃，包括在成本及所需資源考量下，於必要時在短期內重新選定合作對象。</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p>原則七：</p> <p>銀行應備妥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劃，以確保持續營運之經營能力，並限制嚴重營運中斷情況下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應依營業規模及業務複雜性，依據各種可能情境擬訂災害復原及持續營運計劃，以降低作業損失。</li> <li>2. 銀行應分辨重要業務之流程，特別對於仰賴外部機構提供服務的部分，應訂有緊急應變及替代方案等復原機制，確保在最短時間內恢復對客戶提供服務。</li> <li>3. 銀行應定期檢核所擬訂之災害復原及持續營運計劃，以符合銀行現行作業及經營策略；並應定期測試，以確保在營運嚴重中斷時，計劃仍可被執行。</li> </ol>
<p>參、 金 融 監 理 機 關 的 角 色</p>	<p>原則八：</p> <p>金融監理機關應要求所有銀行，不論其規模大小，建置可用以辨識 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重大作業風險之有效架構，作為其整體風險管理方法的一部分。</p>	<p>金融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發展及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並要求各銀行參酌本身事業規模、業務複雜性及所涉風險組合後，依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公布之管理暨監督準則，量身訂做一套作業風險管理架構。</p>



章節	項目	內容
	<p><b>原則九：</b></p> <p>金融監理機關應直接或間接對銀行有關作業風險之政策、作業流程及實務，執行定期且獨立之評估。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其具有可隨時掌握銀行發展情況之適當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監理機關獨立評估銀行的作業風險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作業風險管理過程及整體控制環境的有效性；</li> <li>(2) 銀行監督作業風險組合及報告系統之方法，包含作業損失資料及其他潛在作業風險指標；</li> <li>(3) 銀行對於作業風險事件處理程序是否具有即時性及有效性；</li> <li>(4) 銀行執行內部控制、覆核及稽核之過程，以確保銀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過程完整健全；</li> <li>(5) 銀行降低作業風險方法的有效性，例如保險商品的運用；</li> <li>(6) 銀行災害復原及持續營運計劃之品質及周延性；</li> <li>(7) 參酌銀行的風險組合及內部資本目標，評估其作業風險整體資本適足性之流程。</li> </ol> </li> <li>2. 為使金融監理機關隨時掌握作業風險最新資訊，可以建立報告機制，直接引用銀行及外部稽核之訊息（例如，銀行內部有關作業風險之管理報告能定期陳報金融監理機關）。</li> <li>3. 金融監理機關應注意銀行其整合內部作業風險管理之流程，確保各業務別均有效管理作業風險，並提供明確的溝通管道及權責劃分。</li> <li>4. 金融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積極自行評估目前作業實務，並考量可能的風險沖抵措施。</li> </ol>
肆、 揭 露 的 程 度	<p><b>原則十：</b></p> <p>銀行應充分揭露相關訊息，俾利市場參與者評估其作業風險管理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會認為即時且經常性地公開揭露相關訊息，有助強化市場紀律及提高風險管理之有效性。</li> <li>2. 公開揭露的範圍應與各銀行規模、風險組合及所營運活動之複雜程度相對稱。</li> <li>3. 銀行應以負責態度揭露其作業風險架構，以利投資者及交易對手衡量該銀行是否有效落實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沖抵。</li> </ol>

章 節	項 目	內 容

(本文摘譯自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於2003年2月發布” Sound Practic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Operational Risk”)

譯者:央行金檢處-許國勝、謝人俊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原則)

華南商業銀行-馬珊珊 (作業風險管理與監督準則)